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8 November 2006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保安局局长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現在只有 29 位議員。秘書，請響鐘，我們尚欠 1 人。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6 年監獄（修訂）（第 2 號）令》..... 243/2006

《〈200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44/2006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Prisons (Amendment) (No. 2) Order 2006 243/2006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Ferry Terminal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244/2006

其他文件

第 22 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及其摘要
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 23 號 — 消防處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的管理報告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經審計帳目報告

Other Papers

- No. 22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Welfare Fund and its Summary,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 No. 23 —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Welfar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6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公司收購

Company Acquisition

1.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年 6 月中，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盈”）先後接獲兩間外國公司有關收購電盈大部分電訊及媒體相關資產的意向書，但該項收購建議因電盈第二大股東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反對而告吹。後來，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電盈大股東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 7 月 9 日將其持有的約 23%電盈股份全數售予由一名本地商人控制的公司。該商人當時沒有交代股份交易的資金來源，而直至 9 月底才知會新加坡交易所，有關的 5 億港元訂金的來源是電盈主席的父親所提供的融資安排下提取的資金。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法例沒有禁止外國公司持有本地電訊公司的股權，政府曾否就兩間外國公司擬收購電盈資產的事件採取任何行動，令收購活動終止；

- (二) 鑒於上述股份交易雖然涉及一間上市公司主要股東的變更，但所涉股權的百分比低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所訂 30%的觸發點，收購人因而無須向全體股東提出購股要約，當局會否檢討有關的規定是否足以保障小股東的權益；及
- (三) 會不會考慮效法新加坡交易所的做法，規定當收購涉及重大的股權變動時，買方須披露資金來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想指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

政府當局對於議員提出的 3 部分質詢，有以下回應：

- (一) 正如議員所說，香港的電訊法例並無限制外國公司持有本地電訊公司的股權，但個別的收購建議當然須符合相關法例和牌照的規定。一般來說，政府不會干預私人機構的商業活動。政府及有關監管機構是會按照有關法例和牌照規定處理有關事宜。
- (二) 《收購守則》是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和執行的守則。觸發強制性要約的界線於 2001 年 10 月在進行公眾諮詢後由 35%降低至 30%。在此項改變前，觸發水平自《收購守則》於 1981 年推出以來一直定於 35%。把觸發水平降至 30%反映出市場普遍認為 30%是轉移實質控制權的一個更切合現實的水平，亦使香港的規定與當時英國及中國的規定看齊。30%的界線與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中國及新加坡等現時的規定相符。
- (三) 就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港交所”)所知，新加坡的上市規則內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須就收購上市公司的重大權益披露資金來源。

香港證券市場的規管要求與國際水平看齊，而我們的監管機構，即證監會和港交所會不時因應國際趨勢及市場發展，更新它們的規管要求，以維持及鞏固香港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競爭力。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關電盈收購和股權變動的事件擾攘了數個月，在國際上也引起很大關注，所以香港如何處理此事，正如局長在最後所說，會涉及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聲譽。主席，我的質詢其實最主要的，是問如何保障這些小股東的權益。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只說出如何會觸發強制性要約的界線，因為局長說這界線跟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相若，所以在那方面，我們是跟國際接軌的。但是，在其他方面，當局可看到這件事擾攘得那麼厲害，也看到小股東的心情很沉重，因為他們本來以為會有些好處，但突然又失去了，當局是否認為須在各方面進行檢討或加強監察，令小股東的權益獲得保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證監會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工作，是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所以在這方面，我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便是就着劉議員提出關於收購合併的所謂觸發點而回答的。劉議員問得很好，便是香港的監管機構在保障小投資者利益方面的責任，這方面包括就內幕交易而言。如果證監會有一隊人員——其實，港交所亦有一隊人員監視股價的波動，如果股價波動得很厲害，他們發覺有甚麼特殊原因——是可以作出調查的。當然，一如既往，我是不會評論個別事件的，但作為證監會，作為一個監管機構，它的責任是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所以，劉議員無須擔心，如果某間公司的股價有任何波動，而證監會作為監管者覺得有問題時，便會作出適當的處理。

何俊仁議員：主席，縱使局長說不想就個別事件作出評論，但這事件顯示出兩點，是我們要關注的。第一，收購者最初被傳媒問及資金來源時，似乎作出了一些跟現實不符的聲明，直至新加坡的監管當局向他查詢及要求披露時，他才澄清事件，這是第一點。第二，由收購（即簽約）後至成交有一段時間，而大家知道這是一項有條件的收購，股東無從知道最終會否成交；在等待成交時，究竟管理權誰屬？誰在管理這間公司呢？小股東是無從得知，我們的監管當局也沒有要求它披露。我的補充質詢是，就這兩點，局長是否覺得我們的監管當局缺乏足夠的權力，要求收購者或被收購的公司作出適當的披露，讓投資者能作出明智的選擇，應否繼續投資在有關公司上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回答何議員第一部分的補充質詢。你們所謂的收購，其實並非收購，而是買賣。根據現行條例，收購一間公司超過 30% 股權，才算是收購。因此，這事件其實是一項股份的交易，因為所持股權低於 30%。我首先想指出這一點。

至於何議員擔心資料披露會否令管理層改變的問題，我可說出一個假定的情況，如果我付出訂金購買一些股份，但我尚未完成成交，那管理階層理論上是不會轉換的，因為如果轉換管理階層須作出公布。就這宗個案而言，並沒有公布過任何管理階層的改變，即股東是很清晰地知道管理階層並沒有改變，這是很透明的，特別是一間上市公司，如果要轉換管理階層，當然，管理階層要宣布由誰出任行政總裁，誰出任財務總監，誰出任董事會主席等。如果該公司沒有公布過，即管理階層並沒有改變。我不知道何議員是否滿意這答覆。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但局長並沒有回答，便是從這件事看來，我們的監管當局要求作出披露的權力是否足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重申我不會評論個別事件，但香港的監管水平是與國際接軌的，因為我們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很重視我們的監管。大家可以看到，很多大型集資活動也在香港進行。上兩星期，工商銀行在香港集資，並在香港上市，這是全世界最大型的集資活動，顯示出投資者對我們的管治和監管很有信心，否則，不會有那麼多投資者來這市場參與這項活動。所以，我希望何議員放心，我們的監管一定可達至國際水平。縱使不能較其他同區市場優勝，最少也會看齊。

詹培忠議員：主席，在局長的答覆中，大家也瞭解到香港的收購合併的觸發點為 30%。據報道，李嘉誠基金將會加入梁伯韜先生的收購作為股東。好了，基金的創辦人是否被視為有關連的人士呢？相應的問題是，在香港，超過 18 歲的人跟父親或家屬也未必有關係，局長如何鑒定這理念呢？

主席：詹培忠議員，局長早已說了不會就個別事件作答。或許你用另一方式提問，好讓局長可以作答。

詹培忠議員：這並非個別事件，是跟收購合併 30% 的問題有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因為詹培忠議員提出的是一項假設性問題，而且涉及個別事件，我同意你的說法，如果他可以用另一種方式提問，我很樂意回答。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以另一種方式提問。倘若這事件被證實為抵觸《收購守則》，局長如何處理？此外，還有一項政策性的問題，便是 18 歲以上的獨立人士是否屬於有關連的人士？這一點是要清晰的。

主席：詹培忠議員，我已經多給了你一個機會，但你卻以此機會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

詹培忠議員：是相關的。

主席：是相關的？那麼你想局長回答哪一項補充質詢？

詹培忠議員：沒有所謂，他可以回答的便回答。

主席：好的。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並非證監會的成員，所以我的答覆未必可以令詹議員滿意。但是，憑我過往在證監會收購合併委員會的經驗而言，如果是 18 歲以上而又並非與家人同住的人，理論上便是獨立人士。不過，我想澄清，我也要就此跟證監會的同事查核一下，因為我只是憑記憶來回答詹議員。我很尊重詹議員的專業知識，所以我希望能回答他。不過，由於現時的條例經常修改，如果我這項答覆是有錯誤的話，我會以書面再向各位議員作補充。（附錄 I）不過，以我記憶所及，如果是 18 歲以上而又並非與家人同住者，便不算是關連人士。我會就此點再作處理，如果事實跟我的答覆有異，我會再向各位議員澄清。

陳鑑林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說不會就個別事件回答，但主席，你也可看見，這項質詢根本是針對個別事件而發問的，所以我覺得局長如果並非針對性地回答，也是不適當的。當然，我不會針對性地提問，但我也希望局長可以答覆我。因為這件事情發生後，社會上有一些人興風作浪，最主要的原因是在此事件中，身為父親的借錢給別人購買自己兒子的股權，導致出現了這問題。投資者也有少許擔心，因為他們不知道這項買賣會否涉及利益衝突的問

題。我很希望局長可清晰地告訴投資者，這項交易是一項正常的商業活動而不會牽涉一些問題，甚至根本整項活動、整個商業買賣也是在政府和證監會的嚴密監察下進行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所有上市公司的活動，包括股權的轉移和收購活動，證監會也會進行監察。我想在此解釋一下，證監會有一項條例，便是如果某上市公司的股權轉動多於 5%，便會要求該公司向港交所和證監會提交報告。換言之，所有交易均是透明的。此外，如果有關公司把股份押給第三者而不是銀行或經紀行，是要在提交給港交所和證監會的報告中申報的。因此，我們的條例非常嚴格，他們完全知道遊戲規則，是不可以犯規的。我重申，我們香港的監管水平是跟國際水平看齊的。希望陳議員無須擔心，監管機構是會密切注意這項交易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注意到馬時亨局長剛才在答覆中解釋何謂獨立人士和關連交易，似乎跟新加坡上市交易所最後否決某些人可以行使投票權有不一致的地方。當然，兩個地方的法規有所不同，是不足為奇，但我希望局長可以調查清楚。

我的補充質詢是，雖然我們不談論一般資金的來源披露，但如果在特定的情況下不披露資金來源，我想請問局長，第一，如何執行上市規則內關連交易須經過獨立股東批准這機制？第二，電訊公司跨市場佔有率在併購合併方面是如何執行的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可否請涂議員再說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是，因為《電訊條例》中涉及市場佔有率的問題，所以在這個特定的情景，如果牽涉的是一間電訊公司不披露資金來源，那麼，我們的當局是如何執行隱含着的反壟斷法，以及有關防止市場佔有率過大或跨公司佔有率過大的這些法律條文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回答涂議員第一部分的補充質詢。其實，有關收購及合併的條例是有界定“有關連交易”的。此外，有一個由很多業內和業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證監會本身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也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他們會界定某個收購及合併行動是否有關連。換言之，並非一定要有血親關係才有關連。以往有很多例子，當證監會可以證明他們其實私下合作收購一間公司，雖然他們表面上並非有關連，也會被視為有關連的。所以，這是一項很複雜的課題，不單是有否血緣關係和做生意上的關係，而是有很多問題的。在這方面，如果證監會覺得這些交易有問題，我們是有收購及合併的條例以保障投資者，並有委員會審核所有這些交易，這是第一點。

第二，涂議員問及《電訊條例》。我想說的是，根據《電訊條例》第 7P 條的規定，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電訊局長可以作出調查，並就該項改變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效果作出結論。如果電訊局長認為該項改變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效果，可以指示有關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採取局長認為必須的行動，以取消或防止此等效果。

至於在何種情況下，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會被界定為作出改變呢？《電訊條例》第 7P(16)條已詳細列明。在這方面，我並非專家，所以我不會再詳述。希望涂議員明白，我們是有很多規定防止他剛才所說的情況發生的。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第一部分的補充質詢，因為我並沒有提及姻親關係。我是說在特定的情景下，上市規則如果沒有規定須披露資金來源，又如何執行局長所說如此複雜的機制？是否外在由數位委員看一看，看完便可以呢？局長尚未回答那項補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很多這些監管的條例——我希望剛才也清楚解釋，在監管方面，即在我們的情況下——是由證監會和港交所負責的。如果涂議員有甚麼特別的情況想指出，我很樂意把他的質詢轉達給證監會，由證監會以書面答覆他。

主席：第二項質詢。

工廠大廈的空置及濫用**Vacancy and Misuse of Factory Buildings**

2. 黃定光議員：主席，有關工廠大廈單位空置及濫用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屬於政府及私人的工廠大廈單位數目及面積，以及有關單位在過去兩年的使用率和被用作居住用途的個案數目；
- (二) 有沒有評估“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實施後，能不能改善本港工廠大廈的空置情況；若有，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研究如何改善工廠大廈單位的空置及濫用情況，以及有沒有探討放寬工廠大廈的用途，包括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內“工廠”的定義和進一步放寬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所定的工業樓宇准許用途的範圍；若有，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主體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 10 個工廠大廈邨，撇除即將清拆而已停止租出的舊型工廠大廈，共有八千二百多個單位，室內總樓面面積為二十萬多平方米。過去兩年的使用率均達 97%，並沒有發現單位用作居住用途的個案。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截至 2005 年年底，私人工廠大廈樓面面積共有一千七百四十六萬八千多平方米，使用率達九成以上。過去兩年，地政總署發現該等工廠大廈有 57 個單位被用作居住用途。

- (二) 政府在 2004 年進行了 CEPA 第一階段對香港經濟影響的研究，並在 2005 年 4 月向立法會匯報了研究結果。研究結果顯示有 4% 受訪問公司表示增加了與營運有關的樓宇使用面積，而有 5% 表示會在 2005 年增加有關的使用樓宇面積。政府現正進行另一個 CEPA 類似的研究，我們會在 2007 年向立法會匯報我們的研究結果。

- (三) 隨着本港工業結構的轉型，工業活動已從以製造和生產為主導，改為以管理／服務及資訊為主導的多元化發展。為配合有關發展，城規會於過去 10 年間曾推行多種措施，以迎合這轉型。

這些措施包括擴大“工業用途”的定義，容許物品的製造、更改、清洗、修理、裝飾、精加工、改裝以供出售、搗碎或拆除、進行物料的改變、貯存／裝卸及搬運貨物，以及進行與上述工序有關的訓練、研究、設計與發展、品質管制及包裝。

至於“工業”地帶內所准許的用途，現時已包括“與工業用途有關的辦公室”、“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研究所及設計及發展中心”等與工業相關的用途。

此外，城規會亦引入“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容許非污染工業、一般辦公室和商業用途，增加使用工業用地的彈性。自 2001 年起，共有 246 公頃，以及原先劃為“工業”地帶的土地被改劃為其他用途，當中包括“商貿”地帶“住宅”、“綜合發展區”及“商業”地帶。

規劃署會繼續監察工業用地的供求及工業樓宇的使用情況，於有需要時在土地用途規劃上作出配合。

地政總署亦同時作出相應配合，容許地契規定作工業用途的樓宇的用者，申請短期豁免以作其他合適用途。一般申請大概只需 3 至 5 個月，便完成所有處理程序。

至於議員詢問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其目的是保障在工廠及工業經營內工作的僱員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而不是規範工廠大廈單位的土地使用條件。是否放寬工廠大廈單位的土地使用條件，以便作其他用途，並非該條例的涵蓋範圍。

黃定光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在過去兩年，共有多少宗更改工廠大廈土地用途的申請，申請成功的有多少宗，申請失敗的又有多少宗，原因是甚麼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些實際數字，不過，我樂意以書面方式回答。（附錄 II）

主席：共有 8 位議員輪候提問補充質詢，請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很同意政府的答覆，便是在這數年工業結構轉型後，政府就工業樓宇的用途已作出了多方面的修改。

但是，就黃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三)部分的問題，即就空置及濫用的角度來說，這是雙方面的。換言之，多空置單位，便會有很多人濫用。我想請問政府，這方面其中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很多舊式工業樓宇在轉型後被分拆出售，但分拆出售後便無法取回，樓宇亦越來越殘舊，因而引致空置率這麼高，政府在這方面是否有甚麼計劃，以及會採取甚麼措施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說明，政府的工廠大廈，即房委會轄下的工廠大廈，平均使用率達 97%，這是相當高的使用率。至於私人廠房方面，它的使用率也達九成以上。所以，不能說這使用率是偏低。

為何使用率這麼高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很大程度是由於城規會在過去所作出的努力。因為城規會主動把一些工業用地改為其他用地，容許作為其他發展用途。舉例來說，以新蒲崗為例，大家知道該處過往是工業地帶。但是，現在新蒲崗差不多所有土地均已改為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的其他用途，包括“商貿”地帶。有些已經改建，有一些雖然仍未改建，但它的土地用途已經更改了。這些便是我們的措施。

就這方面，我的主體答覆中的一些數字也可以說明這一點。譬如自 2001 年起，我們將原先劃為“工業”地帶的 246 公頃土地改劃為其他用途，當中包括“商貿”地帶，甚至是“住宅”，如果可以改為住宅的，我們便會改劃為住宅用途，另一些是“綜合發展區”，以及剛才提到的其他指定用途，例如“商貿”地帶。這都是由於我們主動作出這麼多的更改，把相當數目的工業用地改變性質，所以，這問題便相對減輕了。

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會繼續視乎情況，當有需要，而在規劃上我們又可以做到的時候，我們會繼續這樣做。所以，可以看到，日後我們的工業用地是相對於我們的需求，如果有這樣的需要時，我們便會陸續減少工業用地，以容許它作其他用途，以減少空置率。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指的是樓宇分拆出售後無法收回，所以便產生這種情況，他沒有回答這部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樓宇已被分拆出售，而該幅土地的用途亦已經改變，日後有人覺得該處有重建的價值時，便可能要進行這類比較繁複及累贅的工作，即把有關的單位逐一收購。這樣做當然並不理想，但當我們要改善這種情況時，這樣也不失為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法。

譚耀宗議員：我想問局長，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申請短期豁免以作其他合適用途的一般申請，大概需時 3 至 5 個月才能完成整個程序。為何要 3 至 5 個月這麼長的時間呢？我不知道有多少申請是需時 3 個月，有多少是需時 5 個月，但總的來說，我也覺得這時間太長。究竟是申請份數多，人手不夠，還是你不想批准而拖延批核，又或是批核過分嚴苛——究竟是甚麼原因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理解，如果在工業地帶上作商業用途，或是於工業地帶上作住宅用途，不是一定行得通的。主要是由於工業地帶譬如停車位不多，或是排污設備原先是為工業用途而設，所以不能負荷大量排污，還有其他種種的原因，例如對健康方面的影響，救火消防方面的影響等，這些我們都要顧及。

所以，如果要求申請改變用途，當我們收到有關的申請時，我們是有一定的程序和花一定的時間，讓我們向其他政府部門作出詢問。他們會從不同的角度，說明可否容許作出這些改動，如果要做的話，又要符合甚麼條件，要改裝甚麼。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須花相當時間來處理的。

其實，現在所需的時間已較我們過往所需的時間縮短了，因為我們也有所謂“一條龍”的服務，是有一個部門專責跟其他部門聯絡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可以在荃灣和葵青區找到空置的工廠大廈，跟我們的貨櫃碼頭十分接近。過去多年來，物流業界建議可否把這些空置的工廠大廈有系統地改作物流設施的用途，或是索性把它們拆卸來闢建物流園，政府認為這項建議是否可行，如果可行的話，政府又會做甚麼呢？會否提出相關的規劃來作出配合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是一項非常好的意見，其實，我們正在研究這項意見，並預備採納。但是，就這個問題，首先要由城規會看看究竟可以作甚麼用途。我在主體答覆中也說過，在這方面，我們把工業用途的定義及所准許的用途放寬，其用意正正是容許這些情況可以發生。

但是，雖然理念上可以容許它發生，但實際上，我們還須有相關的配套設施才可以做得到，剛才所說的其他部門的種種要求，我們都要達到，而我們正在進行這些工作。

譚香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中表示，發現有 57 個單位被用作居住用途。我想請問有關當局，用了甚麼措施把這些改作居住用途的單位收回，而成效又如何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當我們發現這些工廠大廈的用途改變了，是跟原來的地契有所抵觸時，我們便在這方面採取法律行動，要求有關人士把該大廈單位的用途改回原來的用途，而如果沒有改回的話，我們便會作出檢控。我們做了這些工夫，而據我所知，現在這些單位已經改回原來的工業用途。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就局長剛才提供給我們的數目，我感到有點奇怪，這麼多工廠已北移，但大廈還有九成以上的使用率。雖然局長表示這是由於改變及放寬了用途，但現在有九成以上的工廠大廈是有人使用，這方面我的確有點質疑。

我想請問局長，他是否知道現在出現了一種情況，便是有些工廠被改作零售批發用途，但有些單位在申請改變用途時，如果是早些申請的，便獲批准，但後來申請的，卻不獲批准。這可能是署方基於例如消防或其他的要求，令最先申請的便獲得批准，而後來申請的則不獲批准。請問局長是否知悉這些情況呢？局長可否放寬一點或靈活一點，或是提供一條生路予這些人，這樣便無須迫走他們，令該些單位被迫空置，而另一方面，單位亦無法作其他有用的用途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雖然議員沒有要求我回答她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但我認為應該在這裏向大家稍作解釋。

其實，工廠大廈的用途是有很多種的，其中包括作為貯物和貨倉用途。所以，大廈單位很大部分是作為這種用途，不一定是作為生產用途。這便解釋了有關的情況，即有九成是用於這種用途。

至於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主席，正如議員所說，很多時候，我們要視乎究竟該大廈可否承擔這麼多活動，總不能因為一個單位用作這種活動，我們便推斷可以讓整幢大廈改作這種活動，因為這是不可能的；譬如停車場的面積是有限的，當超過了臨界點時便不行了，例如水渠原來是這麼大的便是這麼大，馬路是這麼寬的便是這麼寬，車輛流量是這麼多便是這麼多了。如果後來再有人提出申請，我們當然不能無止境地批准下去。在這方面，我認為大廈管理方面或是業主本身要瞭解清楚有關的情況。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告知我，政府方面會否考慮以一些比較靈活處理的方法，來協助有關租客或業主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其實也是一項變通的方法，我們是容許他們臨時做這些活動的。

至於長久的解決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將土地用途改變。正途的做法是，把整幢工業大廈拆卸改建成以作其他的用途，例如是用作商貿用途的，便要配合商貿的發展，在整理該地盤時，可以加入其他的配套設施。

對於舊有或原來的工業大廈，我們可以做的，便是批准作臨時用途。但是，當到了某個限度的時候，我們便不可以永無止境地批准下去。所以，要解決這問題，便是重新發展，以符合該幅土地的適當用途。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秀成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黃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時，清楚表示城規會已經擴大了工業用途的定義，其中“與工業用途有關的辦公室”、“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研究所及設計及發展中心”等與工業有關的用途，都是容許的。我想問局長，當他們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時，改變這些用途是否要就地契方面補地價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簡短的答覆是“要的”。因為改變了用途後，原本所支付的金額並不是用作這種用途的。

我們在規劃方面作出了通融，如果你按規劃方面提出申請，在申請後，也須向地政總署更改你的契約內容，而在更改契約內容時，我們便會看看你要補多少地價，是會在這時候處理的。

劉秀成議員：我想問“短期”是否有需要？我指的是“短期”。

主席：你指的是“短期”？

劉秀成議員：是的。“短期”的是否有需要呢？

主席：局長，是有關短期的申請改變用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可以作短期用途的，情況都是一樣的。不過，那些不是補地價，而是要繳交“容忍費”，即作短暫用途的，那些便稱為“容忍費”。

主席：第三項質詢。

保障消費者權益

Protection of Consu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3. **譚香文議員：**關於保障消費者權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考慮檢討現行有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以期加強打擊不良經營手法；
- (二) 會不會修訂《貨品售賣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以把服務、網上拍賣活動、在樓宇買賣中作虛假或誤導陳述等事宜納入其規管範圍；及

(三) 會不會考慮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法定權力，在處理消費者投訴時可命令有關人士提供資料？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在考慮是否訂立新法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時，政府會考慮以下各種因素：

- (i) 為保障消費者而訂立的現存法例；
- (ii) 立法是否為處理有關問題的最佳做法；及
- (iii) 所建議的法例對商界及消費者可能帶來的影響。

因應以上幾點，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已有多項法例(全部或部分條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目標。例如：
 - (1)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就營商過程中所提供的貨品作虛假商品說明，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
 - (2) 《度量衡條例》為用於度量衡的單位及標準，以及作商業用途的度量衡器具訂定條文，並規管那些按重量或度量計算的貨品商業交易；
 - (3)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讓法庭可以有權拒絕強制執行消費者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中不合情理的條款，或修正這些條款；
 - (4)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規定，提供服務的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以及在合理時間內作出服務；及
 - (5) 《貨品售賣條例》訂明，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在相關的售賣合約中便有某些隱含的條件，包括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以及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驗貨品，否則有權拒絕有缺點的貨品。

為配合這些法例，我們三管齊下，透過鼓勵業界改善經營手法，打擊不良的經營者及加強消費者教育等，以打擊不良的經營手法及提高消費者的警惕性。具體來說，在鼓勵業界改善經營手法方面，我們全力支持消委會教育業界的工作，例如定期舉辦相關的論壇和講座，以及制訂企業營商守則。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亦致力推廣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一方面讓消費者易於辨認服務質素良好的商鋪，另一方面也對參與計劃的經營者予以肯定。

警方和海關亦經常採取執法行動打擊不良經營手法。此外，消委會一直監察各類商店的經營手法，並在有需要時點名批評個別經營者不當的行為，以提高消費者的警惕性。

在加強消費者教育方面，我們深信幫助消費者行使其權利和作出選擇，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基本方法。我們與消委會和旅發局等有關機構，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並支持它們舉辦的教育消費者活動。

我們會繼續檢討情況，如果我們發現有需要透過制定新的保障消費者法例來對付某些不良經營手法時，我們會積極研究合適的方案，以諮詢公眾及作進一步的討論。

- (二) 政府的保障消費者權益政策，主要目標為確保消費者能購買安全的貨品，而貨品的質量能符合合理期望，以及銷售合約內的條款具公平性。

至於質詢提及的個別事宜，現時已有多項法例處理種種可能出現的問題。就服務而言，如上述第(一)部分提及，《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訂明服務供應商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並在合理時間內作出服務等隱含條款。如果消費者感到不滿，認為服務的提供並非妥當時，可採取民事行動。

至於網上拍賣，它所牽涉的基本上仍然是與貨品的銷售有關的事宜。因此，現時保障消費者的法例依然適用於這些貨品，例如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只要該貨品印有虛假商品說明或虛假標記，則不論貨品透過網上或其他途徑供應，條例仍適用於打擊這些違法活動。至於樓宇買賣方面，如果賣方在售賣過程中以欺詐或失實陳述的手段售賣物業，他可能須負上《盜竊罪條例》下的

刑事責任，或在普通法下因違反合約而須負上民事責任。如果地產代理在樓宇買賣中作虛假或誤導陳述，地產代理監管局會按《地產代理條例》對違規的地產代理作出紀律處分。

(三)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4 條，消委會的職能包括藉以下方式保障及促進貨品及服務的消費者權益，以及不動產的購買人、按揭人及承租人權益：

- (i) 收集、接受及傳播關於貨品、服務及不動產的資料；
- (ii) 接受及審查貨品及服務的消費者的投訴，以及不動產的購買人、按揭人及承租人的投訴，並向他們提供意見；
- (iii) 採取其認為就所管有的資料而言是屬正確的行動，包括向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意見；及
- (iv) 鼓勵商業及專業組織制訂實務守則，以規管屬下會員的活動。

在處理合理的消費者投訴時，消委會經常擔當調解人的角色，協助商店及投訴人解決糾紛。消委會提供的數字顯示，超過 90% 的投訴個案都能以調解方法解決。鑒於消委會主要擔當調解人的角色，法定的權力對其工作可能並非必要。雖然如此，我們會保持一個開放的態度。如果將來的發展顯示社會認為我們應該在這方面作進一步探討，我們會檢討有關情況。

在很多其他的個案中，消委會會給予消費者支持及意見，以便他們可以透過法庭，在上述的法例下採取行動。

此外，作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法例的主要執法機構，香港海關亦擁有適當的調查權力，包括有權搜查物業，沒收貨品或要求進行貨品的測試。

譚香文議員：局長的答覆給我的感覺是很被動，所以我想提出跟進。

局長說政府沒有計劃立法，而只會研究合適方案，我想就有關維護消費者權益提出補充質詢。最近發生很多“零團費”的事件，令香港購物天堂的

聲譽受損。政府可否告知我們或提供更詳細的理據，說明現行法例已足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指出，現時已有很多法例是關於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列出多項法例，我不擬重複來浪費大家的時間。

最重要的是，無論是根據我剛才所說的法例或普通法，欺詐及威迫等行為已屬刑事罪行，現時不管是在成文法或普通法下，已有法例保障消費者權益。

至於“零團費”的問題，我相信並不關乎法例問題，我們現正着手做很多事。主席女士，經濟事務委員會其實將會在本月二十幾號詳細討論此事。如果要我說，我想我會詳述如何規管“零團費”的問題，但我相信在上述場合討論會較為合適。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也是跟進類似問題，但我希望局長能提供清晰的回應。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雖已訂立多年，但從未進行過檢討。由於現時消費者權益日益高漲，政府會否檢討《消費者委員會條例》，以提升消委會權力，特別是現時消委會在接獲投訴後，並無權力要求被投訴商戶提供資料。消委會仍然沒有這種法定權力，只能靠有關商戶自願合作，而最大的權力也只是點名以發揮阻嚇作用。政府會否就此方面作特別檢討，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條例上凸出這方面的需要，以及檢討整體條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其實，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涉及消委會的角色，所提出的可以是一些很根本性的改變，例如讓消委會擁有索取資料及調查等權力，這些可能是根本性的改變。如果有了這些改變，接着要問的，便是配套問題，當消委會取得資料後，在執法和控告方面又如何處理呢？是否跟現時一樣，由海關和警方跟進，還是怎麼樣呢？我相信這是一個很根本性的問題。

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對這個問題持開放態度，在有需要時，我們會準備作出探討。事實上，我最近亦跟消委會探討這類問題。大家可以看到，例如在競爭法方面，我們會持開放態度，而大家亦可看到我們真的有做事，並已發表諮詢文件。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我相信我們的態度都是正面和開放的，我們會視乎需要而作出檢討。

余若薇議員：我們看到最近在 10 月份的報道，根據聯合國國際罪案受害人的調查發現，香港在消費者被騙案件的比率中排名第一，達 21.7%，而日本只有 2.3%。主席，這顯示在局長答覆中所有提及的現行法例及消委會的工作，包括消委會表示要繼續教育業界等這些“招數”，明顯是沒有效用，所以須有新的“加強版”。

我想請問局長有何方法處理此問題？香港有何理由解釋，香港既然是購物天堂，但消費者被騙個案數字卻是在全世界現代化地區中最高？局長有何“新招”應付這些問題？局長會否考慮除了讓消委會繼續教育業界的工作外，還會增加其“牙力”？正如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除了調查權外，會否賦予消委會檢控權或代表消費者進行訴訟的權力？局長會否考慮這些較現代化和有效的招數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余若薇議員的提問。對此問題，簡單的答案是“會”的。正如余若薇議員所說，我們一直有留意這些數字，也留意到有人利誘遊客購物等情況，我們正研究怎樣做才是最好。雖然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有很多法例規管這些問題，但在執行上亦會有些問題，例如在舉證或其他方面。

我們正留意現時的情況，並與消委會討論和探討，當然，我們要加强教育，但教育只是輔助，我們還要提供守則。在執法方面，第一是如何加強執法；第二是如何在目前情況下加強法例，例如牽涉失實陳述、錯誤引導或服務質素，是否要加强法例？對於這些問題，我剛才已經回答，我們會持開放態度，並準備作出檢討，然後看看在哪方面要多做一些工夫。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即特別是有關消委會的“牙力”方面，政府能否賦予消委會檢控權或代表消費者的訴訟權？我只是問局長這兩方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回答其他議員的質詢時，其實已經指出，我們會作出研究，但由於這牽涉消委會的角色和權力的根本改變，如果這樣做，消委會將具備調查權力，那麼，執法方面又如何呢？這可能要改變整個消委會的架構，還要增加它的權力和人手，接着要研究如何與執法機構分工。話雖如此，我仍覺得是值得探討的，所以，我的答案是我們會研究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今天的第一輪回答很正面，我只想跟進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有關樓宇的買賣，因為這些範疇是我必問的。

地產商在首輪樓宇推售時會訂出某一個價錢，然後由其總經理肯定地說，這個價錢在半年或 1 年後一定會上升，但事實卻是，地產商在半年後“劈價”，減價 20%。我想問局長，這是否可算是失實陳述？當局曾否收到這類投訴？當局有否進行類似調查？此外，如果將來真的能夠擴大消委會的權力，會否包括處理這類最“大鱷”式的侵犯消費者權益的問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李議員的提問。對於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是無法回答的。我知道現時仍有這類個案，但我須首先指出，我要諮詢法律意見，並看看個別情況是否真的有失實或誤導，如果是，可能可以提出檢控，所以我無法回答李議員的提問。我想每宗個案要根據個別情況，再由法律人士提供意見。不過，李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已經指出這類情況是有問題，大家對此都很關心；我們希望能對失實、誤導等情況作清晰的界定，讓大家明白。

當然，這樣做並不容易，特別是牽涉樓宇的買賣，我曾與孫局長討論此事。再者，樓宇買賣也牽涉地產商商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等。簡單而言，昨晚，孫局長負責的政策局、消委會與我剛才所說的兩個團體，就樓宇買賣事宜，討論如何進行監管及作出處分等。所以，我覺得對於牽涉樓宇買賣的問題，房屋局會很樂意進行研究，看看有沒有需要在這方面多做點工夫。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局長臚列了不少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但民建聯每年就過期食品的問題進行調查，每年都有發現，而市民亦經常告訴我們發現過期食品，這顯然反映了問題的普遍性。所以，我想問局長，食品的安全或市民的健康無法保障，究竟是執法不力，還是現行法例存在漏洞，須予以堵塞？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劉議員剛才所提問的，主要牽涉食物安全和市民健康的問題，我想將問題交給周局長回答，並以書面答覆。(附錄 III)

主席：第四項質詢。

內地審訊在香港發生的案件

Trial of Cases Committed in Hong Kong on the Mainland

4. 涂謹申議員：主席，陸羽茶室兇殺案最近在內地法院進行審訊。該案件雖然在香港發生，涉案者亦包括 5 名港人，但案件卻由內地法院審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宗在香港發生的兇殺案在內地而不在本港審理的原因；該安排的法律理據；有沒有研究該安排會不會抵觸《基本法》有關香港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及“一國兩制”的原則；如果有，研究結果是甚麼；
- (二) 行政長官或保安局局長有沒有要求內地當局將疑犯移交香港處理；如果有，提出要求的方式和經過；如果沒有，其他本港官員有沒有提出是項要求；如果曾提出，提出要求的部門、官員的職級、方式及經過；所接觸的內地部門及官員的職級，以及其答覆；及
- (三) 內地當局有沒有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助提供任何有關該案件的資料；如果有，所要求的資料、提出要求的方式及經過，以及該等資料有沒有包括根據香港法律所授予的法定權力（包括搜查及檢取的權力）所取得的資料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香港法院對任何被指違反香港刑事法律的人均有審判權。由於陸羽茶室一案在香港發生，香港法院具有審判權。不過，跟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一樣，香港法院並沒有“專有審判權”。在某些情況下，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有權根據其法律，對被指在香港犯罪的人提出刑事訴訟。同樣地，香港法院也可對一些在外地發生的罪行展開法律程序。

按照香港與內地現有的行政安排，內地可把純粹在香港犯案的港人逃犯送返香港跟進處理，但如果內地對案件有審判權，此行政

安排並不適用。此外，如果內地當局首先逮捕有關疑犯，內地法院有權先處理疑犯在內地觸犯的罪行及進行審理。

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同時擁有審判權的情況，在國際間並不罕見，主要視乎各地就其司法管轄權的有關法律而定。例如，罪行發生在甲地，但如果乙地是犯罪策劃或完結，或是局部發生的地方，則乙地亦可對案件行使司法管轄權。香港本身的刑事法律亦有反映這個原則。以《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5 條為例，任何人在香港串謀在其他地方殺人，即屬犯罪。在 1998 年便有一人因為在香港串謀在新加坡殺人，被本港原訟法庭定罪。

據我們理解，在陸羽茶室一案中被捕的港人疑犯涉嫌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32 條“故意殺人”罪。內地檢察機關以有關疑犯的犯罪預備行為是在內地進行的理由，認為內地法院對此案有司法管轄權。

本案的處理跟國際間處理共同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慣常做法並沒有衝突，亦沒有抵觸《基本法》或“一國兩制”的原則。

- (二) 在現行兩地警務合作的機制下，警方是香港與內地公安部門聯絡的單位。一直以來，按照香港與內地現有的行政安排，如果香港欲要求內地把在香港犯案的港人逃犯送返香港處理，有關要求亦會由警方向內地公安當局提出。

在這宗案件中，根據既定機制，警方已經以書面形式代表特區政府向內地公安當局提出要求，把當時有關涉案的港人移交特區處理。

國內的對口公安機關認為由於有關疑犯的犯罪預備行為是在內地進行，所以內地對該案享有司法管轄權。

- (三) 在此案的調查過程中，內地公安單位曾按一般國際警務合作機制，向香港警方要求提供與案情有關的資料及情報，其中包括與案件有關的照片、單據和受害人親友／證人的口供副本等。

香港警方亦有就此向內地公安單位提供了一些資料。這些資料都是警方合法地取得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現在說的是一宗已發生的兇殺案，我們並非正在說一宗殺人未遂的案件。內地正在審理的是故意殺人案，是一項預備行為，所有就證物進行的科學鑒證過程全在香港發生。我想問局長，既然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香港警方可以要求內地移交這些港人予特區處理，即沒有原則上的問題，問題只在於我們有否盡力做而已。為何特首和保安局局長不盡力爭取呢？抑或他們根本是“暗盤”想由內地審理，所以只是作書面交代便了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現時，警方與內地公安單位是有合作機制的，而在該合作機制下，警方跟內地公安在行政上已有安排，便是如果港人在港犯事後逃返內地，在符合三大原則下，內地公安機關在行政上可把犯事人移交給我們。該三大原則是：第一，犯事人一定是香港居民；第二，所犯的罪行純粹是在香港干犯；第三，犯事的港人沒有在內地觸犯任何內地法律，而可讓內地可進行調查和審理的。

根據這宗案件，內地向我們提供的意見是它認為被拘捕的疑犯有部分罪行是在香港干犯，即他們是在香港殺人，但預備行動和籌劃則是在內地進行，所以，根據內地法律，他們認為疑犯是因為觸犯了內地的刑法而被拘捕的。在我們現時的體制下，我們要尊重內地的法律和執法。因此，在此點上，我們並非沒有據理力爭，故意讓內地的有關單位審理此案。

其實，警方現時仍在調查這宗案件。我們希望在內地完成有關審訊或調查後，將來會把這些所謂疑犯交回香港警方跟進。

涂謹申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說了那麼多道理，卻沒有回答為何特首和保安局局長沒有爭取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已回答了。這並非是否爭取的問題，而是互相尊重對方司法管轄權的問題。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那些原則時似乎忽略了一點，便是特別在謀殺案方面，內地是有判處死刑，但香港卻沒有。如果涉及的罪犯是港人，政府是否應要考慮如果港人因為謀殺罪在內地進行審訊，而不是在香港進行審訊，他可能會被判死刑，但如果在香港進行審訊，他便不會被判死刑？我覺得這是相當重要的考慮原則，或許請政府說說在這方面的看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兩地的法律當然有所不同，所以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我們呼籲港人無論在內地或其他國家的司法管轄區內，一定要遵守當地的法律。如果觸犯了當地的法律，便有可能會受到當地法律制裁和審判。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局長誤會了我的補充質詢，可能是我問得不好。主席，我們正在說的是一宗在香港發生的謀殺案，在爭取由哪個司法管轄權審理這宗案件時，其中一項重要考慮原則應是，如果有港人涉及這宗案件，而謀殺罪是在香港發生，政府是否應據理力爭，以期爭取回審訊權，好讓有關的港人不會被判死刑？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們也要尊重“一國兩制”。如果內地根據其法律認為對某宗案件有審判權，我們便要尊重。現時，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有些案件如果由香港審理，判刑可能較輕，有些由內地審理，判刑會較重，或是出現相反的情況。如果我們在這種情況下說要爭取交回香港審理，因為我們覺得香港對該類案件判刑會較輕，那麼，如果將來有案件由內地審理會判處較輕的刑罰，我們又是否把案件交回內地審理呢？我想我們是要互相尊重的。在“一國兩制”下，我們是要尊重對方的審判權、司法權和執法權。

湯家驊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說的是死刑，不是說其他刑罰。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已回答了，我沒有補充。

吳靄儀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一段提到，基於司法管轄權，即使案件是在香港發生，但有關的港人是觸犯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刑法，故意殺人。我想問，是否但凡港人觸犯了內地的刑事法，即使行為是在香港發生，他到了內地也是由內地審理呢？以程翔案為例，他的所有行為均在香港發生，但是否由於他到了內地，所以便可以由內地藉刑法進行審理？如果是這樣，其實便是在香港實施內地的刑法。有關這方面，我覺得港人會有很大關注，當局可否澄清這一點？

主席：哪位政府官員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或許我先回答，如果有需要，可由黃司長補充。

我想陸羽茶室兇殺案跟程翔案完全沒有關係，我不會在此評論程翔先生的案件。有關這宗兇殺案，內地給我們的信息是殺人行為雖在香港發生，但整項殺人計劃、很多預備行為均在內地發生，包括聘請殺手及付錢。由於有些預備行為是在內地發生，根據內地的刑法，內地是有權處理這宗案件的。這並不涉及吳靄儀議員所說的任何港人犯了事，內地也有權審理，這完全是兩回事。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請局長澄清原則，說明是否在香港進行的行為，只要觸犯了內地的刑法，內地便會有權審理？在這宗兇殺案中，最少也有一些預備行為是在內地發生，但程翔案卻連在內地發生的預備行為也沒有。因此，我一定要當局澄清原則，究竟在甚麼情況下，港人在香港做的事情，可會在內地受審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想再牽涉在程翔先生的案件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沒有問程翔案，我只是以此作為解釋而已……

主席：你可以先坐下。我正想詢問律政司司長是否有需要作答？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想保安局局長剛才基本上已處理了這個問題，但既然主席女士問我，或許我稍作補充。

如果好像吳議員剛才所說般，香港居民在香港做的事即使完全跟內地無關，是否在進入內地後還會受內地的刑法限制？我覺得應該不會有這種情況。以今天談及的這宗案件來說，純粹是內地法院根據內地的法律，認為本身有司法管轄權。特別是根據內地的刑法，如果某宗罪行，其中有一些預備犯罪的行為是在內地發生，內地便會有司法管轄權。其實，這種情況並非只是內地才有，很多其他國家也是這樣。我覺得不會因為這宗案件而衍生吳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令大家有很大的擔憂。

主席女士，另一點我想稍作補充的是，兩個司法管轄地方同時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情況，很多時候其實也是有出現的，並非只限於內地和香港，其他國家也有這種情況。或許我就涂議員剛才的說話稍作補充。其實，在國際法的慣例來說，在這種情況下，局長剛才說的互相尊重，在慣例中的英文是 *comity*，這項原則是不斷有遵守的。這個 *comity* 的原則其實是互相尊重，亦包括互相往來的含義，即是有少許“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情況。如果我們不想別人干預我們的司法權力，我們便不會作出同樣的干預。我想稍為補充的便是這些。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剛才其實是問有關死刑。死刑施行後是不能返回頭的，這是有很大的區別，因為人頭是不能返回頭的，所以局長並沒有回答他的補充質詢。不過，我現在這項補充質詢是想請教一下司長，如果根據這個原則，例如我們在香港說了一些觸犯內地國安法等法例的說話，如果它說有關的事情實際上是在內地發生，我的說話被別人在內地複述了，或我認識的朋友說了一些話，觸犯了國家安全法，如果我回內地旅遊，國內的檢察機關可否把我逮捕呢？因為我是在香港策劃有關事情的。它們是否可以那樣做呢？即如果我在香港說了一些話，在香港本來並沒有構成罪行的，但你會否為了尊重別人的司法權，讓我在國內被審判呢？我所說的是我，因為我經常說這些話。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不要說你自己了。由於你這項補充質詢是屬於假設性質，所以我不會容許你提問的，但如果你提問政策上的問題，我可以容許你提問。

梁國雄議員：是的，政策上，多謝主席。

在政策上，如果有人在香港做了一些被國內認為是策劃違反國內國安法的事情，那麼，當那個人返回國內時，國內的檢察院覺得是先捕先審——你的說法是先捕先審——你們會否不爭取引導那個人回港審理呢？因為那件事情在香港是不構成罪行的。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想我要強調一點，大家也很清楚，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和附件三，內地的刑法是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如果內地要建立所謂司法管轄權，便必須有基礎。正如我剛才所說，譬如內地能夠證明有部分犯罪行為是在內地進行，這便建立了爭取司法管轄權的基礎，一旦變成雙重管轄權的情況，我們才會考慮如何處理。如果沒有這種情況，我們便應該很安心，內地的刑法是不會在香港執行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我問司長的是，我在香港做的事情，如果國內認為是由我策劃，即我並沒有在國內進行，但我有一位 *partner*，例如我現在說要結束一黨專政，國內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不要把其他因素帶進來。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你只須重複那部分便可以了。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部分是，現時是否有這個平台？因為國內的國安法認為在香港做的一些事情是不可以的，那麼，我返回內地時已被拘捕，這便有了一個平台，因為我是策劃。雖然我並沒有做，但我跟人說會做某件事，這是否也會計算在內呢？我舉的例子跟現時這宗個案是倒過來的。司長你是否明白？

主席：你先坐下，你如果不坐下來，我便沒法請政府官員作答。

（梁國雄議員坐下）

主席：律政司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律政司司長：我想，在原則性的問題上我已沒有補充。如果是一些不清楚的假設性問題，我是難以作出實質答覆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

Hospital Authority Drug Formulary

5.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自去年7月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陸續在各公立醫院和診所推行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藥物名冊”）。藥物名冊的部分藥物（包括昂貴的藥物如乳癌藥“紫杉醇”和胃癌藥“加以域”）須由病人自費購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是否知悉，自推行藥物名冊後，醫管局每年用於每名病人的平均藥物開支，以及該數字與之前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 （二）醫管局會不會考慮，但凡主診醫生臨床評估為適當治療病人而應處方的藥物，只要求有關病人繳交標準費用而無須他們負擔那些藥物的全部成本；及
- （三）政府會不會考慮成立一個獨立於醫管局，並由非官方人士及相關專業團體和病人組織的代表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藥物名冊，以免醫管局被質疑基於資源考慮，不適當地將藥物歸入病人自購藥物類別，或不把具療效的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標準收費藥物類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醫管局藥物名冊由 2005 年 7 月開始，分階段於全港 7 個醫院聯網推行，藥物名冊於同年 10 月全面實施。

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醫管局開始推行藥物名冊前，在住院服務方面，平均每名病人每天用藥開支為 83.4 元，而在非住院服務方面，平均每名病人每次就診用藥開支為 89.1 元。我想強調，這些是買藥的成本而並非用藥的成本，即我們沒有把專業人士的成本計算在內。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醫管局開始推行藥物名冊後，在住院服務方面，平均每名病人每天用藥開支為 83.7 元，而在非住院服務方面，平均每名病人每次就診用藥開支增加至 92.8 元。

- (二) 目前，醫管局藥物名冊內有超過 1 300 種藥物，治療各種急性及長期病患，包括許多昂貴藥物，全部都具有臨床功效及治療成效的支持證據，而且符合成本效益。藥物名冊包括兩類藥物，即通用藥物和專用藥物。通用藥物佔藥物名冊內約八成的藥物，是指經證實對病人臨床情況適用和有效，並可供一般使用的藥物。至於專用藥物，則佔名冊內約兩成的藥物，是指在特定臨床情況下，經專科醫生特別授權使用的藥物。以上兩類藥物，現時均由醫管局以高補貼的資助率提供，包括在醫管局服務的標準收費內。

在制訂藥物名冊時，醫管局有考慮某種藥物是否應由病人自費購買。其中的主要考慮原則是，醫管局作為公營機構，有責任確保公帑能以最公平和有效的方式運用。由於資源有限，我們的目標應是盡量令提供的服務符合廣大市民的利益，以及為更多病人提供服務。基於目標補助原則和機會成本的考慮，部分已證實具有療效但極其昂貴的藥物並不包括在藥物名冊內。有需要以這類昂貴藥物治療而有經濟能力的病人，應自付費用。不過，醫管局亦會透過撒瑪利亞基金作為安全網提供資助，確保沒有人因為經濟理由而得不到應有的治療。除此以外，某類別的藥物只有初步醫療驗證，或僅具有邊際效益又或只是滿足個人生活方式，這些藥物由病人自費購買，會較符合公平和合理使用公共資源的原則。

- (三) 評估和檢討醫管局藥物名冊的藥物，是一個涉及科學、醫學倫理和臨床分析等考慮的複雜決定，須經過多番深入的專業討論。醫管局現設有由醫管局臨床專家和大學臨床病理學家組成的內部專家小組，以一套明確而周詳的評審標準檢討藥物名冊內的藥物名單。評審的標準包括藥物的療效、安全性、成本效益、與替代藥物的相互關係，以及海外經驗等。評審過程中更須參考國際學術文憲和反覆辨證，確保檢討藥物名冊的過程更有透明度和問責性。醫管局作為法定機構，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負責獨立管理本港的公立醫院，並向特區政府負責。藥物名冊的制訂和管理屬醫管局日常運作的一部分，不應受其他機構或委員會影響。

有關藥物名冊的檢討，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在把新藥列入名冊前須經適當評核，同樣地，現有藥物名冊內的藥物應不時檢討，以決定是否適合再留在藥物名冊內。

醫管局與病人組織一直保持聯繫和溝通，除了每兩個月定期與病人組織舉行交流會外，亦透過平日的個別接觸與其他不同形式的會面，聽取病人對藥物名冊的意見和訴求。事實上，醫管局與病人組織的接觸和溝通良好，醫管局可透過這些途徑更全面瞭解病人組織對於藥物名冊實施的意見。例如，醫管局去年就藥物名冊進行諮詢時，有病人要求增加撒瑪利亞基金評審準則的透明度和客觀性。醫管局在考慮有關意見後，決定參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評審準則，修訂了撒瑪利亞基金的評審準則。根據修訂後的準則，當局會按病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審批資助數額，令受助病人縱使須購買較昂貴的藥物，其生活質素亦大致可維持於以往的水平。

自去年 7 月，醫管局藥物名冊開始推行以來，醫管局一直將最新的藥物名冊上載於醫管局的網頁，讓市民瀏覽。市民亦可透過既定的諮詢架構及渠道，表達對藥物名冊的意見。醫管局也有透過在醫院及診所設立的藥物輔導服務和藥物教育活動，為病人提供藥物輔導，以及加強病人對藥物療效及副作用的認識。在檢討藥物名冊時，醫管局會確保公眾意見能夠獲得充分反映，並以公開透明的態度，接受公眾建議和監察。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醫管局的財政，長遠而言，是可透過融資解決的。我只想局長認真看一看，現時，很多用以治療癌症的藥物，均要由病人自行購買，例如醫治肺癌的 *Iressa*，病人每天的藥費是 450 元，1 個月便要 13,500 元。我覺得我們的一項原則是：生命是無價的，總不可以只是有錢的人才可購買這些藥物醫治癌症，窮人卻不可以。我認為雖然資源方面可透過融資解決，但政府應否堅持這個原則，把這些真正用以救命的藥物列為通用藥物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可以評論個別藥物的效能，因為我不是那方面的專家。可是，我認為醫管局已分析了哪些藥物值得納入現時的藥物名冊內。據我所知，現時有 80 種治療癌症的藥物，其中 50 種已納入藥物名冊內，換言之，病人是無須額外支付費用的，另外約有 30 種藥物則須由病人自費。在這些藥物中，有 4 種藥物是如果病人一般有能力負擔，他們是須自費，但如果病人負擔不起，我們的撒瑪利亞基金便會按照他們的負擔能力給予資助。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應我剛才在補充質詢中提出有關原則的一點。如果生命是無價的，那些證實是用以救命的藥物，應否列為通用藥物？我想這項原則是很重要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說到正式可以用以救命的藥物，我們相信醫管局是完全有權力處理的。如果只有某種藥物才能救命，而病情又真的能挽救，他們是會盡量爭取可以使用那些藥物的。

李國麟議員：近日，我們收到病人關於藥物名冊的投訴，最主要指出推行了藥物名冊後，他們一向服用的很多藥物須由其他藥物代替。我假設藥物的價錢可能不同，但病人最主要是說在服用了其他藥物後，副作用也完全不同了。我想請問局長，醫管局有沒有一個數字，顯示在推行了藥物名冊後，有多少病人因此須轉用其他藥物呢？此外，政府有沒有關於轉用了藥物後引起副作用，須入院接受治療的病人數字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關於病人因為推行了藥物名冊而轉用其他藥物的數字。不過，很多病人在求診了一段時間後，可能也須轉用其他藥物，所以，究竟是因為病情而須轉變藥物，還是因為推行了藥物名冊

而轉用藥物，我相信是很難作出統計的。當然，有些醫生反映，由於推行了藥物名冊，一些他們一向處方的藥物須改為納入了藥物名冊內的藥物。不過，專家小組已建議，如果有數種藥物效能大致相似，他們便希望把那些藥物的種類減少，好讓他們能夠容易處理，而此舉亦合乎成本效益。因此，大致上來說，病人的病情應是最重要的，轉用藥物對於病人的病情應沒有大影響。

李國麟議員：我可否要求局長回應？因為局長剛才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最主要是說療效一樣的藥物，成本效益可能有所不同，雖然療效一樣，卻有不同的副作用，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這方面的數字？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會盡力看看他們可否提供這些數字，但我相信是不容易取得的。（附錄 IV）我認為病人如果服用了藥物後有任何問題便應告訴醫生，醫生經診斷後可能會替病人轉回沒有那些副作用的藥物，因此，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並不容易取得。

李鳳英議員：我們從局長的主體答覆很清晰看到，藥物名冊的制訂、執行、監管、檢討等工作，均是由醫管局一手包辦。我想問局長，由一個機構擔當數個角色，他會否覺得會引起衝突和混淆的情況呢？在監管方面，是否應引入一些病人組織的代表，使之更見公允和更具透明度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說出，醫管局的管理層，特別是管治方面，並非單純由一羣人負責，其董事局成員全部是由政府委任、具代表性的人士，當中也有病人組織的代表。所以，我們覺得在管治方面，醫管局已廣泛納入了整個社會的聲音。

至於藥物名冊的制訂，其機制可以說是分為很多層的，並不是醫生想處方甚麼藥物便可以。一般來說，一名醫生如果接觸到一種新藥物，或他想處方甚麼藥物，也須向所屬醫院的醫療和藥物委員會提出，然後須提交醫管局的中央委員會。這個委員會也是分開數層的，其中有一個藥物建議委員會，負責訂立引入新藥物的標準。此外，還有一個藥物名冊委員會，負責研究究竟是否須把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內。每個委員會也有不同代表性的人出任成員，並非全部是醫管局的人，還包括大學學者和一些專家。所以，很多外國政府或公營醫療機構都以我們現時的機制作為榜樣。

我希望大家明白，藥物不是一種很簡單的東西。現時的科技日新月異，每天也有新藥物產生，我們要好好利用公帑和資源照顧全香港所有市民。為此，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具效率和有公信力的機制，而現時的機制是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同時，醫管局亦不時跟所有有關的病人組織聯絡。據我所知，他們在制訂藥物名冊時，已跟五十多個病人組織溝通過，而每個組織也就本身所患的疾病提出了訴求。所以，現時的藥物名冊已納入了相當多他們的意見。

李卓人議員：局長剛才說已納入了很多病人組織的意見，但最重要的意見卻沒有納入，那便是很多病人組織認為有一種藥物很好，但政府在主體答覆中仍然這樣說：“部分已證實具有療效但極其昂貴的藥物並不包括在藥物名冊內。有需要以這類昂貴藥物治療而有經濟能力的病人，應自付費用”，這即是說有些藥物始終是要病人自付費用，儘管有些病人組織很想當局將那些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內也不成。

主席，我覺得這從原則上來說，這是很不對的，因為違反了全民性的原則，一些用以救命的藥物並不能提供給病人服用。當然，主席，政府透過撒瑪利亞基金提供資助，但有些中產人士卻是在撒瑪利亞基金的服務範圍以外，他們雖然有繳稅，但全民性卻不能惠及他們。其實，有很多人可能剛剛無法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服務範圍，我想問局長，撒瑪利亞基金是使用甚麼準則的呢？因為有些藥物的資產上限可能是 20 萬元，如果病人申請法援，資產超出 15 萬元便已過了限額，但他們服用那些藥物，在 1 年時間內便可能把資產耗盡了。主席，我想問，撒瑪利亞基金服務範圍的界線是怎樣劃出來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撒瑪利亞基金是視乎病人所提供的每月收入或 dispensable income 來決定怎樣處理的，也會視乎究竟須服用有關藥物多久，因為不同的療程所需的時間也可能不同。撒瑪利亞基金已成立多年，我們每年也會看看其資源上的需要。有時候，政府也是會注資的。我們會密切注視該基金的用途。我可以強調，大致上，現時獲資助的數種藥物，如果真的有病人因為沒有錢而無法購買藥物，我們是可以向他們提供資助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就那條界線作答，或許他可以書面清楚補充有關的界線是怎樣。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可以向立法會議員詳細交代撒瑪利亞基金的機制。（附錄 V）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局長剛才說如果病人負擔不起藥物的費用，便可以申領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可是，就我自己所接觸的長期病患者，例如就乳癌病人而言，她們須服用某些藥物，但可能因為她們收入低而無錢購買來服用。如果政府說她們可以得到撒瑪利亞基金資助，讓她們可以服用那些藥物，我覺得政府在診所便應告知病人。現時，很多人是無法服用 A 藥而要服用 T 藥的，因為後者的價錢便宜很多。局長說沒有人會因為沒有錢而不能服用他們要服用的藥物，我想問，在這方面，他如何能處理得好呢？無數患乳癌的病人也希望有資格服用 A 藥，但院方卻告訴病人，只有是在病情有可能復發的情況下才能服用 A 藥，那麼，我想問，這個準則是怎樣的呢？每一名病患者都希望能服用比較昂貴的藥物，我希望局長就此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病人不是想服用昂貴的藥物，而是想服用有效的藥物。我覺得未必一定是昂貴的藥物才有效，這亦是我們在決定藥物名冊時的主要原則。

我真的看不到陳婉嫻議員剛才所說的是甚麼藥物。不過，現時獲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的藥物中，也有一種是專門醫治乳癌和轉移乳癌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街頭表演 Street Performances

6.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據悉，一名街頭表演藝人經常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表演玩火雜技，每當他表演時，都有警員前來登記資料或勸阻。該名藝人早前更遭警方票控在公眾地方造成滋擾，其後獲律政司撤銷控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街頭表演或賣藝活動是不是觸犯本港法例；

- (二) 過去 3 年，警方接獲有關街頭表演的投訴數目、警方的一般處理手法，以及被檢控的街頭表演者人數；及
- (三) 會不會考慮在執法方面加以配合，容許街頭表演者在不阻街的情況下在街上表演，以增加本港的城市特色？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現時，對於街頭表演，政府並無特定的規管條例。至於所述個案，當局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23)條有關阻街的行為起訴該名當事人。根據該項條文，任何人如“進行任何遊戲或消遣而對居民或路人造成煩擾；或在公眾地方進行任何遊戲或遊蕩，以致在該處造成阻礙或形成喧鬧的集會”，即屬犯罪。當局會視乎案件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現作答如下：

- (一) 本港法例沒有明文禁止街頭表演，也沒有界定“街頭表演者”或“街頭表演”的含義。不過，街頭表演者與一般市民一樣，必須遵守本港法例，包括不得在任何公眾地方對他人及／或交通造成滋擾、煩擾或阻礙；不得造成噪音滋擾，以及不得作出不雅、淫褻、令人反感或令人厭惡的不良表演。
- (二) 警方沒有備存有關街頭表演者觸犯有關刑事條例下的罪行的檢控數字或投訴街頭表演者違法的投訴數字。

在接獲任何對街頭表演者或其他人士的投訴後，警方通常會派遣巡邏警員前往現場查看。警員首先會找尋投訴人及其他證人，以便更瞭解有關投訴。警員並會記錄遭受投訴的有關人士、投訴人及證人的資料。

如確認有違法情況出現，警方會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向有關人士發出口頭警告，或根據有關法例採取檢控行動。

- (三) 我們的文化政策方針，是要營造一個有利於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並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包括街頭藝人的表演，大原則是不可以影響公眾安全和不可對市民造成煩擾或阻礙。

執法機關只會在有關活動抵觸法例時才採取執法行動。

周梁淑怡議員：大家可能看到在世界各大城市，包括悉尼、三藩市、紐約、倫敦及東京等，特別是在行人專用區，時常會有街頭表演。如果按照局長的主體答覆，聽起來好像香港也有，但其實對這些表演藝人可能構成很大威脅，因為如果遭人投訴，警察便會到來干涉，亦可能會遭起訴。

我想問局長，究竟從他的觀點，尤其是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答覆，局長有否想過，如何能有秩序地容許這些藝人在我們的城市，可以在較可靠和不受檢控的情況下進行表演，並藉此加強我們作為亞洲國際城市的特色呢？

民政事務局局长：其實，我剛才曾說，我們現在的文化政策是鼓勵市民參與、從事任何創作或藝術的表演活動。按照我們現時在法律上的安排，已平衡了表演者或藝術家表演的需要與廣大市民的需要，其實兩者的利益是得到平衡。與此同時，我們不是任由他們如此做的；至於其他國家，他們容許藝人在街頭進行表演是由於當地有不同的環境，或是在特殊的安排下進行，我們亦會視乎香港的獨特情況，以及我們有甚麼條件可以這樣做。

但是，在大前提下，必須保障廣大市民的安全和秩序，以及不可對其他市民造成滋擾或阻礙。在這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正進行研究。在康文署屬下的場地，例如休憩用地及公園等，康文署也曾進行多個先驅計劃，嘗試劃出一些地方，讓表演者自行表演。但是，這類表演亦非任何人走進來便可以表演，而須作出一些安排，並在有秩序的安排下，確保市民的安全等。例如在屯門公園，我們已劃出一些公開表演區，會否進一步擴大這類安排呢？我們是會考慮的，特別在現時區議會進行檢討的情況下，我們會加強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康樂文化設施，在這安排下，我們在明年，即 2007 年 1 月 1 日便會出台，有 4 個先驅地區可以首先考慮，如何能在自己區內的公開地方或在康文署轄下的地方，劃出一些地區，容許這些街頭表演者自由表演。

至於道路上如何安排，我們也須在區議會內達成共識，然後才可以實行。

王國興議員：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要營造一個有利於表達自由和藝術的環境，也說會交給區議會負責，在明年推出先驅計劃，但我想問政府，因為區議會總共有 18 區，每區的情況都不同，特區政府應否設立一個統一組織來扶助這些藝人在街道上或某些區域或時段，在領取牌照及得到保障的情況下，以發揮他們的藝術細胞，亦能搞活本土的文化和經濟。為甚麼不仿效外國，設立一個統一的規範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王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問我們會否用發牌的制度來規管街頭表演，當然，在文化藝術的角度來說，我們不會設立一個發牌制度來規管任何形式的藝術表演或藝術家，正如我們不會發牌規管任何藝術家從事某種藝術活動，更不會發牌規管誰才可稱為藝術家。我相信香港廣大市民都會支持政府持這種立場。但是，我們將來如何考慮在康文署的露天場地，設立一些所謂公開場地的藝術表演？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以一套機制，例如康文署轄下的藝墟，藝墟是一個審核的機制。當然，我們這個審核機制是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使其有系統地進行這種街頭表演活動，而不是讓所有人隨時隨地都可以表演，我們希望能有秩序地做到這一點。我們當然會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但在其他國家，也並非領有牌照便可以隨處表演的，而是須在某一特定時間、特定地方來進行特定的表演。所以，這全部都須在安排的框架下促成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有關特區政府應否設立一個統一規劃來扶助這個文化經濟這一點；我剛才並沒有問及發牌的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覺得如果有任何統一的機制，必定是由下而上。所以，最好的做法是我們諮詢 18 個區議會，如果他們達成共識，我們會保持開放態度，採納他們的意見。

林偉強議員：主席，外國很多地方也推行不同的文化，在街頭賣藝也是司空見慣的，我想問一問局長，現時會否善用區議會職權或擴大這方面的諮詢，劃出一些適合地點，當然以不阻街或不擾民為原則，讓他們以此方式表達這類藝術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補充質詢所說，我們一定會跟區議會結成夥伴，盡量聽取他們的意見。其實，就這項課題，我們在兩個月前已前往兩個區議會，與他們討論這項問題。有一個區議會曾表達各方面的不同意見，當然有正面及反面；有些人認為香港的街道已很狹窄，人流量已很高，如果再設有行人或表演專用區，其他行人又怎麼辦呢？當然，區議員最能夠瞭解當區的特色及居民的需要，所以，我們一定要聽取他們的意見。

蔡素玉議員：主席，王國興議員剛才說不是問發牌的問題，我現在正是詢問有關發牌。局長剛才提到外國，例如新加坡及台灣對一些街頭表演者——並不是一般的藝術工作者，即很多是在室內表演的，如果不發牌給他們，我們並無異議。但是，如果街頭表演者是在某些特定的地方、特定的時間進行表演，而當局給他們發牌，便可令這些表演者可以名正言順地在該處進行街頭表演。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就這種情況發牌？

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府其實已做了一半，為甚麼這樣說呢？康文署轄下的地方，例如休憩用地、公園或文化中心外面的廣場等，政府已經進行了這類安排，但並不是發牌，而是有藝術家如果想在某個地方進行表演，便須申請。如果他申請時，康文署會跟他簽署合約或同意書，但這並不是牌照，而是規定在一個特定時間或特定地方，可以進行某類藝術的活動。在康文署轄下的地方是可以有此做法。但是，如果是公眾地方又如何呢？例如在大街大巷或行人專用區，究竟做法是怎樣呢？當然，在這方面，我們現時已有法例規管，但到最後也須諮詢區議會。我們有一特色，如果區議會認為應該在某個行人專用區或某條道路設立特別的表演地區，我們便會為它進行其他安排及協調這方面的需要。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當局會否發牌？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剛才已經回答了，在這情況下，並不會以發牌的形式，而是可以藉作出適當的安排來進行。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最近局長要出席一個亞洲文化會議，我相信我們很希望香港有良好的文化環境，包括這些街頭表演。但是，局長的答覆令我感到政府十分被動，因為文化方針是屬於局長的工作範疇，可以做到很好的。局長剛才說須由 4 個區議會商議此事。大家都知道，要落實整個區議會的改革頗需時。我想問局長，是否要等到所有區議會的改革完成，你才會處理這項街頭表演的政策？如果是的話，我便會感到極之失望了。

民政事務局局長：其實，區議會所要商議的，是劃出一些特定地區讓人們從事這些藝術表演。現在來說，任何人都可以在公開場地進行這些藝術表演，但與此同時，他不能干犯香港的法例。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進行任何活動

時，都不能對其他居民或市民造成干擾，不能有危害公眾安全的動作或設施，更不能造成阻礙。這些法例已保障了藝術自由及藝術欣賞者的自由，這便是廣大羣眾的自由。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得很清楚，如果局長要落實一項新政策，包括鼓勵街頭表演，是否要等到整個區議會的改革完成？我想問局長是否要等到那個時候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剛才已經回答，是不需要的。現行法例已經容許在符合我剛才所說的其他條件下，便已足夠。

楊孝華議員：主席，從旅遊的角度來看，有街頭賣藝的活動是一件好事。我在歐洲及澳洲等也看過這些活動，我亦歡迎警方對這些活動採取較容忍的態度。我想問一問局長，如果不發牌，你有否進行研究及諮詢？以我記憶所及，倫敦的地鐵站內也有這些街頭賣藝的活動，據我所得印象，當地是以某種制度，或是許可證，或是發牌來監管。此外，巴黎和倫敦的蘇豪區也有類似的活動，局長有否查詢其他國家是如何處理這些活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曾查詢過其他地方如何處理，他們也並非採用發牌的制度，大家對發牌已有廣泛的理解。其實，他們是以合約形式，也須申請，甚至要做 **audition**，即試奏或試表演，當通過有關當局的審查後，當局便與其簽署合約，內容是規定在某個時段及某個地段進行該類表演。這是以一種合約形式，邀請這些藝術家在該地區表演。在倫敦、巴黎，甚至紐約的地鐵站內或一些公開地方，均有這類規範或安排。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他會在自己的地方，或屬於政府的地方作出這些安排，以及要諮詢區議會，在哪些街道可以有這些安排。其實，我想問局長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覺得這些是政策問題，必須由局長主動，局長會否主導這項政策，由政府開放街道供人進行這類活動？我相信如果局長主動向區議會表示可以這樣做，會較等待區議會向政府表示哪些街道可以這樣做，效果來得更快。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否領導及主導這項議程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說了，在答覆這項質詢之前，我們已主動前往兩個區議會並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我們會諮詢所有區議會，當得到羣眾的支持時，才可以落實這項政策。多謝主席。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政府車隊

Government Vehicle Fleet

7. 余若薇議員：主席，就政府車隊的統計數字及政府車隊轉換為混合動力車輛的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政府車隊中各類車輛的數目（請按下表列出）；及

	歐盟前期 (輛)	歐盟 I 期 (輛)	歐盟 II 期 (輛)	歐盟 III 期 (輛)	歐盟 IV 期 (輛)	混合動力 汽車(輛)
特別用途車輛						
巴士						
貨車						
救護車						
載客／貨車						
電單車						
小型房車 (1 500cc 或以下)						
中型房車						
大型房車						
其他種類汽車						

(二) 有否訂立目標和時間表，把政府車輛逐步轉換為混合動力車輛或其他排放量較低的車輛，以鼓勵私家車主轉換較環保車輛；若有，有關的目標和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現時政府車隊中各類車輛的數目列於附件。
- （二）政府正在就提供稅務優惠建議中的排放及燃油效率環保標準，諮詢業界及立法會。由於有關的建議尚有待確定，加上現時環保車輛的市場仍在發展階段，所以現時未能為政府車輛轉換環保車輛訂立具體的時間表。在完成諮詢及確定有關標準後，政府會在配合運作和合理運用資源的情況下，於每年更換到期的政府車輛時，優先考慮選購符合訂定的環保標準的車輛。

附件

政府車輛數目

	歐盟前期 (輛)	歐盟 I 期 (輛)	歐盟 II 期 (輛)	歐盟 III 期 (輛)	歐盟 IV 期 (輛)	混合動力 汽車(輛)
特別用途車輛	8	91	182	151		
巴士		95	247	126		
貨車		18	166	235		
救護車		69	113	84		
載客／貨車		511	912	1 108		
電單車		1 086				
小型房車 (1 500cc 或以下)		8	127	83	53	8
中型房車		12	325	261		
大型房車		27	50	24	62	
其他種類汽車*		12	72	115	19	1**

* 包括越野車及 7 座位多用途車

** 7 座位多用途車

規管浣腸水療

Regulation of Colon Hydrotherapy

8.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近年興起的浣腸水療，聲稱可排毒、減肥及預防疾病，但醫學界認為有關的聲稱缺乏科學及醫學根據，早前更有消費者在使用該服務後染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有否接獲上述接受浣腸水療後染病的投訴；若有，接獲該投訴的日期、跟進行動，以及有否就此個案通報業界及消費者；若有，通報的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市民日益關注類似上述事件的醫療儀器使用不當問題，而當局已承諾加快把自願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轉為法定的登記制度，當局會否考慮修改現有法例，以便在過渡期間加強規管醫療儀器；及
- (三) 有否研究如何在規管醫療儀器對有關行業發展的影響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間作出平衡；若有，研究的結果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在 2005 年 11 月初接獲一宗由香港西醫工會轉介的涉及浣腸水療中心的投訴，亦將該個案轉介警方跟進。警方經調查後認為沒有證據顯示該浣腸水療中心涉及非法行醫，亦無證據證實投訴人的指控。一般而言，如果有證據顯示投訴個案會對公眾健康構成影響，衛生署會公布有關事件。但是，由於沒有證據證明該浣腸水療個案與染病有關，所以，衛生署沒有向業界及公眾發出相關的通報。
- (二) 現時沒有法例規管醫療儀器，故此推行法定規管，要先訂立全新條例。我們在 2006-2007 年度施政綱領中已承諾，會在來年就立法規管醫療儀器作出諮詢。
- (三) 規管醫療儀器的目的，是要保障病人、儀器操作員及公眾的健康及安全，同時我們亦要確保香港能夠繼續掌握嶄新的科技和維持良好的營商環境。在草擬法例前，我們會就規管醫療儀器進行全面的規管影響評估。

向弱能學童提供的協助

Assistance for Handicapped Students

9.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患有唐氏綜合症的兒童及弱能兒童的家長向本人求助，指現時政府及學校沒有向他們及其子女提供適切支援，更限制他們或照顧者在學校照顧他們的子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現時患有唐氏綜合症的兒童及弱能兒童的人數，當中分別就讀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的人數及年齡分布；
- (二) 過去 3 年，每年當局接獲有關上述兒童在主流學校受欺凌及歧視的投訴數目；有否要求學校向政府通報該等個案，以及有否向學校提供處理該等個案的指引；若有，指引詳情；及
- (三) 現時當局為在主流學校就讀的上述兒童提供的經濟支援；會否考慮要求學校容許上述兒童的家長及照顧者在學校照顧有關兒童，以幫助他們克服在學習上的困難及減少他們受同輩欺凌和歧視的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唐氏綜合症是引致智障的其中一個原因，一直以來，我們將唐氏綜合症的兒童列入智障類別，並沒有分開獨立統計。根據本學年 9 月份資料，在公營學校就讀的殘疾（即有智障、聽障、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童人數如下：

類別	小學（一般 6 至 11 歲）		中學（一般 12 歲或以上）	
	特殊學校	主流學校	特殊學教	主流學校
智障	2 222	554	2 932	451
聽障	59	374	187	443
視障	89	46	67	54
肢體傷殘	360	97	444	38

- (二)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每年均會透過一項調查，向主流學校收集曾經由學校人員處理的訓育及輔導（包括欺凌）個案資料。過往的調查沒有要求學校填報學童是否屬特殊教育類別；但自 2005-2006 學年開始，教統局已要求學校在填報欺凌個案時，顯示受害學生是否被評估為有特殊學習需要。該調查的資料尚在收集和處理中。

教統局亦曾在 2005 年 12 月，向曾經於 2004-2005 學年填報欺凌（身體／行為暴力）個案的中小學進行一項特別的問卷調查，以瞭解該類個案的性質，包括有關學生是否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調查顯示，有 4 所主流學校填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被欺凌

的個案，涉及的學童共 5 名（中學 4 名，小學 1 名）。調查並未有就學童的特殊教育類別作出分類。

至於涉及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在主流學校受歧視的投訴，過去 3 年，教統局只接獲 1 宗。經調查後，有關投訴基本上涉及家長與校方對處理學童的安排各持不同意見。

教統局一直就校園欺凌問題採取“零容忍”的政策，並每年透過通告，籲請學校須正視及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學生在校的安全。教統局亦已就此向學校提供預防和處理校園欺凌事件的指引，於 2004 年編製了“和諧校園齊創建”資源套和為家長編印“協助子女與同學和諧共處”單張，以加強教師對校園欺凌問題的瞭解和作出適當的預防和處理，並讓家長認識子女與同學和諧共處的重要性。資源套和單張已派發至全港中小學，並上載於教統局網頁。

此外，為了加強學校前線人員面對及處理有關問題，教統局為教師和訓輔人員舉辦了訓輔專業課程、工作坊、研討會、區域聯網等活動，主題包括預防和處理校園欺凌事件的策略、如何處理學生的情緒和行為問題及如何與家長和警方合作處理校園暴力事件等。

至於殘疾歧視方面，教統局在 2003 年 12 月透過教統局通告第 33/2003 號，提醒各學校應遵守平等機會的原則及防止歧視的法例。教統局已將學校在行政方面執行平等機會原則的一些常見事例和參考資料上載教統局網頁，以供參考。此外，平等機會委員會已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制定《教育實務守則》。學校亦可瀏覽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網頁，以加深對平等機會的常見問題及重要案例的瞭解。

- (三) 根據現行安排，如果學童在經濟上有需要支援，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學費減免／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教統局致力推動融合教育，為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童提供機會，幫助他們發展潛能。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主流學校可獲額外資源，增聘教師及支援人員，給予適切的學習支援。教統局更提供專業人員（包括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等）到校作評估、專業諮詢及支援；同時透過教師培訓、校本教師發展、特殊學校支援網絡、開發教學資源及經驗分享等模式，幫助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照顧這些學生的學習需要。

原則上，家長的適當配合及支持，有助學童融入學校生活及提升學習效能。我們認為家長到校作貼身照顧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並不一定是有效的教育方法，但我們鼓勵家長與學校溝通，按個別學生的情況，尋求合適處理問題的方法。

退休公務員 Retired Civil Servants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中屬總薪級表第 30 點或以上或屬首長級的公務員，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上半年各段期間內退休的人數，請按政策局及部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上述屬總薪級表第 30 點或以上的退休公務員在退休後兩年內申請從事工作的個案數目，請按政策局及部門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當中獲批准的個案數目，請按獲准個案所涉工作的性質列出分項數字如下：

獲准個案所涉工作的性質		個案	
行業概括分類	職位	宗數	小計
有薪全職商業聘任			
舉例：商貿			
.....			
有薪兼職商業聘任			
舉例：商貿			
.....			
有薪全職非商業聘任			
舉例：醫療			
.....			
有薪兼職非商業聘任			
舉例：教育			
.....			
榮譽聘任或無酬服務			
舉例：慈善			
.....			
總計			

- (三) 上述屬首長級的退休公務員在退休後 3 年內申請從事工作的個案數目，請按政策局及部門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當中獲批准的個案數目，請按獲准個案所涉工作的性質列出分項數字如下；及

獲准個案所涉工作的性質		個案	
行業概括分類	職位	宗數	小計
有薪全職商業聘任			
舉例：商貿			
.....			
有薪兼職商業聘任			
舉例：商貿			
.....			
有薪全職非商業聘任			
舉例：醫療			
.....			
有薪兼職非商業聘任			
舉例：教育			
.....			
榮譽聘任或無酬服務			
舉例：慈善			
.....			
總計			

- (四) 上述第(一)部分的退休公務員申請在退休後從事工作但不獲批准的個案數目，以及不獲批准的理由，請按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以及薪級（屬總薪級表第 30 點或以上或屬首長級）列出分項數字？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如擬在放取離職前休假期間，以及／或在退休後的指定管制期內從事外間工作（其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均須事先取得批准。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的管制期為 3 年，其他人員則為兩年。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的人員，則一律獲准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人員亦一律獲准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包括：(i)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ii)非商業性質的區域／國際組織；及(iii)中央機構）從事無償工作。

非首長級人員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由部門首長／職系首長批核。首長級人員的申請則由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並會送交獨立的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每年發表工作報告書，概述年內所處理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每年，我們會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以供參考。

現就有關質詢提供資料如下：

- (一) 在擬備公務員人事統計數字時，政府的一貫做法是按薪金組別來把公務員分類統計。我們並沒有以總薪級表第 30 點或以上的人員為薪金組別的統計數字，而是把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的人員（即中級管理／專業人員）及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的人員（即高級管理／高級專業人員）分別納入不同的薪金組別。因此，我們只能提供在各政策局及部門中職級屬總薪級表第 34 至 49 點之間，或是按首長級薪級表支薪，或屬同等薪點的公務員，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退休的人數。詳情載於附件 1。
- (二) 由於非首長級公務員提出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分別由各局及部門批核，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這類申請的詳細資料。鑒於時間有限，以及所涉及的申請為數不少，我們無法按要求提供所有有關非首長級人員的詳細資料。然而，我們已從各局／部門取得有關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上半年退休，而薪點是總薪級表第 34 至 49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所提出申請的資料，並於附件 2 列出所收到／獲准／不獲批准個案的數字。
- (三) 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均由公務員事務局集中批核，有關資料現擬備及載於附件 3。
- (四) 規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和安排，都已在《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有關通告內清楚說明。公務員普遍均清楚批核的準則，以及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時須避免引致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他們大多不會申請從事一些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外間工作。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就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間退休，並屬總薪級表第 34 至 49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及首長級人員提出的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個案中，有 7 宗不獲批准，理由是有關工作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這 7 宗不獲批准申請的資料，載於附件 4。

附件 1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間
各局及部門的退休人員數目

局/部門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局/部門 總數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¹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²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¹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²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¹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²	
漁農自然護理署	3	0	0	1	1	1	6
建築署	24	4	15	0	7	2	52
審計署	4	0	0	0	0	0	4
醫療輔助隊	0	0	1	0	0	0	1
駐北京辦事處	0	1	0	0	0	0	1
屋宇署	8	4	5	0	1	2	20
政府統計處	2	0	4	0	1	0	7
民眾安全服務隊	0	0	0	0	1	0	1
民航處	3	0	4	1	1	0	9
土木工程拓展署	8	4	10	3	3	1	29
公務員事務局	26	6	11	4	3	1	51
工商及科技局	4	0	0	3	0	0	7
公司註冊處	1	0	1	0	0	0	2
懲教署	19	0	20	2	11	1	53
香港海關	8	1	12	0	7	1	29
衛生署	39	4	12	4	6	1	66
律政司	4	2	7	2	1	1	17
渠務署	13	1	4	2	0	0	2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	0	0	1	0	0	2
教育統籌局	117	2	44	1	10	1	175
機電工程署	16	1	5	3	4	1	3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3	1	2	1	0	1	8

局/部門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局/部門 總數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¹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²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¹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²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¹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²	
環境保護署	6	2	5	2	0	0	15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4	1	2	1	0	0	8
消防處	29	1	25	4	8	1	68
食物環境衛 生署	19	1	36	0	2	0	58
政府飛行服 務隊	4	0	1	0	1	1	7
政府化驗所	12	2	1	0	1	1	17
政府物流服 務署	9	1	1	1	0	0	12
政府產業署	3	0	3	0	1	0	7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	0	0	0	1	0	0	1
路政署	9	2	6	1	6	2	26
民政事務局	2	1	3	0	0	0	6
民政事務總 署	17	1	8	3	4	0	33
香港天文台	5	1	0	0	1	0	7
香港警務處	62	6	59	8	43	3	181
香港郵政	2	1	1	2	0	0	6
房屋署	38	4	37	6	7	1	93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	2	0	2	0	0	0	4
入境事務處	26	2	19	3	9	0	59
投訴警方獨 立監察委員 會	0	0	1	0	1	1	3
政府新聞處	16	1	2	1	3	0	23
稅務局	30	3	13	2	3	3	54
創新科技署	3	2	0	0	0	0	5
知識產權署	4	0	0	0	0	0	4
公務及司法 人員薪俸及 服務條件諮 詢委員會聯 合秘書處	0	0	0	1	0	0	1

局/部門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局/部門 總數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¹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²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¹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²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¹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²	
司法機構	26	1	8	0	2	0	37
勞工處	15	3	11	2	1	0	32
土地註冊處	1	0	2	0	0	1	4
地政總署	40	5	17	2	13	1	78
法律援助署	4	1	0	2	1	0	8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12	2	10	2	8	0	34
海事處	5	3	9	0	2	0	19
政府資訊科 技總監辦公 室	12	1	1	1	0	0	15
電訊管理局	9	0	2	0	1	1	13
政務司司長 及財政司司 長辦公室	3	1	4	1	2	0	11
破產管理署	4	0	0	1	0	0	5
規劃署	8	2	3	2	0	0	15
公務員敘用 委員會	0	0	0	0	1	0	1
香港電台	6	0	3	1	1	0	11
差餉物業估 價署	6	1	8	1	1	1	18
保安局	1	0	0	1	0	0	2
社會福利署	12	1	8	1	6	1	29
學生資助辦 事處	2	1	0	0	0	0	3
工業貿易署	1	0	0	0	0	0	1
運輸署	5	1	3	0	0	0	9
庫務署	4	3	1	0	0	0	8
水務署	17	3	5	1	2	0	28
小計	798	92	477	82	188	32	1 669

在公共機構 工作的 公務員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總數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¹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²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¹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²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¹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²	
香港金融管理局	10	1	3	0	0	0	14
醫院管理局	79	2	26	0	9	0	116
申訴專員公署	0	1	0	0	0	0	1
小計	89	4	29	0	9	0	131
總數	887	96	506	82	197	32	1 800

註：

1 總薪級表第 34 至 49 點是指總薪級表第 34 至 49 點或同等薪點

2 首長級薪級表是指首長級薪級表或同等薪點

附件 2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退休
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34 至 49 點或同等薪點人員
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局／部門	申請數目 ¹	批准個案數目	不獲批准個案數目
建築署	15	15	0
屋宇署	5	5	0
政府統計處	1	1	0
土木工程拓展署	3	3	0
公務員事務局	188 ²	186 ²	2
公司註冊處	1	1	0
懲教署	15	15	0
香港海關	2	2	0
衛生署	115	115	0
律政司	7	7	0
渠務署	4	4	0
教育統籌局	273	271	2

局／部門	申請數目 ¹	批准個案數目	不獲批准個案數目
機電工程署	3	3	0
環境保護署	16	16	0
消防處	16	16	0
食物環境衛生署	17	17	0
政府飛行服務隊	1	1	0
政府化驗所	7	7	0
路政署	15	15	0
民政事務總署	11	11	0
香港天文台	1	1	0
香港警務處	23	23	0
房屋署	39	39	0
入境事務處	25	25	0
政府新聞處	9	9	0
稅務局	22	22	0
知識產權署	4	4	0
司法機構	10	10	0
勞工處	9	9	0
土地註冊處	1	1	0
地政總署	9	9	0
法律援助署	10	10	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5	35	0
海事處	4	4	0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 司司長辦公室	3	3	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	1	0
電訊管理局	2	2	0
規劃署	2	2	0
香港電台	23	23	0
社會福利署	6	6	0
庫務署	10	10	0
水務署	2	2	0
小計	965	961	4

在公營機構服務的公務員	申請數目 ¹	批准個案數目	不獲批准個案數目
香港金融管理局	5	5	0
小計	5	5	0
總計	970	966	4

¹ 一名退休人員可提出多於 1 份申請。

² 在 188 宗申請中，186 宗獲得批准，當中包括由同一位退休人員擔任的 139 份短期有薪兼職傳譯工作，以及兩份在非牟利團體擔任的無償工作。

附件 3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退休的
首長級人員獲准在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一) 有薪全職商業聘任

獲准從事的外間工作性質		局／部門	個案數目 ¹
行業	職位		
商業／金融	顧問／諮詢服務	工商及科技局	1
		香港警務處	1
		稅務局	2
	企業管理	民航處	1
		香港警務處	4
		房屋署	1
		社會福利署	2
	一般行政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民政事務總署	1
建築／工程／工務	顧問／諮詢服務	水務署	1
	企業管理	地政總署	2
		規劃署	1
	一般行政	政府新聞處	1
法律服務	法律執業	律政司	3
		香港警務處	1
醫療服務	診療服務	衛生署	1
保安服務	保安管理	懲教署	1
		香港警務處	3
總計			28

¹ 一名退休人員可提出多於 1 份申請。

(二) 有薪兼職商業聘任

獲准從事的外間工作性質		局／部門	個案數目 ¹
行業	職位		
商業／金融	顧問／諮詢服務	民政事務總署	1
		稅務局	2
		地政總署	1
	企業管理	民航處	3
		工商及科技局	1
		香港海關	2
		香港警務處	2
		稅務局	1
		勞工處	1
	一般行政	公務員事務局	2
建築／工程／工務	顧問／諮詢服務	機電工程署	1
		地政總署	1
	企業管理	民航處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3
		環境保護署	1
		房屋署	1
醫療服務	顧問／諮詢服務	衛生署	1
	診療服務	衛生署	4
其他	教學	稅務局	1
	翻譯	運輸署	2
總計			32

¹ 一名退休人員可提出多於 1 份申請。

(三) 有薪全職非商業聘任

獲准從事的外間工作性質		局／部門	個案數目 ¹
行業	職位		
教育	行政管理	香港駐北京辦事處	1
		教育統籌局	1
其他（例如國際／公營機構）	行政管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保安全管理	香港警務處	3
	訓練	香港警務處	1
總計			8

¹ 一名退休人員可提出多於 1 份申請。

(四) 有薪兼職非商業聘任

獲准從事的外間工作性質		局／部門	個案數目 ¹
行業	職位		
教育	顧問／諮詢服務	規劃署	2
	教學／學術研究	屋宇署	2
		公務員事務局	10
		衛生署	2
		稅務局	5
		社會福利署	2
		運輸署	3
慈善	顧問／諮詢服務	香港電台	1
	導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
其他（例如國際／公營／專業機構）	顧問／諮詢服務	香港金融管理局	1
		香港天文台	1
	教學	公務員事務局	1
		稅務局	1
	委員會會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
	個案處理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總計			35

¹ 一名退休人員可提出多於 1 份申請。

(五) 榮譽聘任或無酬服務

獲准從事的外間工作性質		局／部門	個案數目 ¹
行業	職位		
教育	行政管理	政府新聞處	1
	學校管理	屋宇署	3
		民政事務總署	1
	教學／學術研究	衛生署	2
		環境保護署	1
		香港警務處	2

獲准從事的外間工作性質		局／部門	個案數目 ¹
行業	職位		
商業／金融	顧問／諮詢服務	稅務局	1
	企業管理	路政署	1
		稅務局	1
	一般行政	教育統籌局	1
		房屋署	1
醫療服務	行政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1
		法律援助署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諮詢／診療服務	衛生署	2
慈善	顧問／諮詢服務	屋宇署	1
	行政管理	法律援助署	3
	委員會會員	屋宇署	1
		懲教署	1
		民政事務總署	1
	義務工作	屋宇署	1
其他（例如國際／公營／專業機構）	委員會會員	屋宇署	3
		民政事務總署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差餉物業估價署	2
	行政管理	環境保護署	1
	顧問／諮詢服務	民政事務總署	1
		香港天文台	1
		香港警務處	1
		稅務局	1
	講者	稅務局	2
總計			44

¹ 一名退休人員可提出多於 1 份申請。

附件 4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退休
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34 至 49 點或同等薪點人員及首長級人員
在退休後不獲批准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數目

局／部門	不獲批准個案數目	
	薪點為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的人員	首長級人員
民航處	0	1
公務員事務局	2	0
教育統籌局	2	0
法律援助署	0	1
運輸署	0	1

分級遞增電價結構

Progressive Block Tariff Structure

11.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採用住宅用戶分級遞增電價結構：每兩個月的首 400 度用電的基本收費率為每度 86.2 分，而次 600 度則為每度 93.2 分（如此類推）。不少市民投訴此電價結構對成員眾多的家庭不公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中電對住宅用戶採用遞增電價結構的理據；
- （二） 是否知悉中電在訂定分級遞增電價結構時，有否考慮對成員人數眾多的住宅用戶的影響；若有考慮，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措施改善上述問題；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中電自 1996 年開始採用漸進式收費結構來計算住宅用戶的電費，以鼓勵用戶節省用電，達致善用能源和保護環境的目的。中

電於 1998 年將每月向住宅用戶發單收費改為每兩個月 1 次，同時亦將每級遞增電費的度數加倍，例如將當時每月首 200 度用電收費為每度 86.2 仙，更改為每兩月首 400 度用電收費為每度 86.2 仙，以確保消費者的電費不會因此改變而增加。

- (二) 中電認為住宅用電量與家庭成員數目雖然有一定關係，但家庭所選用電器的能源效益，以及用戶使用電器的方式和習慣等，對整體用電量亦有明顯影響。中電表示，在訂定電費結構時，已考慮客戶的需要及相關因素。按現行的收費模式，住宅用戶的電費以每兩個月的總用量分 4 級計算，首 400 度用電為每度 86.2 仙，其後的 600 度用電為每度 93.2 仙，跟着兩級的每度電收費，亦會按級遞增。因此，所有住宅用戶，包括家庭成員眾多的住戶，均可享有首 400 度用電的較低收費。此外，中電亦對長者提供優惠。凡合資格長者，均可申請每兩個月首 400 度電價半費的優惠，並且無須繳付最低收費。
- (三) 漸進式收費結構的好處在於鼓勵用戶節省用電，有助減少長遠的用電需求增長，達致善用能源和保護環境的目的。不少其他大城市如三藩市、東京、首爾和台北等，亦採用類似方式來計算住宅用戶的電費。

管理和保存政府及法定機構的紀錄

Management and Preservation of Records of Government and Statutory Bodies

12. **MS MARGARET NG:**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proper management and preservation of records of the Government and statutory bodies to facilitate public acces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any laws of Hong Kong or government regulations have imposed restrictions which prohibit or hamper the identification, transfer and preservation of and public access to archival records including records created electronically; if so, how these restrictions are dealt with at present;*
- (b) *how the Government guards against malicious destruction of or tampering with government records; whether there were such acts identified in the past five years; if so, how such acts were found out and the consequences thereof;*

- (c) *whether there were any archival records the public access to which was withdrawn or threatened to be withdrawn by the Government in the past five years; if so, how such acts were found out and the consequences thereof; and*
- (d) *given that records of statutory bodies (such as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re created by public money, whether there is any mechanism for ensuring that such records are properly managed for accountability and public access, and whether they are selected for transfer to the government archives for preservation and public access?*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President,

- (a) The Government has put in place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to facilitate the identification, transfer and preservation of and public access to archival records. These include establishment of the Government Records Service (GRS) to oversee th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records on a government wide basis; promulgation of relevant records management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and appointment of Departmental Records Managers in each bureau and department to ensure that government records are properly managed and maintained.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could impact upon the transfer and preservation of archival records where the records are comprised of personal data. In maintaining archival records, the GRS complies with all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government regulations.

- (b) Under the records management guidelines, records proposed by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for destruction have to be vetted by the GRS before actual disposal. Disciplinary action will be taken against civil servants for maliciously destroying or tampering with government records. No such disciplinary cases were processed under the 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 during the past five years.

- (c) During the past five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not withdrawn or threatened to withdraw public access to archival records.
- (d) There are some 200 statutory bodies set up by enabling legislation; not all of them are publicly funded. All statutory bodies have to operate within the confines imposed by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have to be accountable for their own proper management. They are not obliged to transfer their records to the GRS. That said, the Government does encourage statutory bodies to adopt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hance thei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to the public. Many of them have mad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papers and minutes of meetings, statistical reports, human resources information and statistics, and other documents and papers.

停止刊登職位空缺資料

Discontinuing Posting of Job Vacancy Information

13.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報，為配合在清潔及保安行業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運動”），自本月起，如該等行業內某些職位空缺的工資低於某水平（即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報告”）內相關工種的市場平均工資），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將會停止為僱主刊登該等職位空缺的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勞工處如何判斷職位空缺是否屬“清潔”或“保安”行業；
- （二） 勞工處在過去 3 個月內接獲的各行業職位空缺中，每個行業中工資低於上述水平的職位空缺各有多少及所佔百分比；
- （三） 有否評估勞工處的上述做法有否對清潔及保安以外行業的工人不公平；若評估結果為否，理據為何；及
- （四） 勞工處會否考慮即時把上述做法擴展至所有行業的職位空缺；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上月 11 日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與商界及勞工界攜手，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運動，透過自願參與和書面僱傭合約的規範，鼓勵僱主付予這些員工不低於政府統計處的報告內相關的市場平均工資。

為配合運動的推行，自上月 27 日起，勞工處就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職位而提供的就業服務，只限於工資不低於報告內公布的市場平均工資水平的空缺。

一般而言，清潔工人的空缺包括要求工人負責一般清潔工作，以及洗手間內一切清潔工作。至於保安員的空缺，則包括要求工人防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大廈；定時巡查以防範暴力事件、火災及其他滋擾，以及在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提供即時的支援。

勞工處一貫就職位空缺所採用的行業及職業分類與報告所採用的有所不同。由於分類方法的不同和涉及的空缺甚多（勞工處在本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共收到超過 13 萬個職位空缺），處方未能就這些職位空缺的工資水平和報告所列出的資料作出比較。

現時社會上比較主流的看法，是聚焦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提供工資保障。為鼓勵僱主付予這兩類員工相關的市場平均工資，勞工處遂作出相應的安排，停止為僱主刊登低於市場平均工資水平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空缺。視乎我們就上述安排適用於這兩個工種的檢討結果，勞工處目前無意把上述做法擴展至其他行業的職位空缺。

過境巴士服務

Cross-boundary Coach Services

14. 張學明議員：主席，最近有不少青衣居民向本人反映，強烈要求增設來往青衣及皇崗的過境巴士服務，而政府當局於 2001 年 5 月 23 日回應本會有關增設過境巴士服務的質詢時，亦表示正研究在青衣機鐵站設置過境巴士總站的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已完成上述可行性研究；若是，研究的結果，曾否公開交代有關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二) 現有各過境巴士服務路線的乘客量及班次詳情；

- (三) 有否接獲增設過境巴士服務路線的要求；若有，當局的回應；及
- (四) 現時當局有否計劃再次研究增設過境巴士服務路線事宜，當中會否包括青衣及皇崗過境巴士服務路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運輸署曾檢討來往皇崗口岸管制站及香港各區的短途過境巴士服務。調查結果顯示，來往葵青區及皇崗口岸的乘客佔總乘客數目不足 1%。故此，我們認為並沒有需要在青衣機鐵站設置過境巴士總站。我們已在 2004 年 8 月及 2005 年 7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報告規管過境巴士服務的進展。

在 2006 年（1 月至 9 月），過境巴士的班次及乘客數目如下：

	平均每天班次 (單程)	平均每天南北行 乘客數目
短途過境巴士服務 (只經落馬洲／皇崗口岸)	1 140	48 800
長途過境巴士服務 (經各口岸)	1 200	34 800

由於過境巴士行走中港兩地，故此須由香港特區及廣東省政府共同規管，而有關服務的增減均須經兩地政府同意方可實施。我們曾接獲增設過境巴士路線的要求，但鑒於皇崗口岸可供過境巴士作總站使用的地方有限，而落馬洲／皇崗口岸的交通亦非常繁忙，因此我們暫時未有計劃增設來往皇崗口岸及香港其他地區（包括青衣）的短途過境巴士線。但是，我們會在新口岸開通後，密切留意各口岸的交通情況及市民的需求，以檢討是否有空間增加有關服務。

寵物火化服務

Cremation Service for Pets

15.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寵物火化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全港有多少間寵物火化服務公司；
- (二) 過去 3 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投訴，指設於多層工／商業大廈的寵物焚化爐引起環境問題、該等投訴的內容，以及當局如何處理該等投訴；及

- (三) 會否考慮訂立規管寵物火化服務的牌照制度，並把寵物焚化爐的許可運作時間及須設於遠離民居的地點等列為發牌條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曾經處理的投訴個案估計，現時本港有 6 間寵物火化服務公司，其中 3 間的寵物焚化爐位於多層工／商業大廈，其餘的則在郊區；
- (二) 環保署在 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共收到 38 宗有關寵物焚化爐排放煙霧及氣味的投訴，大多數都是重複投訴個別設於多層工／商業大廈內的寵物火化服務公司。環保署在接獲投訴後均會實地調查。如果證實焚化過程的確引致空氣污染，環保署會發出法定通知，要求該公司採取措施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在上述期間環保署曾向 4 間寵物火化服務公司發出通知。這些公司在接獲通知後已採取不同措施，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情況；及
- (三) 寵物火化服務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是空氣污染問題。按現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焚化爐（包括寵物焚化爐），如果其焚化能力超過每小時 0.5 公噸，它們的操作便屬“指明工序”，焚化爐的擁有人必須事先向環保署申領並獲取“指明工序”牌照，方可操作焚化爐。此外，如果寵物焚化爐的排放對鄰近居民造成空氣污染，經環保署調查屬實後，環保署可根據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對它的擁有人發出法定通知，要求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情況。任何人如違反通知的規定，即屬違法。因此，我們認為現行法例已足以規管焚化爐引起的空氣污染問題，我們不擬另行訂立規管寵物焚化爐運作的牌照制度。

公立醫院的精神科服務

Psychiatric Services in Public Hospitals

16.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重組聯網精神科服務，從其他聯網調配 180 張急症精神科病床至九龍中聯網，但該聯網內有關醫院的精神科病床的使用率瞬即達到 100%，並須加設臨時病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有否調配額外資源給有關醫院以配合增設病床數目及接收急症病人的安排；若有，涉及的護理人員及款額數目；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醫管局表示會在九龍中聯網增設精神科病床，以便為該區居民提供綜合連貫的精神科服務，該服務計劃的詳情（包括涉及的人手和資源調配），以及預期的服務成效為何；
- (三) 全港各聯網現有的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及精神科病房的護理人員、病床及入住病人數目；個別醫院的精神科病房有否出現超額接收病人的情況；若有，有關的詳情及醫管局如何處理；及
- (四) 醫管局在規劃聯網精神科服務時，如何衡量所規劃的服務是否切合有關聯網內居民的需要，有否就服務規劃進行諮詢，以及如何確保有足夠護理人手和資源推行有關的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醫管局在 2006 年年中，重組醫院聯網的精神科服務，將部分香港東及九龍西合共 180 張精神科病床，調配到九龍中醫院聯網的九龍醫院。這次服務重組，主要是要配合在九龍醫院開設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以便照顧九龍東部及九龍中部地區內，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須送進精神病院接受羈留、扣押或治療的病人。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在投入運作初期，曾出現較為擠迫的情況，不過，醫管局已於 10 月採取應變措施，將部分精神科病人分流到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的使用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的應變措施。就李國麟議員的具體質詢，現分項回覆如下：

(一)及(二)

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獲調派合共 203 名醫護及其他人員，而在 2006-2007 年度獲調派的資源如果以金額計算（包括員工及其他營運支出），則約為七千四百多萬元。

在精神科服務重組前，九龍區並無醫療設施可接收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須送進精神病院的病人，因此醫管局以往須將區內的該類病人，送往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或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醫管局開設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目的是希望改善公立醫院精神科服務的地區覆蓋範圍，減少病人須跨區入院的情況。

- (三) 現時醫管局各醫院聯網內精神科的醫護人員人數，病床數目及住院病人人數表列如下：

精神科醫護人員

聯網	精神科醫生 (2006 年 9 月)	精神科護士 (2006 年 9 月)
港島東	27	181
港島西	18	77
九龍東	24	73
九龍中	27	199
九龍西	61	548
新界東	44	258
新界西	60	584
總數	261	1 920

精神科病床及住院病人

聯網	精神科病床數目 (2006 年 9 月)		住院病人 住用率 (2006 年 9 月)	住院病人數目 (2006 年 9 月 30 日)
	精神病 觀察治 療院/中 心病床	其他精神 科病床		
港島東	232	214	69%	282
港島西	—	92	66%	32
九龍東	—	80	75%	54
九龍中	180	265	96%	364
九龍西	400	906	59%	750
新界東	240	388	71%	348
新界西	1 292	377	88%	1 171
總數	2 344	2 322	75%	3 001

目前，公立醫院的精神科病房並無普遍出現超額接收病人的情況。遇有個別病房出現擠迫的情況時，醫管局會採取適當的分流措施。

- (四) 醫管局規劃醫院聯網的精神科服務時，主要會考慮其服務地區範圍內人口的變化，以及社區支援的配套設施和服務等因素，以期可以為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在調整服務時，醫管局會協調各醫院聯網人手及資源的調配，以確保各項精神科服務運作暢順。各醫院聯網均與其所屬地區的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例如每年會就聯網的服務計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闡述聯網內服務的最新情況，以及解答議員的質詢。

國際認可的資訊科技認證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ertification

17.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協助本地軟件開發商及供應商取得國際認可的資訊科技認證，以改善其產品及品質保證程序，並加強其爭取內地及海外市場軟件外判合約的競爭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能力成熟程度模型評核基金”自設立以來，分別有多少間本地軟件公司申請及獲得資助；分別有多少間獲資助公司已取得能力成熟程度模型認證或能力成熟程度模型集成認證，請按認證級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鑒於 2004 年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快將完結，當局會否透過繼續撥款予“能力成熟程度模型評核基金”，以及採取其他措施，鼓勵並協助本地軟件商盡快取得各項國際認可的資訊科技認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能力成熟程度模型評核基金”自設立以來，有 26 間本地軟件公司申請資助，經甄選後，有 15 間公司獲得資助，但有 1 間公司最後退出資助計劃，其中 8 間公司已成功取得 CMM/CMMI 第二級或以上之認證，包括 5 間公司獲取 CMMI L3、2 間公司獲取 SW-CMM L3 及 1 間公司獲取 SW-CMM L2。還有 4 間公司現正進行評估，預期在 2007 年年初可取得認證。
- (二) 政府會繼續鼓勵及促進本地資訊科技行業提升其技術和能力，及獲取國際及國內認可標準認證，包括 CMM/CMMI 及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等。若有需求，政府亦會考慮資助本地軟件公司進行 CMM/CMMI 認證。

家庭友善措施 Family-friendly Measures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特區政府會繼續與企業及非政府機構合作，研究推廣及深化種種家庭友善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已落實 5 天工作周外，政府本身有否推行其他家庭友善的措施；若有，措施的詳情；
- (二) 政府會採取甚麼具體方法（例如透過提供經濟誘因和立法），推廣及深化下述每項家庭友善措施：建立一套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文化、推行 5 天工作周、訂立標準工作時數、容許員工彈性時間上下班或在家上班、提供半職崗位或自由特約工作、給予員工有薪侍產假，以及改善託兒服務及設施；
- (三) 除已落實 5 天工作周外，政府會否考慮以身作則，帶頭推行第(二)部分提及的其他措施；若會，請說明落實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政府過往回覆本人就設立法定有薪侍產假提出的質詢時曾表示，香港的公司大多數為中小型企業，在人手調配方面的彈性比較低，立法引入侍產假會增加經營成本和可能有運作困難，但政府亦表示正就這課題進行研究，該項研究的最新進展為何，研究有否包括尋求解決上述困難的方法，以及有否參考外國的相關經驗？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為使公務員可同時應付工作和家庭兩方面的需要，政府一向致力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在不涉及額外人力資源、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的基本原則下，政府由 2006 年 7 月起分階段實施 5 天工作周，旨在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提高他們的家庭生活質素，有關措施並不影響運作效率。部門首長可視乎部門的運作需要，安排屬員按交錯工作時間上班。

除享有產假外，大部分公務員均享有 22 至 40.5 天的全薪年假。提供年假的目的，是讓員工有時間休息，以紓緩工作壓力及處理私務，包括照顧家人。

- (二) 就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以方便僱員照顧家庭，現行的《僱傭條例》為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了基本的條件，包括各類的假期，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產假，以及對懷孕僱員的職業保障。此外，僱員如在與僱主雙方協議的情況下缺勤，例如因家事放取無薪假期，其僱傭合約的連續性不會因缺勤而受影響。這些保障皆有助僱員平衡工作和家庭角色的需要。

在推廣及深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政府主要擔任一個促進者的角色，向僱主、僱員及普羅大眾宣傳相關信息。

勞工處一直致力推動勞資雙方以直接和坦誠的溝通，商討僱傭條件及工作安排。我們更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而採用“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就是其中一個重點推動項目，例如，我們會：

- (i) 透過勞工處的 18 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網絡推廣有關信息，並於人力資源經理會的定期會議中分享經驗，討論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相關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
- (ii) 籌辦大型研討會致力鼓勵僱主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瞭解及關懷僱員的家庭及生活需要，制訂相應的僱傭措施；及
- (iii) 於全港不同地區舉辦流動展覽，將有關信息廣泛地傳開。

以上方法可以有效地推廣“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鼓勵機構制訂相應措施。

勞工處鼓勵僱主因應僱員的需要提供更有彈性的工作安排，例如容許員工彈性時間上下班或在家上班、提供半職或自由特約工作，以方便僱員照顧家庭。事實上，由於業務運作需要，很多行業，如零售業、飲食業和酒店業等，已為員工安排彈性時間上下班及僱用“半職”或“兼職”僱員。

至於是否要立法規管標準工時，勞工顧問委員會內以至在社會各界一直有不同的看法。在平衡各方意見及審慎考慮本港的社會經濟環境後，政府決定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在運動下，我們也鼓勵企業應確保這些工人在超時工作時可獲得適當的補償。

為協助一些因工作而未能照顧年幼子女的家長，政府透過受資助及非牟利機構，為 6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幼兒服務。我們亦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課餘託管計劃”，照顧 6 至 12 歲小學生在下課後的託管需要。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獲得部分或全費減免。除此之外，幼兒中心提供延長時間服務，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婦女組織等亦營辦互助幼兒中心和提供日間寄養服務等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為加強支援育有幼兒的家庭，協助他們面對家庭或個人問題，我們會推出一項全新的日間兒童之家服務，並擴展日間寄養服務。我們亦會向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者提供經濟誘因，加強互助幼兒中心提供的服務。我們並會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家庭繳付有關費用。

- (三) 我們認為公營機構和私營機構的管理層可因應其運作情況、服務對象的需要及員工意見等因素，而自行決定是否實行家庭友善的措施。
- (四) 就立法引入侍產假的建議，政府持開放態度。勞工處現正收集其他國家有關侍產假安排的資料。勞工處也會加強推廣侍產假，鼓勵僱主理解和關懷男性僱員的需要，使僱員能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

電子道路收費計劃

Electronic Road Pricing Scheme

19. **DR KWOK KA-KI:**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consultancy study on the Electronic Road Pricing (ERP) scheme commissioned by the Government to update the transport model developed earlier,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will make public the brief to the consultant concerned so that the public may scrutinize whether the study conforms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Ordinance or the guidelines in Technical Circular No. 1/04 of 19 August 2004 issued by the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and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 (b) *of the details of any instructions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construction of the Central-Wan Chai Bypass (CWB) in the brief;*
- (c) *whether it has instructed the consultant to present ERP models that are capable of reducing the existing volume of traffic in the Central to Causeway Bay corridor without the need for constructing the CWB;*
- (d) *whether it has given the consultant any instructions relating to toll free usage of the roads concerned when there is through traffic;*
- (e) *whether it has given the consultant any instructions relating to the income generated by the ERP scheme;*
- (f) *whether it has instructed the consultant to conduct public consultation (as required by the Technical Circular) on the use of the revenue generated by the ERP scheme for improving public transportation, reducing pollution from public transportation and reducing other vehicle-based taxes;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of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if it has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g) *whether it has instructed the consultant to compare the cost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roposed CWB with those of the development of an ERP scheme which does not impose a toll when there is through traffic?*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in the absence of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President, the purpose of the Congestion Charging Transport Model — Feasibility Study (the Study) commissioned by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is to collect transport data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Congestion Charging Transport Model to replace the outdated model developed in the previous Electronic Road Pricing Feasibility Study, and to apply the new Model to assess the impacts of different congestion charging scenarios in relieving traffic congestion.

Under the Study, the consultant is required to study all relevant aspects of congestion charging, such as the charging areas, charging methods, the need for and availability of any alternative routes, impacts of charging on the traffic conditions of the nearby road networks, and so on. We have not given any specific instructions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construction of the CWB or the toll-free usage of concerned roads when there is through traffic. The consultant is free to examine any congestion charging scenarios.

The consultant is also required to carry out a broad assessmen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spects of the potential congestion charging scenarios. As the Study focus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a Congestion Charging Transport Model, we have not asked the consultant to compare the cost of developing a congestion charging scenario with that of any road projects.

The Technical Circular No. 1/04 sets ou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Ordinance and provides guidance for public officers and public bodies to follow in considering and approving reclamation proposals. As the aforesaid Study aims to develop a transport model to facilitate the assessment of the impacts of different congestion charging scenarios, it does not come under the purview of the Circular. Nevertheless, we have deposited a copy of the Study brief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revenue generated by a congestion charging scheme will form part of the General Revenue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its use will be considered in the overall context of the Administration's resource allocation where views from the public wi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We recognize that community consensus would be crucial for such a charging scheme. We will consult the public before any decision is made.

為在社區會堂舉辦的活動免費提供空調**Free Air Conditioning for Activities Held in Community Halls**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目前，指明類別的機構租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場地來舉辦非牟利活動，可獲豁免場租，但當局就免費提供空調予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場地卻訂有不同規定。一般而言，室外溫度須為攝氏 25.5 度或以上，以及使用該場地的人數達到某一數目，當局才會免費提供空調。本人接獲很多市民投訴，指在參與這些機構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辦的動態活動時，往往因空氣悶熱而感到呼吸不暢，甚至有人因而暈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檢討有關規定，考慮當這些機構租用有關場地進行運動量大的活動，或在天氣潮濕的日子，免費在場內提供空調？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管理事宜，主要由當區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一般包括區內各界人士，如區議員、地區人士、互助委員會委員、學校代表等。各區的管理委員會會考慮民政事務總署有關豁免場地費用的指引，以及區內的整體需要，並根據善用資源的原則，訂立有關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規則。

一般來說，非牟利團體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場地舉辦非牟利活動，可申請豁免場地費用和空調費用。在善用資源的原則下，部分管理委員會在制訂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規則時，會就提供空調訂立一些準則，例如訂明氣溫度數及最少的使用人數。

為保護環境和地球資源，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參考有關的國際標準後，自 2004 年 10 月起，規定政府部門轄下物業在夏季月份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 25.5 度；不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容許部門視乎實際的運作需要，酌情調低室溫。有鑒於此，我們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室內溫度標準定於攝氏 25.5 度，但容許各區民政事務處在執行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日常工作時，可因應場地用途，例如運動量大的活動及使用人數等因素，把場地室溫調至低於攝氏 25.5 度。這做法既可保持合適的室溫，又能節省能源。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修訂《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將動物及禽鳥展覽牌照費作以下的調整：

- （一） 如果動物和禽鳥的總數不超過 20 隻，牌照費由 2,720 元下調至 2,190 元；及
- （二） 如果動物和禽鳥的總數在 20 隻以上，牌照費由 9,700 元下調至 7,790 元。

為回應部分公眾人士和議員希望在禁止非法飼養家禽的法例生效後，香港可以繼續保留賽鴿活動的訴求，我們較早前決定透過向飼養賽鴿人士發出“動物及禽鳥展覽牌照”，規範飼養賽鴿的活動，以保障公眾安全和環境衛生。

為此，我們在 2006 年 5 月 9 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提出了有關調整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F）所發出牌照的收費建議，希望釐定不同的收費水平。在事務委員會不反對的情況下，我們在 7 月 7 日刊憲，將有關的牌照費由 10,720 元，就飼養少於 20 隻動物及禽鳥下調至 2,720 元，而飼養 20 隻以上的則下調至 9,700 元。新牌照費在刊憲當天生效，以便當局可立即以下調後的牌照費，發出牌照予飼養賽鴿的人。

其後，《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召開了多次會議，並提出對牌照費的意見。當局在詳細研究有關規管工作和恪守“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後，認為可透過加強與飼養賽鴿的人合作，向我們提交所需的資料，例如鳥籠的大小尺寸等，以節省工作時間，從而降低牌照費。

因此，我今天提出修訂議案，修改《修訂規例》，將動物及禽鳥展覽牌照費，作出我前文所述的修訂。如果修訂議案獲得通過，我們會安排向已繳付舊牌照費的人退還新舊牌照費的差額。此外，我們亦會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搜集外地對賽鴿活動的規管情況，於稍後提供予事務委員會參考。我們也會長遠地考慮有關的規管措施。

有關的修訂已獲得相關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6 年 7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在第 1 條中 —

(a) 在新的第 4(5)(a)條中，廢除 “\$2,720” 而代以 “\$2,190”；

(b) 在新的第 4(5)(b)條中，廢除 “\$9,700” 而代以 “\$7,79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 3 次會議，並曾聽取有關團體的意見。

禁止散養家禽的法例於 2006 年 2 月 13 日生效。由於有關的法例對“家禽”的定義涵蓋“鴿”，所以本地賽鴿運動因而受到影響。其後，政府決定在現有法律框架下，向飼養賽鴿人士發出“動物及禽鳥展覽牌照”。政府解釋，此舉不但讓賽鴿人士可以繼續飼養賽鴿，亦可令飼養賽鴿在符合規例所訂的適當生物保安條件的情況下進行，以保障公眾健康和保持環境衛生。政府當局將有關的牌照費由原來的 10,720 元，下調至 2,720 元及 9,700 元，視乎飼養少於或多於 20 隻動物及禽鳥而定。

小組委員會的主要關注有兩點。第一，向飼養賽鴿人士發出“動物及禽鳥展覽牌照”是否恰當。委員認為以傳統的大型動物及禽鳥的展覽牌照（例如馬戲團、海洋公園、遊樂場等）來規管賽鴿活動並不適合。政府當局不應為求行政方便，在現行立法架構下規管賽鴿。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賽鴿活動實施新的規管制度。

小組委員會另一項關注是新的牌照費的水平。有賽鴿團體指出，部分海外國家及地方把賽鴿活動推廣為一項運動，並無就此項活動收取任何費用或僅象徵式收費。小組委員會指出，規管賽鴿展覽與傳統大型動物及禽鳥展覽的執法行動並不相同。對飼養賽鴿人士而言，牌照費是不合理地偏高，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調低牌照費的水平。

基於小組委員會對牌照費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提出議案，將新的牌照費下調至 2,190 元及 7,790 元。雖然部分委員對修訂的牌照費仍表示不滿，但他們應該明白，如果立法會廢除《修訂規例》，牌照費將會恢復至原來的 10,720 元。這會對飼養賽鴿人士造成更大的負擔。因此，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局長剛才提出的有關議案。

此外，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外地規管賽鴿活動的制度，考慮應否就香港的賽鴿活動制訂新的規管架構，以及檢討申請及續領“動物及禽鳥展覽牌照”的費用，並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主席女士，以下是我代表民主黨提出的意見。這數個月以來，賽鴿團體一直有跟我們接觸，就修訂的種種不合理之處向我們反映意見。我們認為他們的意見其實有很多部分是相當合理的，也知道他們準備就展覽牌照是否適用於規管賽鴿活動這一點提出司法覆核，我衷心希望他們能做到此點。就這項修訂而言，因為只涉及費用上的釐定，所以小組委員會可以處理的空間非常有限，議員只可就費用是否合理提出意見，如果否決這項修訂，費用更會打回原形，所以我們在無可避免、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只有支持政府現時的修訂。不過，我希望政府和有關官員可以明白，現時以展覽牌照規管賽鴿活動，一開始便已經是錯誤。賽鴿是國際公認的體育活動，在內地和台灣其實也相當普遍，而賽鴿人士為比賽飼養的鴿亦非作展覽用途，所以以展覽牌照來規管，真的不恰當。

至於費用方面，我們也參考了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情況。目前，很多地方也是免費或只是收取象徵式的費用，實際上沒有國家會收取當前二千多元及七千多元如此昂貴的牌照費。我希望政府盡快就其他國家的經驗展開研究，而不要透過一些行政手段來遏抑和剝奪賽鴿人士的喜好，避免令這項活動逐漸式微。我代表民主黨提出這些意見，希望局長盡快參考賽鴿人士的要求。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自禽流感多次爆發以後，本年 2 月 13 日起，有關當局推出禁止散養家禽的規例，任何人如要舉辦公眾繳付費用的動物或禽鳥展覽，須根據規例向漁護署申領牌照或許可證。初聽之下，這項安排看似合理，但當有關條例公布並推行後，我竟然收到一羣憤怒的飼養賽鴿人士的強烈投訴。

原來有關的展覽條例之中，家禽的定義包括“賽鴿”，於是，只在家中飼養三數隻賽鴿的人，竟然須跟海洋公園等大型展覽場地看齊，即須繳納大筆的牌照費用才可繼續飼養賽鴿。如此不公平的安排，令本地二百多名賽鴿飼養人感到十分憤怒，因為，借鑒海外經驗，甚至本地獸醫均認為，鴿屬禽流感低風險飛禽，即使因為鴿而令流感肆虐，亦無須趕盡殺絕。局方雖以公眾衛生為由，將賽鴿活動列為展覽形式活動，但該條例過去是針對馬戲團、遊樂場等傳統展覽動物活動進行規範，其性質及要求完全不適合飼養賽鴿的人，根本是兩碼子的事。

既然多項證明皆指出有關當局的新措施並不合適，且賽鴿的人一直都以比普通農場養食用鴿更嚴格的標準飼養賽鴿，為何有關當局仍要迫他們申領牌照，以趕盡殺絕呢？

賽鴿的人當然明白公眾衛生是重要的問題，是以他們都先後在委員會內提出建議，指當局應以禽畜飼養牌照代替現時要他們領取展覽牌，又或參考為監管菜農而設的自願性質的本地菜場登記計劃，以登記養鴿戶資料代替申請牌照，但可惜兩項建議都被有關當局拒絕。於是，他們誠懇地希望與政府合作的期望，亦就此而落空。

其後經委員會爭取，政府終於肯讓步減價，政府部門指如申請人與漁護署合作，預先整理飼養資料交署方批核，可因而將牌照費用下調，即飼養 20 隻以下，牌費由 2,720 元下調至 2,190 元，飼養 20 隻以上，牌費由 9,700 元下調至 7,790 元。這個調減看來是政府做了很大的讓步，但實際上，縱觀世界各地，哪個國家會因飼養賽鴿而須付出如此高昂的代價的呢？我是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在委員會上力陳不合理，但可惜政府“借咗聾耳陳隻耳”。舉例來說，在英國、中國養賽鴿均無須繳費，美國飼養賽鴿者只須向賽鴿聯盟繳付 25 至 100 美元。因此，局方只以減價回應養鴿的人的訴求，是漠視會議之中議員提出的意見，即是牌照過大、費用過高、牛頭不對馬嘴、不適合賽鴿戶監管的需要。

其實，早在 2000 年，香港賽鴿會在中國檢驗檢疫部門和一些專家指導下，制訂出《香港賽鴿會註冊會員登記鴿棚管理手冊》，向政府提議一套鴿棚註冊登記和發牌制度。可是，政府沒有理會之餘，也沒有協助鴿會跟中國檢驗檢疫部談判；再加上兩次禽流感，香港賽鴿有 7 年之久未能進入內地參加訓練和競賽。現在，有關當局又急忙推出附屬法例，並在 7 月 7 日以“先刊憲生效，然後經立法會以不表示反對即獲通過方式審批”，透過這種方式，迫使養鴿的人就範。因為如果議員反對有關條例，賽鴿的人便要交 2,720 至 1 萬元的牌費；即使議員支持有關的條例，賽鴿的人的負擔似乎稍微減輕，但仍要繳交 2,190 至 7,790 元的牌費。

主席女士，對於這種做法，我認為實非強政勵治，而實際是“苛政蠻治”，是野蠻的“蠻”的官僚主義最典型的寫照。對於政府部門這種官僚主義，罔顧業界合情合理的要求，硬以行政手段扼殺市民飼養賽鴿的權利，扼殺如此好的活動，我在此再次反映賽鴿人士強烈的不滿及反對。

主席女士，我會投反對票。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事件其實是十分可笑的。這個政府的有關官員巧立名目地弄出一個展覽牌，如果有人真的在申領展覽牌後把賽鴿拿來展覽時——因為他們已繳付 2,100 元至 7,900 元申領展覽牌——如果他們真是“累鬥累”，把賽鴿拿來展覽時，這樣便違反了政府立法的原意，根據政府的說法，屆時禽流感便會更容易散播。這真是可笑的。

政府在禽流感的陰影下，採取了一種官僚的做法，便是“有殺錯，無放過”，不理養雞或養白鴿，不理賽鴿或燒乳鴿，均採取同一規定。那些人養的賽鴿是用作參加比賽用，不是作食用用途的，那些活生生的賽鴿是有靈性的。政府因為要快刀斬亂麻處理這件事，便弄出了展覽牌來，政府不覺得這做法是很可笑的嗎？如果申領這牌照的人把賽鴿作巡迴展覽，或叫人來參觀，政府不覺得這是危害公眾健康的嗎？原本他們養賽鴿是不會叫人來參觀的，但在申領這牌照後，他們便擁有這權利。政府規定飼養賽鴿 20 隻以下的，要繳付 2,100 元，在付款後，他們便可帶着賽鴿四處展覽，我又參觀，同事又參觀，我們在觸摸後便可能患上禽流感，我不知局長有何看法了。這明顯是一種官僚做法：我“食硬”你，我要巧立名目也行。香港人便是這樣，你巧立名目，我便逆來順受。我呼籲飼養賽鴿的人把賽鴿拿到周局長辦公室門前作展覽，看看有沒有問題。

這實在是一則笑話，政府官員解決問題不力，成為一個笑話，最不公平的是，這些飼養賽鴿的人竟然要蒙受損失，為了一項業餘嗜好，而要額外付出金錢。有人會說，政府或很多市民會表示，養賽鴿當然要付出，我覺得這是錯的，一個政府如果不是非不得已，也不應隨便向市民徵費，或不應隨便把一些勞務強加於公民身上。這次訂立這個展覽牌照，我覺得有點像國內的做法，修路要收費，添丁也要收費，屠豬又要收費，殺雞亦要收費。我們何時走回國內的攤派制度呢？政府為何不想一個較好的方法來管理這事業呢？

我曾接獲很多飼養賽鴿人士的書信，當中提到很多建議，但我從未聽到政府就市民的建議作出回應——是對市民，而不是對我，因為我是不懂的。就整個問題，我們看到的是市井邏輯，便是“打死狗講價”，我先刮你一筆，然後才退回一些給你。但是，現在不是在女人街或鴨寮街買東西，開天殺價，落地還錢。我經常到女人街買 T-shirt，店主起初表示要 80 元，我便轉頭離開，店主繼而表示 40 元也有交易，我再走遠一點時，他又會說：“25 元，益你吧！今天是我的生日。”現時政府便是採用這種態度，由最初萬多元一直減至這價錢，還要在召開小組會議時與議員爭拗，表示如果議員不支持這方案，屆時便不會減低收費，叫議員們好自為之。官員應撫心自問這是否合理？政府怎可向議員說，如果不同意政府的做法，便對不起了，因為法例規定議員不可減低政府訂下的收費，大家要便要，不要便不要，如果不接受這方案，屆時便幫不了那些飼養賽鴿的人。這是甚麼政治？我昨天說過，這是一個“綁票政治”，把市民的合理權益，把市民應所享有的福祉作為政府的施予，政府喜歡給多少便多少，喜歡不給予的便不給予；我們便變為付出贖金的人，政府表示如果議員再講價，便把肉參殺掉，再講價便再加 500 萬元。他是張子強嗎？所以在這整個問題，在整件事上，我理解到賽鴿人士痛心疾首的感覺。

政府官員的橫蠻無理，又引起了另一事件，現在他們申請司法覆核，要跟政府打官司。政府每次必定聘請最好的大狀，我曾與政府對簿公堂，所以知道，動輒便要花數百萬元，但政府就這方面的收費又有多少呢？政府往往要迫使市民向法庭尋求公道。原本立法會已給予政府一個下台階，只要在這裏稍作退讓便可，但政府不答應，導致現在要到法院尋求公道，究竟最終誰人得益呢？沒有人得益。得益的便是律師，得益的是有關負責官員的官威，這是完全不合理的。

那些賽鴿人士再三要求我在此提出這點，他們說，他們飼養的白鴿可以自由飛翔，而他們比飼養的鴿子更可憐，因為他們被人用無形的鳥籠所困。他們覺得這個特區政府的有關部門不是為市民辦事，而只是為自己辦事。所

以，我希望主席可以明白這事，今天議論收費價格是十分可耻的，由原本二千七百多元減至二千一百多元，以及由九千七百多元減至七千九百多元，然後告訴整個社會，如果不息事寧人，便會返回原本收費，要市民繳付萬多元的牌照費。我只會在一處地方聽到這邏輯，便是在黑社會：如果報案的話，後果會更嚴重。這語氣便好像是“收數佬”一樣。

所以，我希望我們的同事明白，我稍後會表決反對，我希望當局能夠反思這問題，盡快參考其他地區的方法。這是無理的“攤派”，像帝皇所訂的徭役般，是無中生有的，故此，我希望我們反對通過這議案後，能夠促使政府痛定思痛。我是不同意政府這種邏輯，我不同意政府向立法會議員表示，政府沒有辦法了，如果議員是為市民好，便要同意政府的方案，我認為這做法是行不通的。我希望飼養賽鴿人士能夠理解，我稍後會表決反對。我覺得這是關乎尊嚴的問題，政府必須重視這項意見，懸崖勒馬，現在再改也未為晚也。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稍後便要通過——或就這項我稱之為“要脅性”的修訂條例進行表決。主席，為何我說那是“要脅性”的呢？其實，剛才數位同事亦已指出，如果我們不通過這項修訂條例的話，便會令那羣飼養賽鴿的朋友繳付更高昂的費用，所以這是具“要脅性”的。

主席，我也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我亦曾在小組委員會中強調數項問題，但局方卻沒有回答。我提出的其中一項問題是，我們現時是否有時間或空間，找出另一項條例或另訂一項切合當前情況的條例呢？可是，局方表示已下過工夫尋找，並已在現有條例中找出最適合他們的一項條例。

主席，對於這一點，我十分不贊成，亦不同意此做法。不錯，在現有條例中，這可能已經是最適合的條例，但問題是我們何以必定要在現有條例中找出合適的條例，而不可另行訂出新的條例呢？事實上，我們是有時間和空間這樣做的，情況並非如此緊急，非要現在進行不可。

主席，我為何質疑可否另訂新的條例呢？因為我覺得在成立法例上，必須真名呼實物，不要讓人產生錯誤的感覺或錯誤的理解。這項條例本身是很清楚的，剛才數位同事亦已指出，這是一項有關展覽的條例，是有關展覽禽畜，而不是作比賽用途的禽畜的條例，這完全是兩回事。如果我們單從法律上來看，很難理解原來這是可以適用於賽鴿的。

剛才亦有同事解釋，這條例只適用於展覽，如海洋公園表演用的鴿，但我們現在說的是賽鴿，所以根本是兩碼子的事，怎可硬要使用這條例呢？其實，飼養賽鴿的朋友不滿的不僅是收費高昂，而是覺得當局沒有尊重他們飼養賽鴿這種運動，這一點才是最重要的。如果確實以“賽鴿”這個名詞來訂立法例的話，即代表重視、尊重、肯定他們的存在，但如果只是以“展覽”這個名義來規管，便相對地是抹煞、埋沒了他們這種運動。

主席，剛才有同事批評政府官僚，只為方便，隨手選出這條例，但我的批評還不止這樣，我認為政府沒有尊重我們一些比較傳統的文化、運動或事業，當局無心尊重，也無心維繫這些文化，使其得以存在或繼續發展。當局根本沒有這種心態，這才是我們覺得可悲之處。

其實，直至今天，香港很多時候仍被人批評不知是否有過去。因為不論是在文物或其他方面，我們也很少會作出肯定。舉例來說，對於一些已有多多年歷史的廟宇，政府也不會因其已有數百年歷史而表明要好好保存，政府並沒有這種心態，也沒有做這些工作。事實上，賽鴿已是一種歷史悠久、很特殊的運動，為何我們不加以肯定和維持，又或是推廣或發展呢？如果我們真的要這樣做，則不論有多辛苦，我們也應另訂一項新的法例，保障或維繫這項運動的發展，但現在卻不是這樣，當局只是隨手挑來。

因此，不論今天這項條例獲得通過與否，我認為這已反映政府沒有尊重這類朋友進行的這類活動，當局是沒有尊重的。我希望政府可以收回條例，再另訂新的條例，但這事實上是很困難的。可是，我認為長遠而言，我們何不好好想想另行訂立新的法例，以期好好地維繫和規管呢？

我們要明白，沒有規管是不可行的。事實上，以市區來說，如果這樣飼養賽鴿是必定會對居民帶來影響的，所以便須有規管。飼養賽鴿的朋友也同意是要有規管的，但問題在於是否名正言順、正正經經地作出規管，而非如現時般，馬馬虎虎、隨隨便便地了事。這才是最重要的。

今天，我們希望向政府表達這個信息，但我會表決反對，我希望政府明白當局並沒有認真處理這個問題。不論稍後的結果為何，我也希望政府能重視這羣朋友從事的這項活動和精神，不可馬虎了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容根議員：為何要提出這項法例呢？其實這是與禽流感直接相關的。今年年初，本港因為禽流感進行了一次全城哄動的殺雞行動，差不多連白鴿也不放過，即那些野生的、沒有管制的或是 20 隻以下的鴿子。政府因此才要緊急立法。

在緊急立法時，我們也是支持立法的。我們也曾詢問政府和很多專家，究竟賽鴿會否帶有禽流感，而政府亦清楚告訴我們賽鴿是不會帶病毒的。至於將來會否出現則不知道，但現階段則不會出現這種現象。現時，社會上有喜歡賽鴿的一羣人，他們數年前亦曾前來新界找我，跟我們討論返回內地賽鴿的檢疫問題，並要求我們協助，我們亦幫助他們做了一些工作。

其後，我們曾詢問漁農自然護理署，賽鴿屬於哪個項目，究竟是運動、是飼養，還是觀賞呢？有一次，我在北京詢問國家農業部的官員，他們說賽鴿是一種運動，是一種運動比賽。因為這些參與賽鴿的人是有串連的，他們會從香港駕車運送白鴿入內地，通過檢疫後便會穿州過省的參加比賽。如果是有疫症的話，他們基本上已經出事。

我們當時聆聽團體的意見時，他們亦有舉出這些例子，很多同事剛才亦有舉出這些例子。其實，在訂立這項法例時，我亦曾在會上詢問政府會否研究全世界對賽鴿的規範，包括收費，而政府當時表示可以研究。此外，我們認為既然要訂立這項法例，所以便提出能否調整牌費，但不知為何政府的調整幅度如此小。

當然，賽鴿人士同意接受政府的管理，他們是同意的，並沒有反對。因此，我認為政府在立法過程中是很被動的，並沒有主動收集意見，研究如何可以做得更開放和更好。既然世界各地也認為白鴿並不是帶菌者，當然，這只是以目前的情況而言，將來則知道了，因為將來的環境、氣候的改變會帶出甚麼問題，大家也是不知道的。現時，賽鴿人士提出接受監管，這其實是合理的，但政府最後也不同意。

我亦再次提出，政府在立例時，是否應考慮如何處理賽鴿呢？因為這是一種運動比賽，亦非香港獨有的，與中國、世界各地也有交流，政府會否重新考慮這問題呢？我希望局長在稍後答覆時表示會否研究此事。

主席女士，就着這項議題，民建聯其實是支持政府的，我們只想問政府會否就賽鴿這項目多做一點、多進行研究，以便與世界各地銜接，訂出一些適合賽鴿人士的措施，也不要令賽鴿運動銷聲匿跡而已。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答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想再次解釋政府的立場，可惜剛才反對的議員現在全部不在席，他們根本不想聽我的解釋。政府為何認為這項法例必須存在，並要利用這法例規管賽鴿呢？主要原因當然是我們面對禽流感的風險。

在今年年初，香港發現 16 隻帶有禽流感的雀鳥，這是香港很特殊的發現，我們並知道這個風險在每年冬天也會持續，我們因而立例規管禁止散養家禽。就家禽中的白鴿而言，雖然直至現時尚未有科學證據證明白鴿曾帶有 H5N1 病毒，但我們不能排除將來會否出現這種現象，因為病毒——特別是在禽鳥之間——會不斷傳播，說不定白鴿將來也會受影響。可是，最低限度在目前而言，我們認為在禁止所有散養家禽下，我們尚有少許空間讓賽鴿人士繼續他們喜愛的活動。

賽鴿這項活動是要讓雀鳥飛翔，而不是單放在籠內的。因此，如果這些在空中飛翔的白鴿真的帶有病毒，便會製造一些額外風險，因為牠們並非是放在籠裏的。因此，我們一定有責任加以規管。

我們也跟業界商討，他們所購買的賽鴿，有些是很昂貴的，有些數萬元一隻，有些甚至要十數萬元一隻，特別是那些曾經贏出比賽的。業界也認為，如果有良好的規管，特別是替他們檢查白鴿的健康狀況的話，他們是願意支付這些費用的。因此，在修訂條例草案時，我們也曾考慮到，如果提交新的賽鴿條例，再慢慢研究的話，便可能要花很長的時間，但如果我們以現時的修訂規例來處理的話，我們便可立即解決，以便盡快處理這個問題。

政府收費的主要原則，是因為我們要定時派員到飼養白鴿的地方巡查，證明白鴿的健康，並替白鴿進行健康檢查，甚至是病毒檢查，這是需要成本的，而我們現時的收費便是按這些成本計算的。

我認為在這方面，政府可以說已經大力與賽鴿人士合作，大家已經互諒互讓。就此，我們認為政府現時的立場可以讓養鴿人士繳交一個適當的費用，而政府亦可替他們檢測白鴿的健康情況，容許他們繼續進行喜愛的活動。我相信我已將我們修訂規則的原則解釋清楚，並希望得到議員的支持。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王國興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Kwok-h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詹培忠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36 人出席，30 人贊成，5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6 Members present, 3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iv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訂立，並在 2006 年 10 月 11 日提交本會的 4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6 年 11 月 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由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把在 2006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其中 4 項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訂立的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06 年 11 月 29 日，以便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提出修訂上述規例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6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 (b)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94 號法律公告）；
- (c)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及
- (d)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6 年 11 月 29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實施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和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

實施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和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
IMPLEMENTING A LICENSING REGIME FOR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 AND ESTABLISHING A BUILDING
AFFAIRS TRIBUNAL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出席會議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剛好進入會議廳）

主席：你現在可以開始動議議案了。

蔡素玉議員：OK。

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今天提出的議題內容主要分為兩個部分，其一是促請政府實施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其二是要求當局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以下，我會先代表民建聯，交代一下提出整項議案的原因和背後的理據。稍後，民建聯的其他議員會分別就議案的不同範疇作出補充。

我先說一說發牌制度。這項議題其實一點也不新鮮，業界早在八十年代已向政府提出類似的要求，但當局的態度十分明確，便是希望業界自律。不過，結果如何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上月底，嘉居樂物業管理公司突然“拉閘封鋪”，旗下管理的 46 幢私人大廈即時出現管理真空，更有小業主投訴嘉居樂物業管理公司拖欠了工程費用和服務費用，總數估計高達六七百萬元。2003 年，因添喜大廈事件而引發的屋宇管理公司被清盤，揭發該管理公司原來拖欠了 150 幢大廈近 1,600 萬元管理費，令小業主血本無歸。還有一宗更是我親身參與處理的，主要關於某間管理公司的管理奇差，最終被法團更換，但因此牽涉的每幢大廈，卻被該管理公司反過來追討為數達數百萬元的員工遣散費。再者，該公司竟然在兩年後（即至今）仍不肯交出帳目，結果法團別無他法，只有被迫付出昂貴的法律訴訟費用進行追討。

這些事例正好點出目前的問題，便是在欠缺監管機制之下，物業管理行業良莠不齊，水平參差，導致問題叢生之餘，更有很多牽涉到帳目混亂，令小業主人心惶惶。

代理主席，很多小業主辛辛苦苦捱了一世，才擁有自己的單位。物業是大部分家庭最重要的資產，假如沒有一套完善的機制來確保市面上的物業管理公司能符合最低限度的專業水平和誠信，試問又怎能教小業主安心，不怕上述事故隨時發生在自己身上？況且，小業主未必具備專業知識，難以及早察覺管理公司的問題所在，令危機越滾越大。如果政府不立即予以正視，從速撥亂反正，便等於為全港大廈埋下計時炸彈，一旦爆發，犧牲的始終是本港眾多的無辜小業主。

為此，民建聯早在 2004 年回應“樓宇管理及維修諮詢文件”時，已明確要求政府設立機制，監管物業管理公司。此外，我在立法會正在審議的《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會議上，也促請政府設立發牌制度。可惜，該條例草案雖然的確為改善大廈管理提出很多很好的建議，但有關的修訂內容，主要均屬細節性修補，又或釐清法律含糊不清的地方，至於其他更根本的辦法，例如發牌制度等，始終未有觸及。

事實上，業界和民間的聲音均十分清楚。成員包括香港房屋經理學會、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和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的香港房地產專業服務聯盟已表明支持我這項議案的內容。此外，根據民建聯在上月進行的調查，有八成五受訪者認為發牌機制“非常有需要”或“有需要”。這個結果是完全在意料之內的，因為早在 2003 年，當政府為樓宇管理及維修進行諮詢時，同樣有接近九成受訪者支持引入發牌制度。與此同時，業界也大力支持推行發牌制度，因為無論在內地、台灣以至韓國等地，目前採用的大廈管理模式均是早年從香港取經所得的，但這些地方在瞭解香港的經驗後，均已分別先行一步，推行了管理公司發牌制度，反而香港本身卻未有與時俱進。

在這種情況下，難怪連業界也抱怨政府只顧要求法團聘請管理公司，但卻沒有同步監管公司的質素。

代理主席，對於發牌，政府的確顯得十分遲疑，諮詢完又要再諮詢。他們提到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恐怕小型管理公司會因此結業。不過，民建聯認為，實際的情況剛好相反，小型管理公司只要按照法律行事，便肯定會受惠於發牌制度。因為近年管理公司“爆煲”事件不時見報，小業主看在眼裏，驚在中心，選擇管理公司時，自然傾向要“穩穩陣陣”，因而會傾向找一些規模較大的管理公司，令小型管理公司在競爭中更處於劣勢。當發牌制度確立後，市民對整個行業有了信心，我們可以預期，單幢式舊樓以至唐樓等較小型樓宇的業主，均會較願意聘用為本身需要而度身訂造服務的管理公司，既然小型管理公司的優勝之處在於服務更具彈性和靈活，所以肯定會有較大的生存空間。

當然，我們不會一廂情願地認為，發牌制度是所有大廈管理問題的靈丹妙藥，一經推行，便會萬事大吉。我們的目的，只是希望通過設立發牌制度，解決業界最大的規管問題，至於其他奇難雜症，仍須依賴其他配套措施。

代理主席，接下來，我會提出關於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的問題，這是因為意識到物業管理糾紛的性質一向繁瑣，而牽涉的金額又不是很大，經常是一萬數千元，但按照現行做法，民政事務總署為免被指偏幫，每遇到大廈糾紛，總是建議雙方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或推給土地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解決。不過，眾所周知，土地審裁處排期時間長，排期上庭隨時要一年半載，但大廈管理工作必須有延續性，不能出現真空期，所以很多時候均未能顧及用家的實際要求。況且，隨着大廈管理日趨繁複，預計涉及大廈管理的糾紛只會越來越多，排期問題只會變本加厲。再者，土地審裁處須聘請律師出庭，費用相對高昂，小業主一則未必能夠負擔，而且訴訟費用隨時比追討金額還要高，在輸贏難料之下，很多小業主便會選擇息事寧人，甚至忍氣吞聲。至於小額錢債審裁處，一則只能審理 5 萬元以下的案件，而且也同樣出現輪候時間很長的缺點，無形中令小業主和純粹義務身份的法團代表往往把處理大廈糾紛視為畏途，這套想法直接打擊了業主參與大廈管理的積極性。

為此，民建聯希望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以“便利市民、用家為本”的精神，解決包括天花漏水、追討欠交管理費、租務問題、業主大會爭拗等一系列樓宇管理所衍生的問題。顧名思義，建議中的樓宇事務審裁處專責處理一切涉及業主、發展、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之間有關樓宇事務的糾紛。為了簡化手續和減輕訴訟成本，我們希望樓宇事務審裁處處理案件的手法，大致與目前小額錢債審裁處相若，必須親自出庭，不能聘請律師代表。

為了涵蓋大部分樓宇管理的個案，我們建議樓宇事務審裁處處理案件的金額可提高至 30 萬元；遇上部分案情複雜或牽涉金額較高的個案，當然，仍可由土地審裁處或其他更高級的法院處理。至於樓宇事務審裁處的具體架構和組成，民建聯認為可向各界諮詢，再行決定。

民建聯相信在樓宇事務審裁處成立後，等於為樓宇管理糾紛建立一套分流系統，透過簡單便捷的方法，不但可令數目日漸繁多的糾紛能加快得到處理，而且也會間接鼓勵更多業主更積極地參與大廈管理事務。

事實上，根據民建聯在上月進行的調查，有接近八成的受訪者表示支持設立樓宇事務審裁處。此外，根據政府早前的諮詢而收到的業界意見，例如香港測量師學會等，均贊成設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為此，民建聯促請政府從善如流，盡快落實，以改善目前處理大廈糾紛的不理想情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提高目前的樓宇管理水平，防止流弊及有效處理涉及私人大廈（包括外判予私人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共屋邨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在管理上的糾紛，本會促請政府除以《建築物管理條例》清晰界定各有關方面的權責外，盡快推行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加強對物業管理公司的監管；同時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簡化及加速處理分層業主、發展商、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之間日漸增多的糾紛。”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 5 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5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宇人議員發言，然後請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可分成兩部分。首先是有關物業管理公司的發牌制度，其次是樓宇事務審裁機制。我代表自由黨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要研究如何改善現有機制，以加強保障小業主的權益和搞好物業管理的問題，令每一位住戶也可有一個安樂窩居住。

首先，我想討論物業管理公司的發牌制度問題。現時，連同居屋在內，全港約有四萬三千多幢商住樓宇，這還未計算已外判管理服務的公屋在內，當中大部分均已聘有物業管理公司進行管理，所以物業管理可說是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服務之一。

但是，香港現時是沒有物業管理公司牌照可供申請的。如果要經營一間物業管理公司，便要向警務處申請一個保安牌及領取商業登記證。換言之，除了基本的保安護衛牌照外，再沒有其他特別的規定。

可是，正如業界也承認，行內約有 1 000 間物業管理公司，的確是良莠不齊，而過去亦曾發生物業管理公司突然倒閉及“走數”事件，引起社會極大回響。轟動一時的，有負責香港仔添喜大廈物業管理的“屋宇管理有限公司”，近期則有上月底倒閉的“嘉居樂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均令小業主蒙受一定的損失。

所以，我們認為有需要提高物業管理決策，以至財政的透明度，加強監管。尤其現代的物業管理絕對不只是負責保安工作，而是要兼顧大廈的維修管理保養，以至為住戶舉辦各式各樣的康樂活動，或為住戶提供其他林林總總的貼身服務，是一門十分專業和牽涉層面廣泛的行業。因此，向物業管理公司發出一個專門的物業管理牌照，訂明各方面的要求，以及作出適當的監管，也十分切合時宜。不過，我想強調，發牌制度要簡單，千萬不要架床疊屋，好像超級市場般要向不同部門申領不同牌照，即要物業管理公司既領保安牌，又要另搞管理牌。

其實，2004 年，政府推出“樓宇管理及維修諮詢文件”時，自由黨已表示，“為了加強對物業管理公司的監管，增強業主的信心及防止再有類似‘屋宇管理有限公司’的突然清盤事件，當局可考慮為物業管理業界引入發牌機制。”

但是，正如我先前所說，物業管理已越趨專業化，當中很多運作上的問題，只有業界本身是最清楚的。因此，在研究為行內發牌的同時，我們認為必定要有業界共同參與制訂，避免外行指揮內行，這樣才可有效保障小業主的權益和令物業管理服務做得更好。

代理主席，對於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相信大家也知道，涉及樓宇的糾紛可說是包羅萬有，而且問題相當複雜，例如對公契的不同詮釋、樓上樓下單位因滲水而引發的爭議、徵收和使用管理及維修基金、如何處理飼養寵物、噪音等環境滋擾，以至使用和改建樓宇公用地方等，不一而足。

涉及糾紛的單位，可以是小業主與小業主之間、小業主與大業主，以至業主立案法團與物業管理公司等之間各方面的問題，可說是既繁且多。

要處理各類樓宇管理糾紛，雙方可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土地審裁處解決糾紛。小額錢債審裁處所審理的申索，是以 5 萬元為上限，對剛好超過上限、即使不是很複雜的個案，也未能處理。

至於專門處理大廈管理爭拗的土地審裁處，現有 4 名法官，仲裁範圍除了要處理《建築物管理條例》下所引起的糾紛，同時還要處理大量差餉估價的上訴個案，令案件輪候時間由 2002 年平均的 24 至 48 天，急升至 2005 年平均的 31 至 90 天，承接往年的積壓個案更已達 13 000 宗，可見處理樓宇糾紛案件的進度的確十分不理想。

提交土地審裁處處理的案件，雙方均可聘請律師，但對小業主來說，要是對方聘請律師，自己沒有律師協助的話，形勢上便會甚為吃虧；要是聘請律師，又要擔心花了律師費，也未必可確保勝算，又或是即使勝訴，所得隨時也彌補不了律師費的支出。這往往會令小業主進退維谷，甚感為難。

所以，自由黨相信，最重要的是確立一套能快捷而有效的樓宇審裁機制，例如加快土地審裁處處理個案的時間和簡化程序，又或可考慮增加土地審裁處的法官人數。

當然，我們也可考慮把一些銀碼較細而案情不算複雜的糾紛，直接由訴訟雙方在法官面前陳辭，彼此皆不可聘請律師出庭，而審裁的結果同樣具有法律的約束力。即是說，不是一定要設立“樓宇事務審裁處”，也可達到同樣效果，好處是可避免架床疊屋，又可有一個更快捷的途徑，幫助有需要的小業主。

代理主席，對於其他的修正案，自由黨明白小業主有時候由於公契所限，會感到十分無奈和不合理，例如想更換公契經理人或物業管理公司，也會遭遇重重困難。

如果為了處理不合理的公契而大幅降低業主決定權的比例，自由黨認為要小心處理。所謂“針無兩頭利”，如果只要某部分，即不用過半數的業主同意，便可輕易撤換公契經理人，又或公契經理人可頻密地被更換的話，會對管理公司在長線投資或招聘人手等方面，帶來負面影響。更重要的是，一旦有其他業主站出來反對，便會引發另一場重大的糾紛。

現時，法案委員會正審議《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自由黨相信法案委員會將會深入討論，為修訂不合理的公契尋求一個適當的機制。

至於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自由黨是會反對的，因為我們認為不適宜在民政事務總署之下，另設一個具調查及檢控權力的組織，所有樓宇糾紛仍應交回司法途徑處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近年來，不同種類的樓宇事故時有發生，例如樓宇外牆石屎剝落、簷篷倒塌，以至去年發生超過 70 宗的鋁窗墮街事件，還有水管及電線事故等。但是，除了這些已暴露出來的意外，香港的大廈管理還潛藏着一些令人憂慮的數字。根據廉政公署（“廉署”）最新一期《廉政快訊》報道，廉署在今年首 9 個月共接獲一千四百多宗私營機構貪污舉報，當中有 40% 涉及樓宇管理。

雖然以全港現有多達 42 000 幢私人樓宇來計算，上述的樓宇管理貪污問題也許仍未達到非常嚴重的境地，但香港的人口稠密，我們已看過太多樓宇因缺乏維修及妥善保養而引發的意外。假如不能及時從樓宇管理的層次入手，確立廉潔、權責清晰及高透明度的物業管理文化，容讓問題持續惡化，大有可能令越來越多日久失修、管理不佳的大廈，變成威脅業主、租戶以至街上行人生命安全的計時炸彈。

代理主席，我希望藉此感謝蔡素玉議員提出原議案，讓立法會以至一直關心樓宇管理質素的社會大眾，可藉此機會認真討論大廈管理的議題。對於原議案提出盡快推行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以及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的建議，公民黨也十分認同和支持。

我們認為，由於現時的物業管理公司監管制度主要依靠行業自律進行，由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協會”）加以監管，但現時全港約九百多間物業管理公司中，只有 77 間加入成為協會的正式會員，另有 9 間公司為協會的附屬會員。儘管這些會員公司在物業管理市場的佔有率高達 85%，但仍有 15% 的大廈，其物業管理公司並未加入行業自我規管的行列。

事實上，這 15% 的大廈大部分均為舊式唐樓，當中有不少業主是較年長、經濟能力較低，或對自身權益認識較淺的人，但由他們委託管理物業的公司卻不受行業監管機制的規管，以致這些大廈的情況尤其令人憂慮。過往，不少涉及維修工程合約私相授受的利益衝突事件，便是發生在這些唐樓內。政府必須針對這些樓宇的管理，加大監管力度。

代理主席，更何況協會會員數目少、市場份額有高度集中的現象，大概也反映出在欠缺全面監管下，物業管理市場不良競爭的惡果。由於協會規定，任何公司要加入協會成為正式會員，其負責人必須有 5 年以上的管理樓宇經驗，或公司有兩年以上的管理經驗，並已負責管理超過 1 000 個住宅單位、3 萬平方米的工業單位，或 1 萬平方米的商業單位。這是一道十分高但卻明顯有意把小公司排拒在外的門檻，更誘導較有能力的業主在選擇管理公司時傾向選擇會員公司，進一步加劇物業管理市場過度集中。

政府應在監管物業管理市場的同時，優化市場結構，讓小規模但同樣具備專業能力及操守的公司均有生存的機會和空間。因此，如果要監管發牌制度，應考慮進行較低程度的監管，我建議重點應放在設定防止利益衝突及增加財務透明度的規定之上，例如在外判及採購上訂立清晰指引和罰則，而不是單以公司經驗及經營規模作為發牌的準則。

代理主席，對於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的建議，公民黨也十分支持。這主要是由於涉及物業管理的糾紛爭議實在太多，但這些爭議不少涉及安全問題，不能拖延太久。以香港現有約 60 萬件僭建物，加上每年數以千計的漏水及類似事故來看，單靠土地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資源，實在難以有效快速地處理。香港測量師學會早在兩年前已建議成立專責審裁處，以類似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快速及低訟費原則，盡快在物業管理爭議中釐清責任問題。政府應盡快完成有關研究，並籌備成立這樓宇事務審裁處。

其實，要考慮這個樓宇事務審裁處的好處一點也不困難。如果這些法官每天也在處理有關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糾紛，久而久之，由於經驗的累積，他們便會手到拿來，應付及解決問題時亦會較為得心應手，因為他們會較易明白實際操作，實踐上遇到的問題，無須每次也要當事人從頭至尾解釋一次，影響效率。

代理主席，我在修正案中提出設立機制修訂極不合理的公契條款，這建議其實是來自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我在修正案中加入這一項，只是希望表示支持涂議員的建議。因此，我不打算作太詳細的講解，以避免與涂議員的建議重複。

最後，我認為我們的辯論除照顧分層業主的利益外，對於獨立屋宇業主的權益也不能忽視。政府在立法會審議《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時，曾指出條例草案旨在便利多層大廈的管理，而獨立屋宇牽涉較複雜的法律事宜，例如難以定義“單位”及“公用部分”，以致難以直接以現行法例處理有關問題，甚至可能要另行立法。

我們理解政府不希望因為要研究新的立法而推遲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想法，但我很希望政府明白，獨立屋宇同樣會面對不少多層大廈面臨的管理問題。正因如此，政府更應加快建立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以便盡快在行業內確立大小公司皆須遵守的優質管理基準，讓有需要的獨立屋宇業主可考慮透過委託物業公司改善管理，同時盡快完成設立樓宇事務審裁處及有關獨立屋宇管理的立法框架，以便從根本方面全面改善香港的樓宇管理質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議案的題目在社會和議事堂中已討論了十多二十年，而修正案這麼多，正顯示出各黨派都很關注這個問題。議員和政黨的關注遠超過政府，特別是在物業管理和審裁處機制的建議方面。立法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事已 3 年，並向政府提供了很多建議。當然，政府接受了部分建議，有關香港法例第 344 章的修訂也正在進行。不過，對於很多很本質性和很重要的建議，政府卻不斷拖延，其中涉及立法監管物業管理公司和審裁處的建議，仍然未得以落實。

其實，香港的小業主、小市民很慘，一生“捱騾仔”，儲了點首期購買一個樓宇單位後，便要供樓。買樓的問題不必說，當中包括樓花的合約不公平、樓花中有很多欺詐、隱瞞或誤導的資料，小業主完全沒有保障。政府一方面偏袒大財團、大發展商的利益，而互相勾結及輸送利益的問題亦被指摘了多年。當小業主購買樓宇之後，才是噩夢的開始。接着下來的日子裏，小業主便慘被發展商附屬的管理公司欺凌和壓迫，真的是苦不堪言，這些包括樓宇質素的問題，貨不對辦、漏水、整個廚櫃突然塌下來，而管理公司又拒絕承擔責任、管理費項目又不清楚等。我想在此臚列管理上的十大罪行，我

視之為宗教界的原罪，這些罪行的產生，正正因為制度上政府偏袒大財團，以致出現這原罪，而這原罪便要小業主和香港小市民終身承擔官商勾結及政府偏袒大發展商所造成的苦楚。如果政府不偏袒大發展商，這問題其實是可以解決的。

第一，是偏袒發展商。大家可以看到公契上的不平等條文，發展商可以委任自己的管理公司管理屋苑，在某程度上，這是終身制的。雖說每兩年會有新合約，但如果管理公司不辭職，須有 50%業權同意才可更換管理公司，這根本是全面偏袒發展商，而物業管理公司也會偏幫發展商。很多時候，當新樓宇落成後，管理公司不會向發展商收取空置單位的管理費，並免費為它管理停車場及商場，其水電費更由管理費中支付，這些罪狀數不勝數。

第二，是欺壓小業主。每當管理公司不喜歡小業主，便會發出律師信，接着入稟法庭提出訴訟。訴訟費並非由管理公司支付，而是由管理費中扣除。這些卑鄙行為經常出現，我昨天才跟屋苑的小業主見面，他們又向我訴說這些大發展商，即香港首富屬下的附屬公司的卑鄙行為。

第三，是管理公司縱容或執行違反公契的行為。有一宗個案進行了 7 年訴訟，至今仍未結束，便是公契寫明商場管理費是每呎 0.8 元，但發展商屬下位於商場的商業單位在過去十多年來只繳交每呎 0.08 元的管理費。最初追問時，管理公司便說只是公契打錯字，不肯繳交每呎 0.8 元的管理費。訴訟進行了 7 年，管理公司不斷地拖延。這是違反公契的行為。

第四，是管理公司的收支混亂。在某宗個案中，數百萬元突然間不知所終，而那些單據是沒有日期的。當業主要求管理公司交代時，它卻不肯提供資料證據，至於管理人酬金或其他工程費用，很多時候是完全拒絕交代的。如果要調查那些費用，管理公司會說可以，但卻要業主先支付會計師的費用，那麼，會計師便會陪同業主一起調查那些費用，但每小時可能收取 3,000 元。不過，即使調查完畢，也未必會把結果交給業主。

第五，是遺失資料。這間管理公司很有名，如果業主要索取圖則，它會說沒有，而且也不知道在哪裏。數年後，當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成立後，要求查閱以往曾進行維修的項目或哪些單位曾投訴有漏水問題，管理公司便會說遺失了有關資料。

第六，是私相授受。很多合約都是與管理公司有關係或由大財團屬下的子公司、孫公司獲得。不管是清潔公司或保安公司，都是其附屬公司，而那些邨巴公司的情況，也類似這些私相授受的情況，數不勝數。

第八，是黑箱作業。管理公司聘用甚麼專業人士，以甚麼合約進行工程，全部都是管理公司自行接辦。即使有法團，法團也未必獲知會，便已簽妥合約。如果法團要索取收支情況資料或單據，管理公司是不會提供。

第九，是瞞天過海。很多事情在完成之後，才會在年終結算中看到某些資料，如果要查問資料，管理公司便說不知情，總之錢已支付，要追查時，則從不會交代和解釋。

第十，是最嚴重的問題，便是缺乏監管。整個管理公司的運作，公契和管理合約是完全偏袒管理公司的，管理公司最後便拿着管理合約和公契上所授予的權利，完全拒絕交代。如果要提出訴訟，有時候，小小的訴訟費用也數以百萬元計，即使有法團，也不敢貿然跟管理公司打官司。所以，在這些情況下，政府雖然明知——其實，民政處是知道有這些問題的，地區上有任何這些問題當然要先到地區的民政處——民政處最後也只是說愛莫能助，不能提供意見，要法團自己找律師。政府鼓勵業主成立法團，但其後卻完全沒有支援，而法例則一面倒偏幫這些大財團。其實，政府很早期已建議立法監管物業管理公司，政府在 1988 年已成立諮詢委員會，我記得好像是由鍾沛林出任諮詢委員會主席。在諮詢了一段期間後，當時主要的物業管理公司和物業管理公司的專業機構代表，是全面支持政府立法監管物業管理公司的。政府建議立法監管物業管理公司較政府建議立法監管地產代理還要早。但是，整整 18 年後的今天，政府仍然沒有任何意圖要監管物業管理公司。

以我所見，我們偉大的祖國在 2003 年 5 月 28 日的國務院第八次常務會議已通過有關物業管理公司及這些物業的監管，在 2003 年 9 月 1 日已實施了相關條例，在條例第二十四條中訂明：“國家提倡建設單位按照房地產開發與物業管理相分離的原則，通過招投標的方式，選聘具有相應資質的物業管理企業。”我們偉大的祖國在 2003 年已指定所有物業的發展商和管理機構要相分離，不可以是同一機構。在“一國兩制”下，我們也是一國，我們現在是違反了我們國家的指示，局長。我們仍然縱容我們的發展商聘用自己直屬的管理公司進行物業管理，繼而欺詐、欺壓，在某程度上，是盜取、偷取很多小業主的資金和資產。還有，是經過投標這一點，現在卻不是，是私相授受，地政處一面倒，總之發展商透過公契訂明其權力，它便可以透過私相授受指定形式，自己聘用自己的子公司進行物業管理。我們偉大的祖國在第二十四條已清楚訂明這些條款，我猜想是梁振英教它這樣做的，梁振英在內地管理很多物業，梁振英過去為中國管理很多房地產，但他身為行政會議成員，對香港這方面卻完全沒有指示。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要醒一醒，第一，要按我們祖國的主意，落實相分離的做法；第二，是要還小業主一個

公道。代理主席，如果政府繼續如此“萌塞”和如此懵然不知，又或繼續輸送利益給大財團或縱容財團互相勾結，欺壓小業主的話，我相信政府的民望，特別是局長的民望也不會好的了。希望局長為了小業主、為了香港、為了公眾利益，盡早立法（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我擔任了有關大廈管理的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主席。該條例草案審議了兩年，審議工作很密集、很深入。由於我是主席，一定要每一秒也出席，所以便發覺問題其實是頗深的，即要解決的問題是頗闊、頗多。

陳偉業議員剛才數出的十宗罪，我完全同意，即該現象是真實的。不過，在進行監管時，我們究竟要監管些甚麼呢？我本人也是贊成要監管的。由1991年起，我記得當文世昌當年仍是前立法局議員時，他已提出過有關事宜。究竟監管甚麼呢？我想深入一點說說，因為我看到同事並沒有詳細地說。

第一，當我們說監管發牌時，我們所說的是甚麼呢？是否說資本要求呢？這是要考慮的。為甚麼呢？因為實際上以管理一些大屋邨為例，就我最近知道，一些大屋邨的按金等最多有三千多萬元，這筆錢全是現金。大家想想，如果是一間兩元的空殼管理公司，把數千萬元存放在那間公司是不成比例的。可是，一旦有資本要求，如果把要求訂得很高，便可能出現一個現象，便是小公司會全部倒閉。如果不是那樣，便要實施分級制，對嗎？如果資本達到某數目，那些公司便可以管理有某數量單位的樓宇，或有其他要求，對嗎？否則，資本未達某數目的公司便可能只可以管理單幢樓宇。

發牌方面，我們究竟是發出公司牌還是發出個人牌呢？如果我們要求所有東西也要很專業，那麼，一些單幢式的樓宇便可能真的.....你說要有多少個銜頭？要有多少個經理牌？要有多少個專業學會？單幢式的樓宇無須那麼複雜，因為單幢式的樓宇是很簡單的，只有10個單位，但也要聘用管理公司，否則，難道他們自己倒垃圾嗎？於是，要求可能不能太多。

此外，我們究竟是監管甚麼呢？是否監管運作呢？是否要看看那些董事有否案底，抑或要有甚麼專業資格呢？如果他們真的曾犯事，在“釘牌”時，那些董事或個人究竟是否不能另覓公司，在那裏再擔任某個職位呢？此外，我們所說的監管，是否指我們要那些公司或個人，舉例來說，在一些發牌情況下，要購買專業責任保險呢？

此外，有同事剛才提到防止利益衝突等事情。例如，有關投標等程序，我們究竟是否准許他們的子公司、孫公司投標呢？或許他們有些“一條龍”的採購，那些又是否准許呢？他們的說法可能並非這樣，而是說特別廉宜，那又怎麼樣呢？

最近，一名市民聽到我說要修正這項議案，便立即向我提供了一個點子，我覺得是值得局長考慮的。那名市民說現時每幢大廈各自把按金放在銀行，對嗎？由於害怕公司“走佬”，於是便問可否把那些按金全部放在一個地方？有人會說那便要小心一些，放在甚麼地方呢？舉例來說，放在政府那裏會否好一點呢？或放在某個政府基金內，因為政府是不會倒閉和“走佬”的。那名市民的想法來自甚麼呢？讓我舉出中央結算為例子。小股民要買股票，但又害怕證券行倒閉，於是便設立了中央登記制度。例如，某大廈在中央基金內有 3,400 萬元，經過適當程序核實後，便可以取出來用，不用害怕管理公司“走佬”，對嗎？當然，有人要想想，政府有如此大的權力，擁有所有按金，一旦發生了某些事情，政府真的動用那些錢，屆時又怎麼辦呢？況且，要政府核實，那是需要很多人手的。不過，從安全方面來說，這個構思確是值得考慮。

此外，一些管理公司的某些行為，例如在它們臨走、臨被“炒”前，可否透過某種採購方式，代表業主簽署超出它們任期——即它們的任期快滿要走——的合約呢？它們有否這樣的權力呢？如果純粹說合約法，它們未必沒有這種權力。可是，如果有監管時，是否要限制這些呢？

我粗略地舉出了七八個範圍，其實均是頗深和複雜的。我翻查以往紀錄，發覺似乎真的沒有那麼多同事詳細討論過這些範圍。如果有一個醞釀，我希望同事稍後可以在法案委員會內各抒己見，又或社會各界也可以提出意見。

至於我自己的修正案，主要集中於額外的兩點，其一是有關修訂不合理或極不公平的公契條款。這其實也不是新的事物，我記得藍鴻震局長當年最有趣的一句話是 **everything under control**。何俊仁議員當時已跟他詳細辯論過。當時的構思其實很簡單，因為有很多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例如無論是

單位所佔的份數、享有的權利或應繳付的管理費金額，跟它的責任、權責不相稱等，我們其實已說了很久。新的公契大致上已被土地註冊處限制了，不能太離譜，但一些舊公契確實仍有這些不公平的情況，而且為數不少。所以，我們希望訂立機制，有相當清楚的範圍，兼且要有相當大比例的業主提出，經土地審裁處或某個法庭機制批准後才可作出修改，而且亦要限定法庭可修改的範圍。有了這些保障，自由黨剛才所說的會嚴重影響立約自由的情況，我相信是較難言之成理的。

最後一點我要說的是分公契，有越來越多商場出現分公契的情況。在分公契內仍會有公共地方，而且亦會有另一間管理公司。可是，那些商場的大業主往往在分拆了小單位售出後便甚麼也沒有，大業主是全部賣掉的，但卻能永遠保留管業權，永遠保留某些剩下的權益。這情況跟我們在十多年前討論主公契時，說發展商在完成了興建工程，賣掉所有單位後，還可以永遠管理該大廈的不公平性，其實是一模一樣，分別只是當時說的是主公契，是整座大廈，現在說的是分公契，可能是一個商場。不過，我們在說的是發展商賣掉所有單位後，仍可藉種種形式限制或永遠不讓那些小業主管轄那些地方。我覺得既然我們十多年前也解決了主公契的問題，只是純粹因為技術問題而沒有應用分公契罷了。我希望政府可以詳細研究這個問題，盡快提出方案，解決這種不公平的情況。

最後，我想說說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我估計今天不會有很多同事討論他的修正案，他們只會“三扒兩撥”說兩句便 dismiss 了修正案，真是“睬佢都傻”。可是，實際上，如果說現時有關大廈管理的問題，純粹靠警察或廉政公署進行調查，則我覺得是不足夠的。當然，是否任何事都要由民政事務處調查呢？大家記住，現時的法例在十多年前已把調查權賦予了民政事務處。不過，據我所知，民政事務處是一次也沒有使用過調查權，亦沒有採用過強制手段，所以難怪陳偉業議員剛才會如此“慳”，說連政府也偏幫大財團，確是有這樣的懷疑。我們有很多例子是曾要求民政事務處插手運用調查權，但民政事務處卻沒有調查的。我只可以說，我視梁國雄議員的說法為一般性的傾向，令政府要多些合理地運用該項調查權，調查大廈的管理問題，以便可以從另一角度，從刑事角度以外發掘真相，幫助保障業主的權益。

梁國雄議員：現時出現的情況其實是一個歷史的問題，在大廈管理上，政府為了適應社會的需要，製造了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這種東西，卻任由問題存在。現時問題叢生，我們今天有這麼多議員談論此事，也是因應那些普通的老百姓或選民來找我們訴苦，而我們便代表他們發言而已。這其實是相當悲哀的，他們日以繼夜對着官員，或日以繼夜對着那麼不合理的事情，

大家必須明白，他們所受的苦楚很大，是很慘的，因為他們沒辦法不回家的，老兄。對他們來說，香港沒有一片樂土，那真的是很大件事，如果是工作上產生問題還可以轉工——工作不適合，不當立法會議員便找其他工作做好了，但回家睡覺卻是不同的情況，而他們每一次回家也存在着很大的陰影。

其實，用一個較為俚俗的說法便是，當天港英政府所做的便是提供一棵“救命草”給自己和別人，然後說：“手執這棵草便行了，看來你快要沉下去了”，那只是一片浮萍，不過，即使是浮萍也不要緊，即使不行，便游泳好了。可是，那棵“救命草”原來卻是“取命藤”，會突然好像神話般變成“藤”，纏着人的手腳，那人於是便會掉進海裏。這是一個事實。

我曾接到無數的投訴，我也曾在此提及過，有一位老婆婆因為被法團欺凌——太安樓真的是全港的黑點，我到那裏也曾差點被人打。她跟別人打官司，輸了便被“釘契”，不能繼續住在那裏。那一次，我陪她到審裁處上庭，那時候，她說真的想死，但我告訴她：“阿婆，你不用害怕，你可申領綜援、公屋，我盡量幫你申請吧。”現在她也沒有死。但是，大家要想一想，那真的是“取命藤”。如果那婆婆是因為信任政府當時所設立的制度及現時的制度，便會形同自殺。

我提出了一項所謂修正案，大家其實也說得很對，那不是修訂，只是表態，只是談談而已，因為政府根本有這樣的權力。問題便是為何政府政出多門卻不做事呢，局長？這個真的是一種民政。別人說局長沒事做，局長，明白嗎？即使香港有馬術比賽，盛極一時，也只不過等於在一套華麗的服裝加上一個鑽石別針而已。但是，如果局長能辦妥這件事，便真的可說是強政勵治、福為民開了。

我想說的是，我手邊有一疊文件，是關於一宗很簡單的個案，這不是大案件，只是小案件，所涉的是有些人提出了開會的要求 19 次，但法團仍堅決不開會，扣除了 5% 要求開會的簽名，仍然面對 19 次的要求也不開會。有關的小業主前去找法團，法團卻叫他們打官司，但他們可能會打輸的，如果輸了，找誰來賠償呢？

所以，民政處的做法其實是怎樣的呢？它在一般情況下是把自己當作第三者，我覺得這種做法是錯誤的。當然，我不能說我們應一律仇視法團或有關的管理公司，但問題是有些人是弱者，那些小業主便是弱者。正如我們立法禁煙，便是因為有些人無端吸入二手煙，他們是無助、無辜的，我們一定要打救他們。如果民政處本着這種精神做人，實際上可以做更多的事，即是

說，他們所調派的職員應進行調查，應有適當的權力使那些明顯違反法例或公契守則的人得到相應的懲罰，這便是我在此提出修正案的原意。其實，我的修正案只是說說而已，如果局長聽到的，或其他議員覺得有甚麼好建議便要跟當局說，反正他們現正處理第 344 章的修訂。

我想就這個問題說的是，大部分小業主其實已是淪為“魚肉”，絕大部分我所接觸的大發展商真的是“一條龍”了，它們售出物業後，該物業便要由它長期管理，長期遭受它的“魚肉”，這項法例如果不改變，是沒有救了，因為如何找來那 50%的人呢？

我還要說一件事，由於私有產權的問題，那些人不可在自己的住所處張貼橫額、派發傳單、貼出告示。有一次，我進去某處大廈，卻被有一位好像是法團的當權派和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人質問：“你是哪一位？”我回答道：“我是哪一位？我便是人了，人可否內進呢？”他才讓我進去。他的態度那麼惡劣——我已經夠惡的了，他還那樣對待我，如果是普通的小業主，可還有命嗎？他們可能會在被毆打一番然後還要好像國內的術語般，被“流送”到公安單位，即打完後才被“流送”去，指他們在那裏攪事。

因此，當局一定要就這個問題作出改變，換言之，便是把更換物業管理公司的台階降低，這樣才可以執法。因為即使我要求當局執法也沒有用，因為當局自己已給自己弄了一個死穴，自己鎖着了自已。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絕對希望他們的做法是——我真的說得太簡單——要把現時不合時宜的法例修改，讓自己能把調查權及行政權分開，並能真正行使，否則該署便只是一個“清水衙門”，即是無牙老虎。

有一次，我前往民政處，看到民政處的職員全部皆沒有意見的。我曾看過有人推撞對方的女人，甚至快要打架了，但警察卻仍站在一旁默不作聲，民政處的人則說看不到有女人被人打。就在大家剛轉身的那一瞬間，她便被打了。那個女人其後問我：“梁先生，你有否看到我被人打？”我說：“看到。是否要我來做證人，證明有人被打呢？”可是，在場的警察和民政處的人均說看不到。我真的也不想到法庭上被人盤問，猶如我是說謊般。

因此，以我的經驗，民政處其實是完全沒有投放資源來幫助那些他們當初鼓勵按照這項法例來成立法團的無助小業主，這種施政肯定是一個壞政府的施政，相等於我們的議程稍後會討論的民間電台一樣。政府在立法後沒有因時制宜，也沒有與時並進，修補漏洞。正如涂謹申議員所說般，政府並沒有行使應有的行政權力，這便是造成今天我們要討論這個問題的原因。

其實，很多小業主告訴我們說：“‘長毛’，‘長議員’，請你告知政府，我們沒錢打官司，我們也不夠惡，我們是沒選擇的”，他們是“三無人”，好像國內的那些人般。因此，我希望局長能真正行使已獲授的權力，來幫助那些小市民。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再提醒政府當局要以民為本，不能以大財團的利益為準，不能令大財團好像老虎般“咬”小業主。我希望我們今天能通過一項更好的決議，讓政府能有所遵從。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私人物業管理問題層出不窮，我曾經處理過不少，而最近亦剛處理一宗涉及舊式私人物業的大業主濫權的問題。業主立案法團在大業主的操控下，不單沒有換屆，更在進行大型工程時，以其大業主的多數票數通過決議，但費用卻要由各小業主分擔，情況極不公平。對於這些事件，民政事務總署袖手旁觀，並沒有幫上任何忙。更甚的是，該座大廈的小業主求見當區的政務專員，歷時 1 年仍未獲安排。我希望局長可多加關注，情況實在過分，我認為民政事務總署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是責無旁貸的。

除了小業主的問題外，物業管理公司也有大大小小的問題。在 2003 年曾有一間物業管理公司倒閉，而該物業管理公司約為 100 幢大廈服務，所涉及的款額超過 1,600 萬元，這事件影響着無數的業主。在去年提交立法會而現正審議的《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雖然已建議對多項漏洞進行修補，訂明從業主立案法團收到的管理費須存入獨立的銀行帳戶內，與物業管理公司本身的資金分開，藉此保障業主的利益，但這些只是修修補補的做法，對物業管理公司還是欠缺全面的規管。

目前，香港的物業管理公司只須申請商業登記便可以經營。但是，我們須知道，這些物業管理公司每月可能要處理過百萬元甚至上千萬元的管理費，而且涉及無數業主的權益。如果沒有任何法例規管，怎能叫業主安心呢？部分物業管理公司的經營手段並不違法，但手法往往不當，只可惜在沒有法規的情況下，業主也是投訴無門。我們在瀏覽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網頁時看到，許多範疇均受法例規範，例如消防裝置、註冊電業、保安等。即使是每次收費區區一百數十元的水喉及電燈維修師傅，也要領牌並須受法例規管。可是，每月收取業主過百萬元管理費的物業管理公司卻偏偏不受法例規管，亦無須領牌，這種情況根本說不過去。

對於規管管理公司，政府並沒有訂定法規，而業界本身也沒有自我約束的規範。業界成立了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負責制訂及監管會員的專業守則，目的是保障公眾人士的權益。然而，這協會的會員只有 76 間，相對於全港九百多間物業管理公司來說，連一成也不足，根本發揮不到自律約束的作用。

按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的規定，入會資格是物業管理公司必須管理超過 1 000 個住宅單位或 3 萬平方米的工業單位，又或是 1 萬平方米的商業單位。簡單來說，便是不歡迎小型物業管理公司加入成為會員。可是，一些舊式且單位數目較少的私人樓宇，卻未必負擔得起大型物業管理公司的費用，於是只能聘用小型物業管理公司。但是，這些小型公司既沒有政府規管，業界的協會也不受理，對於小業主來說，確實欠缺足夠的保障。

代理主席，事實上，即使保安人員也要領牌，為何偏偏物業管理公司不用領牌呢？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就這個問題作出回應。我很希望政府真的盡快就物業管理公司設立發牌制度，加以規管，讓所有小業主皆獲得充分的保障。

代理主席，我們支持梁家傑議員有關“確保物業管理市場的公平競爭”的修正案。現時，不少地產發展商都自行開設管理公司，管理轄下的建築樓宇，由於享有先入為主的客觀優勢，因此間接剝奪了小業主選擇管理公司的權利。實際上，這樣亦會令物業的管理權不斷世襲下去，要取回管理權便難上加難，同時亦會把一些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排擠於市場之外。這種做法有違公平競爭原則，政府有責任制訂法規，讓不論大型還是小型的物業管理，皆可在公平的平台進行競爭。

關於樓宇事務審裁處的設立，我早已在不同場合向政府提出，效法設立勞資審裁處的方法，以快、廉、簡的果效為小業主服務。現時，如果業主對法團的運作有任何不滿，他們只可向土地審裁處或廉政公署作出投訴，但廉政公署所接獲的個案，有九成以上並不屬於其管轄範圍或只是帳目不清，但並不涉及貪污，因而無法處理。土地審裁處方面則令糾纏雙方須付出高昂的費用，而民事訴訟所涉及的費用更高，所以，我希望政府設立樓宇事務審裁處（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幫助小業主。多謝代理主席。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擁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安樂窩，是很多人對理想生活的基本訴求。可是，在現實生活中，這樁簡單不過的“好事”，卻因為物業管理的法例存在許多未盡善之處，而令這樁“好事”變成個人的“負資產”，為小業主招惹了不少麻煩。

就像最近發生的物業管理公司“嘉居樂”突然結業的事件，令 46 幢大廈的業主蒙受損失，當中包括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託管的管理費及工程費，連同拖欠二百多名員工薪金的款額合共高達 700 萬元，這變成了該 46 幢大廈的所有業主的悲歌。值得注意的是，今次不少“中招”的大廈都是單幢式或小規模發展的樓宇。我想在此特別向大家指出，這些業主大多是升斗市民，他們絕大部分都是利用多年辛苦貯存的積蓄購買安樂窩，一心以為可以安居樂業。如今一下子因管理公司突然結業，令他們蒙受數萬元以至數十萬元的損失，着實令他們感到彷徨無助。

元朗區是今次受“嘉居樂”倒閉影響的“重災區”，共有 15 幢大廈牽涉在內。其中一幢大廈永富閣的業主立案法團的梁先生曾經表示，該法團被“嘉居樂”拖欠約二十多萬元。他埋怨事件反映政府對物業管理公司缺乏監管，令小業主毫無保障。

代理主席，這正是民建聯提出今次的議案辯論的重點，小業主現時在涉及大廈管理的問題上，往往缺乏有效的保障。好像管理公司突然倒閉，或是類似添喜大廈塌簷篷導致一死七傷意外的索償案，都因為大廈管理公司在清盤前轉移資產而無力支付巨額賠償，最終要由小業主承擔巨額的賠償，令小業主變成負債累累的最大受害者。這是目前小業主所面對一宗又一宗悲劇的真實寫照。

所以，民建聯認為政府應盡快推行物業管理公司的發牌制度，加強對物業管理公司的監管。與此同時，亦應考慮成立一個樓宇事務審裁處，提供一個簡單而直接的渠道，以便盡速處理涉及有關分層業主、發展商、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之間日漸增多的糾紛。

代理主席，民建聯在上月曾針對這個議題進行電話調查，並成功訪問 1 206 名市民。近八成受訪者認為香港有需要成立一個獨立審裁處，專責處理由大廈管理所衍生的問題和糾紛。

事實上，涉及物業管理問題的糾紛一向繁瑣，而且有相當複雜性，例如經常出現的天花漏水、追討欠交管理費、租務、涉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有效性和授權票等問題，這些都不是容易解決的問題，實在有必要成立一個獨立審裁處負責處理。

各位可能會質疑，現時很多法例已包含這方面，為何偏偏要在這個時候成立一個屋宇事務審裁處呢？我想在此告訴大家，其中的關鍵在於現時由大

廈管理衍生的問題日益繁重，大大加重了土地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負擔，而較嚴重的法團糾紛，例如環境衛生、噪音、法團管理、帳目混亂、更換管理公司等問題，往往須等候很長時間才獲得妥善處理，這無形中加重了小業主的經濟負擔。為讓這些複雜繁瑣的糾紛在一個簡單直接的平台上獲得解決，成立一個專責事務審裁處是最有效的方法之一。

民建聯認為，如果這個樓宇事務審裁處要做到避免加重業主的負擔，最好是像目前的小額錢債審裁處般，無須聘請律師代表便可處理涉及 30 萬元或以下，由物業管理問題衍生的糾紛。事實上，政府於 2005 年已就相關問題進行諮詢，並收集了業界的意見，例如測量師學會，它們均贊成設立專責樓宇事務審裁處。因此，民建聯再次懇請政府當局，盡速考慮設立樓宇事務審裁處，進一步完善及保障小業主在物業管理方面的權益，好讓他們在置業後，可以真正享受安居樂業的樂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今天提出的兩項修正案，其中一項是有關制訂機制修改不公平或不合理公契的條款。我知道這項議題甚具爭議性，而且在多年前已討論過。當時有些議員（包括今天的自由黨）提出自由契約的精神，認為大廈公契是發展商與業主之間簽訂的私人契約。基於合約精神，大家也應該遵守，而政府並非締約的任何一方，因此無權干預有關條款，否則，對簽約者來說便沒有保障了。

我們民主黨想指出，在尊重自由契約精神的同時，現實上政府亦有需要作出適當的介入，以保障弱勢社羣的利益。現時，很多法例已容許法庭對不合理的合約條文作出干預，又或透過立法作出干預。例如，政府過去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時，已加入一些凌駕性條文，即所謂的強制性條款。《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E 條訂明，附表 7 的條文須隱含地納入在每一公契內，無論公契於何時訂立，這些條文包括如何終止委任管理人，而且對大廈業主和經理人均具約束力。

然而，這些強制性條款在保障業主的物業管理權方面，仍存在有欠妥善的地方，便是它只適用於主公契而不適用於分公契。不過，在尊重契約精神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制訂強制性條款，保障主公契業主在物業管理方面的權利，難道我們不應該保障分公契業主的權益嗎？

至於修訂公契的其他條款，包括不公平或不合理分配業權份數及管理費攤分等涉及物業管理的問題，其實對大廈的有效管理也有着很重要的影響。相信政府亦明白，一些舊式公契確實存在問題，而這些公契大多是由大廈發展商自行草擬的，一般業主均沒有參與有關的草擬工作。當時已是四五十年前，並沒有所謂公契的指引，其實對很多小業主是完全不公平的，甚至影響大廈的有效管理，以至可能影響社會整體的公共衛生和安全。難道我們要待問題發展至不可收拾的地步才正視嗎？

議員曾在討論時說過，公契條約是否公平，其實是很主觀的。政府亦曾向立法會表示，很難確定或訂明公契是否公平。每幢大廈的情況各有不同，而公契條約亦各有不同，因此，我們建議採用一個機制，希望當局可以考慮。我們對於這個機制的態度是嚴謹的，便是必須有較高百分比的業主（可能高於 50%）認為有需要修改不合理的條款，這是第一關。可是，過了這一關仍未可以，而須再交由民政事務局進行研究——因為它是負責把關的，即使有六成人說不行，但是否真的不行呢？是否只是一時衝動呢？它要研究是否真的不合理、不公道，然後才交由土地審裁處審批。如果有高百分比的小業主贊成，加上民政事務局的職員研究過，而不是說在暴政下大多數議決便行，再經土地審裁處研究後認為真的不公道。

其實，能夠成功通過這三關的例子真的很少，如此嚴格的程序已把任何我們認為可能是很衝動的、很短期的、一瞬間的因素全部篩掉。我希望局長真的要想想，是否連如此嚴謹的機制也不予考慮呢？主席，政府亦可考慮在法例中制訂一些考慮不合理條款的因素或原則，讓土地審裁處或政府日後成立的樓宇審裁處根據這些因素或原則，衡量是否有需要介入個別個案。我們不是每次也要介入，因為我們也知道這是很麻煩的事。可是，如果事情到了極不合理的情況仍然不介入的話，我們便擔心會有不合理的地方，例如公共衛生的問題和公共安全的問題須處理。

代理主席，在照顧這些私有財產權責任的同時，有時候，政府其實也要照顧小業主在物業管理方面的合理權益。例如，是否可以強制規定完全沒有繳交管理費的業主（這些例子是有的，他們大多是大業主及發展商）沒有投票權，這個世界真的很有趣，很多發展商說不能普選，因為那些人都沒有繳交稅款，而很多大發展商及大業主也沒有繳交管理費，但他們卻有投票權，而且還佔很大的分數，這些情況是否要作出規管呢？政府可否調低可影響管理權的決定性業權的百分比呢？又或政府可否在平衡權利和責任方面作出更多合理的修訂，令這些所謂的公契或指引可以做得更好？我現在主要是希望局長，不管從多嚴謹的角度來看，也應考慮對那些極端不合理的公契作出介入。多謝代理主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蔡素玉議員提出的議案，有 5 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可見大家對於樓宇管理問題非常重視。當然，居住質素跟樓宇管理的質素是密不可分的。所以，我們今天這項議案的重點，是如何提高樓宇管理的質素，繼而提升市民的居住質素。

近年，很多樓宇相繼出現管理問題，其實，這些問題根本早已存在，只是近期傳媒對這些問題作出廣泛的報道，才引起了大家對這方面的關注，尤其是一些樓齡高的私樓，它們的問題更可以說是千瘡百孔。如果不及早處理的話，問題恐怕會無日無之。

要改善樓宇的管理，主要關乎 3 方面，一是大廈管理公司、二是業主立案法團，最後是政府部門，三者缺一不可。但是，政府一貫以來都是將樓宇管理的責任，完全交給各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政府近年不斷鼓勵及鼓吹，甚至協助樓宇的小業主設立業主立案法團，當然它會在某程度上提供人力、物力的協助，我們對此是歡迎的。然而，政府的援助只限於協助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在立案法團成立後，便差不多功成身退，由業主負責大廈的各種管理工作。但是，大家都知道，業主參與這個法團，主要是由於他們對大廈的承擔和責任感，卻並不表示他們擁有管理大廈的專業知識。

試想想，他們每天工作完畢後，便將公餘時間放在樓宇管理的工作上，他們大多數只是業餘性質。如果我們不給予援助，無疑像是要求一羣從未接受軍事訓練的士兵空槍上戰場，政府只給予他們一些盔甲裝備，然後便任由他們自生自滅。所以，現時很多樓宇問題都是由於法團的委員缺乏相關知識而引起的。因此，我們認為政府要做的第一步，便是加強對法團的支援，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以及給予各方面的支持，特別是在法律、程序或監管管理公司等方面，均須給予大力支援。

對於改善管理公司的質素來說，發牌制度是一個可行的辦法。最近，內地亦推出了註冊制度及分級制，而且成效顯著，這便是很好的例子。發牌等於是全面的質素審核及去蕪存菁的過程，如果政府未能推行這項計劃，當然我們知道可能有人會擔心，實行發牌制度可能會令一些小型管理公司被淘汰。可是，剛才蔡素玉議員已經說過，去蕪不是要除去一些規模較小的公司，而是要除去一些管理差劣及業績欠佳的公司。一些管理良好的小型公司不僅不會因而被淘汰，反而會獲得素質的認證，所以，對於它們在市場競爭方面，其實是有幫助的，對他們與大公司競爭有正面的幫助。

在實施發牌制度後，法團可以根據各種發牌標準選擇不同的管理公司，而不會再因為一些不明朗、不明確的數據而錯誤選擇管理公司，因為要重新選擇會引致很多問題。剛才亦有議員提到一個很吊詭的情況，便是保安人員都必須申領牌照，否則便不能從事物業管理工作。可是，負責管理的公司卻無須領牌，所以，這並不是很理想的做法。我們認為，管理員當然要有資格的評定，但如果管理公司反而沒有這種需要的話，是否有必要重新進行檢討呢？我們也發現，自保安員發牌制度實施以來，坦白說，他們的素質問題確實減少了很多，這證明發牌制度是有一定的幫助的。

代理主席，現時存在最大管理問題的，當然不是大型屋苑，因為大型屋苑會有較健全的大型管理公司，協助它們的管理工作。現在問題最大的是一些單幢式的舊樓。很多時候，大家都會看到一些很殘舊的樓宇，在那裏居住的業主的年紀亦很大，甚至是經濟環境較差的業主。他們的戶數較少、樓宇質素差，而負責管理的公司也可能只是一些小型管理公司，甚至沒有聘用管理公司而自行管理。在這情況下，樓宇質素問題便會越來越多。如果政府完全不提供協助的話，這類舊樓出現的問題亦會越來越多。早前經常發生高空墮物的事件，例如石屎剝落以致擊傷途人，甚至是塌簷蓬。如果類似的問題全部要由業主立案法團獨力解決，根本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我們認為無論如何，政府也應在樓宇管理方面擔當積極參與的角色才行。

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在管理公司的發牌制度方面，作出一個（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很多時候，從山頂眺望香港樓宇的夜景或日景，大家會覺得景色很美麗，但我卻感到很害怕，非常心驚，為甚麼呢？為何香港可以繼續美麗？每幢樓宇的管理是關鍵所在。其實，今天不應只有民政事務局局長坐在這裏那麼簡單，負責地政管理的官員也應坐在這個議事廳內。

根據政府在 2003 年就議員的質詢所作的答覆，全港有 42 000 幢私人大廈。一旦這些私人樓宇老化，維修和所有管理要怎樣進行呢？這些是私人物業，要依靠私人進行維修，如果私人維修不當，那是沒有辦法的，而且會引致很多問題。私人維修又是靠甚麼呢？以政府來說，便是要靠業主立案法團。現在，業主立案法團出現了很多問題，我們現時便要處理一項有關的修

訂條例草案。可是，我們只是看見，樓齡超過 30 年的樓宇現時有超過 13 000 幢，以香港來說，超過 30 年樓齡的樓宇已是十分陳舊。我們不知道有多少幢大廈類似添喜大廈般有潛在危機，我們只知道要靠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業主團體負責維修。當它們難以或無力負起這個責任，又或根本無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時，我便不知道政府打算如何處理香港了。

《基本法》第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政府便以為只是負責批地和賣地，但事實上，整個香港的樓宇在 30 年後會變成怎樣，這也是政府的責任，政府又打算怎樣做呢？我們現正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但無論政府是如何用心草擬，把條文寫得很詳細、清晰，大家試想一想，議員閱讀這些條文也有很大困難，不是所有業主都是議員或專業人士，即使全部細節也載列了，業主又是否懂得或有沒有耐性閱讀？他們看那些條文時，會否越看越糊塗，越看越心驚呢？王國興議員也是那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他說他看了那些條文也感到驚慌。代理主席，你也是那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我不能夠要求每個業主立案法團或每名業主也必須熟讀《建築物管理條例》內有關維修、管理的條文，這是沒有可能的。

因此，我今天必須站起來發言。我認為關鍵在於物業管理公司，因為市民可以要求物業管理公司具備專業知識，可以要求它們明白條例的要求，有權要它們熟悉那些程序。坦白說，有關召開會議的程序，或到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控告沒有繳交管理費的人，那些程序做熟了其實是十分簡單的。對一間具資格的管理公司來說，那些絕對沒有困難，因為它們很熟悉有關召開會議的程序、有甚麼是要招標、招標程序是怎樣等，那些都是重複又重複的事，所以，關鍵真是在於物業管理公司。

陳偉業議員剛才也提到這些管理公司為善時可以好好，為惡時卻真的變成小業主的噩夢，他剛才數出了很多宗罪，我無須重複。所以，代理主席，我覺得要監察物業管理公司，向它們發出牌照，對他們來說根本是有利而無害的。其實，30 年後 — 甚至未及 30 年 — 如何看香港，將面對甚麼問題，這一個也是政府解決問題的方法。

有些議員剛才也提到，現時監管發牌的情況往往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要求政府列出發牌要求，例如公司要具備規模、具備 5 年以上的管理經驗，或管理 1 000 個單位等，這對某些小型物業管理公司的確是不公平，而且也是沒有意義的。為何要求他們管理 1 000 個單位？我住的那幢大廈只有 20 個單位，為何政府規定它們要管理 1 000 個單位呢？其實，政府最主要的職責是監管物業管理公司有否具備管理物業的專業資格、有沒有專業知識、有沒有

對利益衝突有清晰瞭解，以及操守是如何。所以，我覺得關鍵應在於考慮個人的資格。以保安員為例，政府不是發牌給保安公司，而是發牌給保安員，讓他們具備專業資格，這絕對不是困難的事。當政府辦到這一點時，還可以透過這些具備資格、受監管的物業管理公司教育業主。我們香港人辛勞賺錢供樓，以為當了業主便沒有憂慮，但事實上，對物業有權時便有責，責任甚至大得可以“壓死你”。所以，政府如何處理這些問題，令業主明白？例如，年老的舊樓業主真是十分淒涼，政府如何處理他們的問題呢？政府實在要進行全面檢討。之後或許會少了人敢買樓也說不定，但代理主席，我們一定要未雨綢繆。所以，今天的辯論事實上是十分重要的。謝謝。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主要提出兩大訴求，第一是實施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第二是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我們主動提出這兩項請求，是希望能夠提升目前的樓宇管理水平。有人可能會對議案提出質疑，認為一旦議案中的建議獲得通過，將對小型的物業管理公司不利。我十分明白他們的憂慮，但卻認為他們忘記了一些更重要的東西，並把問題的核心本末倒置了。

當初，政府訂立《建築物管理條例》，目的在於便利大廈的管理。我們致力要提升大廈管理水平，也是希望居住在大廈內的小業主受惠，希望他們能在一個安全舒適的環境居住，安居樂業。所以，無論我們推行甚麼政策以改善大廈的管理，大前提皆應是以維護小業主的利益為先。如果有任何政策欠缺了為小業主作出最大的保障，在情在理，是均違背了《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立法精神。

為何我們要保障小業主的利益呢？如果大家還記得添喜大廈事件，便會知道問題的答案。添喜大廈，這個名字相信大家也應聽過，原來在不經不覺之間，添喜大廈事件已是 12 年前的事。1994 年，位於香港仔的添喜大廈發生了簷篷倒塌意外，意外是由於大廈內一間酒樓拆卸僭建在簷篷上的魚缸所引起，結果造成 1 死 13 傷。

根據法庭的裁決，酒樓、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大業主及拆卸公司等 6 名被告因為疏忽，須向死傷者家屬賠償三千多萬元。事件由僭建的魚缸引起，酒樓及其持牌人自然要負上最大責任，承擔一半的賠償，而負責檢查維修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及大業主因沒有妥善管理簷篷，須各自承擔 15% 的疏忽責任，餘下的 5% 賠償則由負責拆卸的工程公司承擔。

意外引致傷亡，法庭裁定各被告要作出賠償實屬合理，問題在於現行法例規定各被告人有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意思是說，如果當中有任何一名被告因破產、清盤或其他問題令受害人無法向他追討賠償時，其餘被告便要替他承擔責任。

便是這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令大廈內的小業主無辜地被捲進事件的漩渦之中，因為添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早已繳清原本要分擔的 15%賠償，但由於酒樓持牌人、管理公司和工程公司等被告先後破產或不知所終，其賠償責任便要由餘下的大業主和法團分擔。法團因無力支付合共 2,500 萬元的賠償金連訴訟費，遭法庭頒令清盤，法團的全部負債便轉移到大廈的 136 戶小業主身上。

對於小業主而言，他們根本沒有能力阻止酒樓僭建，他們更沒有大廈管理的專業知識，所以才把管理權交予法團，再由法團聘請專業的管理公司來負責大廈的管理問題。況且，從法庭裁決的賠償比例可見，法團只須負擔 15%賠償，意味着他們無須為意外負上最大責任。可是，正正因為法團並不是有限公司，不能像酒樓、管理公司或工程公司般申請清盤後，便可擺脫賠償責任。相反，當法團清盤後，所有小業主便成為了債務人。

其實，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原意，是為了團結大廈內的小業主，妥善處理大廈管理的事宜。但是，添喜大廈事件卻反映出，法團的設立可能隨時成為小業主的計時炸彈。我不是危言聳聽，或試圖否定法團對大廈管理的作用，而只是想透過令人震驚的添喜大廈案例，提醒一下各位，專業、有質素的管理公司對大廈管理的重要性。無論是法團以至小業主，皆未必有專業的大廈管理知識，所以才要花錢聘請管理公司負責。如果當初管理公司負責任，及時阻止或處理僭建問題，根本便不會發生意外。

添喜大廈事件的確對小業主造成重大的損失，前車可鑒，我建議社會各界探討一下小業主的權責問題。假如添喜大廈的小業主中有下列 4 類人士：第一類是負資產人士，第二類是破產人士，第三類是以有限公司名義持有物業及有按揭者，而第四類是沒有按揭的業主。當法團被清盤時，債權人當然會首先向第四類人士“開刀”。如果這些業主再擁有其他物業的話，他們很可能要被迫變賣其他資產。這樣的共同及個別責任是否合理呢？

另一方面，如果有關業主早已購買足夠的業主責任保險，以及在本身沒有犯錯的兩大前提下，我們是否可以思考及探討一下，讓這類業主的責任僅限於物業的價值呢？

至於何謂專業、有質素的管理公司呢？最公平的辨認方法是透過一個妥善的發牌制度，至於發牌條件，我的同事會再深入討論。我要強調的是，保障小業主，令他們能安居樂業，是法例的核心價值和精神。另一方面，我相信透過適當的規管，能把一些不良及欠缺水準的管理公司（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國英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在香港這個大廈林立的彈丸之地，有單幢的住宅大廈，也有多層的商住大廈，亦有分期發展的大型商住屋苑，更有由獨立房屋組成的屋羣，各適其適。要確立一個完善的法律框架或機制，以有效監管不同類型的物業管理情況，確實不簡單，更何況我們還要面對一些不合理的大廈公契條款，那些條款只保障發展商和大業主的利益，而罔顧小業主的權益。

以中西區為例，有些大廈公契竟然訂明，所有單位不論面積均佔 1 份的管理份數，所以一律須繳付相同的管理費，這經常引起小業主之間的爭吵，將來政府實施強制性驗樓時，如果所有單位，不論面積大小，均須繳付劃一的大廈驗樓及維修費的話，相信會引來更大的紛爭。這些情況普遍存在於地鐵上蓋的物業或房屋協會重建的物業。

此外，一些不公平條款包括商場業主的業權份數已佔大廈總份數接近 50%，因此，在投票時，大業主的一票很多時候已成為決定性的一票，令很多小業主非常氣餒。這些情況普遍存在於一些單幢或兩幢的舊式大廈內，而在中西區，這些樓宇非常多。很多樓上的住宅單位業主其實很希望可修改公契條款，令大廈的商場及住宅的管理可分開處理，包括投票和所有管理帳目。

其實，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向立法會提交的意見書內，亦有提出現時部分公契的不公平條款，包括部分公契訂明，首名（即第一名）業主及發展商無須繳付任何管理費按金及其他按金；又有些公契訂明，如果某些業主持有的業權份數在全部業權份數中佔若干百分比（例如停車車位的業主），則該等業主竟然無須繳付其所須分擔的管理費。

對於這些不公平的條款，我希望政府能盡快制訂一個機制來處理，以便在公平的權責分配下，協助小業主樂於及有效管理自己所住的物業，令他們有舒適的環境居住的同時，亦有助減低社會須承擔因不良大廈管理而導致的整體公共衛生及安全問題。

代理主席，其實，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出現了很多問題，很多街坊基本上完全未能掌握這些條例。他們不是專業人士，對於法律、大廈管理和財政的使用，很多時候只能依靠管理公司從中協調。不過，以我所見，港島區很多管理公司基本上是良莠不齊的。我自己無法接受為何管理公司竟然無法可監管，這是我完全不可以接受的。

很多同事提到添喜大廈事件，局長也知道，他在添喜大廈事件中幫忙很多，我在此也要順道多謝他。但是，我想局長跟我從添喜大廈這件事件中，也看到管理公司的質素真的非常惡劣，令很多僭建物或有關的法律訴訟，又或是整間大廈的管理，基本上完全未能達到水準。這些管理公司影響市民生活那麼大，竟然不受法例所監管。大家想一想，現時很多行業也受到法例監管，要他們讀書、考試、領牌，但偏偏管理公司卻完全不受這方面的監管，實在令我忍無可忍。

添喜大廈事件只是眾多問題之中的冰山一角，在全香港九龍新界，有很多業主立案法團根本是受管理公司利用法律漏洞以自肥所影響。我還未說它們利用很多有關的開會程序、法律漏洞，甚至跟他們相熟的公司或專業人士串通，互送利益。這些事件層出不窮，但如果要求街坊舉證，他們會覺得很麻煩，也不知道從何入手。

因此，我強烈要求政府或局長幫忙研究一下，盡快提出法例監管所有大廈的管理。因為政府稍後還說要立法強迫業主維修大廈，我相信屆時管理公司的角色會更為重要。如何能為小業主以一個……政府施政經常說要以民為本，市民用其大半生的積蓄購買一層樓宇，他們並不是專業人士，很多時候須依靠管理公司來管理，但這些管理公司卻從中自肥，又不受法律監管，在今時今日，這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希望政府今天聽到我們各黨各派的聲音後，能盡快提出一項條例，對這些管理公司作出法例的監管，以及要求它們領牌，即由一個管理的牌照局負責監管工作。

多謝代理主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就實施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以及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的建議，我一直與業界有所跟進。

較早前，我已與業界向黃仁龍司長提出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的建議。司長雖然同意，認為是有這需要，但他認為可在現時的土地審裁處內成立，這比較容易及快捷。

樓宇事務審裁處可以透過適當的措施，例如規定每次聆訊的收費及設定一些限制，防止濫用的情況。我所屬的業界是支持透過樓宇事務審裁處簡化司法程序及減省費用，這是可以加快解決樓宇糾紛的問題。這次有這麼多議員支持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我希望局長和司長可重新考慮這項建議。

另一方面，政府擔心制訂物業管理的發牌制度，會影響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的生存空間，我同意任何政策均要考慮公平競爭的原則。

早前，我曾諮詢樓宇管理的業界，他們均很支持透過發牌制度，提高樓宇管理的水平。不過，業界認為用法律規管未必適當，應由行業自行監管。好處是，可以清楚瞭解行業的實際情況，配合市場，靈活處理，避免過時的法例，阻礙業界的發展空間。

事實上，成立了十多年、為全香港八成樓宇提供服務的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物業管理協會”）正在進行類似的工作，透過會員制度，規管行業的專業服務水平。物業管理協會為了加強樓宇管理質素，除着重會員的專業操守外，同時要求申請入會的公司，提供兩年的財務報告，然後每兩年再提交一次，確保會員有穩健的財政狀況，為業主提供充足的保障。

其實，只要確立現時物業管理協會的專業地位，便可簡化政府的行政工作，盡快推行有關的發牌制度。

我覺得，要進一步提升物業管理服務水平，應把發牌制度推廣至從事物業管理的管理層，給予認可人士的資格，便好像其他專業，例如建築師及測量師的發牌制度般，由專業的協會成立註冊委員會，通過資格審核，包括認可學歷、筆試和面試，發牌給申請人，給予專業資格。

在認可學歷方面，香港大學提供物業管理課程其實已有 30 年歷史，把它們提升為認可的專業資歷，相信問題不大。擁有專業資格的認可人士，將會為樓宇管理提供更專業的服務。

同時，可以透過物業管理協會的操守監察委員會，確保持牌會員（不論是個人或公司會員）必須遵守專業操守指引，如果有失當行為，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嚴重違反紀律者，更會被刪除會員資格。

事實上，東南亞很多國家，例如日本、南韓等，已實行物業管理發牌制度很長時間。甚至內地城市，參考過香港的會員制度經驗後，亦正按單位數目進行分級管理發牌制度，反而香港卻遲遲未進行。我覺得，如果政府擔心中小型公司難以競爭的話，可考慮內地的分級制。最重要的是，要照顧到單位數目不多、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單幢式樓宇，透過適當的制度，幫助他們尋找專業的管理公司。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女士，要有效提升服務水平，除了發牌制度外，理順各有關方面的權責亦十分重要。現時，很多樓宇管理工作涉及太多部門而變得複雜化，拖長了解決的時間。例如處理漏水問題，便有食物環境衛生署、水務署及屋宇署；處理違例建築問題，有建築署、屋宇署及消防處；處理大廈維修問題，有民政事務總署；處理保安員發牌，則由保安及護衛管理委員會負責。

所以，我建議應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服務處，統籌所有與樓宇管理相關的工作。政府須有一個較為融洽、一站通的服務，使物業管理公司只須向一個服務處求助，便有專人協助聯絡相關部門，盡快解決這些問題，從而提升管理服務水平。

至於修正案提出可更改公契條款的建議，我與業界均有保留，因為大廈公契是執行物業管理十分重要的支持，如果輕易被刪改，將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令樓宇管理水平下降，最終受害人便是廣大業主。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小心處理。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在我以往十多年作為議員的地區工作生涯中，我的確花了不少時間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成立和幫助它們運作。在這方面，我覺得我應該這樣做，因為這些大廈管理的優劣，真的會影響很多市民的生活，也影響他們安居樂業。

第二，我經常覺得或深深體驗到，現時法團的運作是基層民主的實踐。今天，我們一直強烈要求香港要實行普選，讓每一個人也可以當家作主，選出我們的政府，我很希望看到每一個法團內的業主，也能履行他們作為業主的責任和行使其權利，能好好地當家作主，管理好自己的法團。所以，當我看到他們能成功透過民主程序理順他們的問題時，我會感到無限安慰。但是，當我看到業主之間有糾紛、產生惡鬥，甚至因為意氣之爭，以投票作為鬥爭的工具時，我便感到非常難過。不過，無論如何，我很希望看到我們的大廈管理能有一個完善的制度。

很多同事剛才說，一方面，大廈管理牽涉很多專業知識；另一方面，也要顧及負責執行日常管理工作的管理公司及接受服務的業主之間兩者的利益矛盾。對於這個內在的利益矛盾，我們一定要有一個良好架構，以監管及理順這種關係。所以，我們覺得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很值得我們從多方面進行深入討論。以下我想提出數點來討論。

第一，是關於公契不平等或不合理公契的修訂問題。正如同事剛才所說，現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已有一些凌駕性的條款，把一些不合理的條文置諸無效或作出法律上的修改，但適用範圍非常有限。我們覺得在很多情況下，須賦予有關方面更多權力，使其能更改一些已過時或極度不合理的公契。我看到這些不合理的公契，以我自己的體驗來說，有兩三種情況：第一種是公契在制訂時，把業主的權利和責任完全放在一個不相稱的地位。換言之，有些業主享有很大的投票權，由於他們擁有很多不可分割的業權份數，但繳交的管理費卻很少，因為他們相對佔有很少的管理份數。當投票時他們便了不起，因為是根據那些不可分割的業權份數，但原來繳交管理費時卻是以另一份數來計算，這是極之不合理的。我不明白政府當初為何容許這些公契實施，特別是在八十年代，最多這些公契。當然，現時的 LACO，即在地政總署轄下的有關土地及物業交易的辦公室，已實行很多已更新或現代化的公契指引條款，但很多舊公契仍然出現這些問題。

第二，是在新的公契中，常把商業和住宅或停車場的管理分開，即所謂管理的戶口分開。換言之，每一部分的商業用戶、住宅住戶或停車場用戶是按“用者自付”原則來繳交管理費，但舊的公契卻是混在一起。很多時候，出現糾紛是由於商業住宅用戶覺得自己繳交了很多管理費，但未能享有應得的服務，很多官司便因此而持續發生，以致解決不了問題。其實，很多業主也想把戶口分開，但由於公契所限，無法達到這要求。很多時候，雖然有 95% 或 98% 業主同意，但只要有 2% 業主沒有意見或法團找不到他們簽約，也便無法更改公契。因此，我們覺得應該有新的機制。

我同意劉秀成議員所說，不應輕易更改，但民主黨提出的建議是要過數關，並要有一個特別的大多數，例如可能要有九成業權；其次，可能八成或九成業權，但要經過民政事務局審視，覺得有合理的成分提出此要求，然後再交由土地審裁處，經法官批准，才容許修改。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審慎的做法。

第二點，關於土地審裁處應否改稱屋宇管理審裁處呢？很多人覺得可以把程序簡易化，但我覺得目前的程序已相當簡易，所以很多人已可無須律師代表而作出訴訟，使法庭的負擔頗為沉重。因此，問題不在於是否簡易，而在於如果我們再把它簡易化或無須訟費，可能會有更多這些訴訟。我很同意當局最近正研究引進調解，可能會有一個先導計劃。在引進調解後，使很多基於對法律的誤解或意氣之爭的官司，或基於雙方以為只有透過訴訟才可解決問題而對簿公堂的情況，可以透過調解來解決，無須對簿公堂，而業主之間也無須以對立的氣氛來解決問題。因此，我希望能盡快把調解的先導計劃付諸實行。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2003 年，屋宇管理有限公司倒閉事件發生後，不少社會人士已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但 3 年過去了，政府在這方面根本沒有汲取任何教訓，一點東西也沒有做，令一直關注物業管理問題的我，感到相當失望。

近日，又有物業管理公司倒閉，使 46 幢樓宇的業主蒙受損失，200 名員工的“飯碗”也頓時被打破。今次，我相信政府不可再“翹埋雙手”，而要拿出一點方法，保障小業主權益了。

首先，我十分支持制訂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現在，任何人只要掛起招牌，付 2,600 元申請商業登記，便可經營物業管理，這個行業幾乎等於“無皇管”。政府是否要看到因物業管理公司倒閉而受害的小業主上街遊行，才肯做點事呢？

我認為物業管理公司的發牌制度應強調公司的專業性、財政透明度和避免利益衝突等，而在資金和規模方面的門檻，則應盡量降低，避免物業管理市場被大財團壟斷。相信這樣可減低一些小型物業管理公司對設立發牌制度的疑慮。

目前，不少地產集團均同時經管物業管理服務公司，為地產商的各個屋苑提供服務。小型物業管理公司的存在空間已經有限，如果發牌準則要求每間持牌公司的資產，必須達到數千萬元以上，只會造成大企業壟斷，到頭來受罪的，肯定是小業主。

另一方面，不少由地產商操控的物業管理公司，均傾向把大廈的清潔、保安合約外判給屬於同一個集團的承辦商，但管理公司在協助業主立案法團選擇服務供應商時，很多時候均沒有在準則方面進行利益申報，這種做法並不公平。我建議政府在發牌準則中，規定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業主立案法團選擇承辦商時，必須作利益申報。

主席女士，在兩次物業管理公司清盤時，均有很多例子告訴我們，物業管理公司的財政穩定性，關乎小業主的利益。所以，我覺得小業主絕對有權要求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公司的財務資料。我建議政府在發牌時，要求物業管理公司定期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交財務資料，以增加透明度。

三年前，屋宇管理有限公司清盤事件的最大問題是，公司把本身的資金與小業主的資金，放於同一帳戶內，公司一清盤，小業主的資金便化為烏有。為保障小業主的權益，發牌制度應要求物業管理公司，為每個客戶，即每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開立獨立帳戶，清楚分開小業主和公司本身的資金。

政府必須承認，物業管理是一門專業，不是誰也可以從事的，發牌便是監管的第一步。旅行社、地產代理、證券行等服務經營者均有發牌制度進行監管，為何偏偏物業管理公司卻沒有？政府是否想告訴我們，物業管理不是一門專業？所以，我建議，應把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質素、是否有違規發牌條件的紀錄、客戶的滿意程度、管理層的專業資格和經驗等，作為發牌的準則。

主席女士，我也支持成立專門的審裁處，處理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提出的訴訟。不過，我希望這個審裁處的職能，可包含覆核大廈公契內一些對小業主不公平的條款。

根據現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要修訂大廈公契，必須徵得所有業主的同意。但是，不少發展商同時也是物業最大的業主，如果小業主遇上一些對他們不公平但有利於發展商的公契條文，他們根本不能做任何事。建議中的審裁處應有權作出覆核，並透過命令要求修訂或廢除不公平的大廈公契條文。

主席女士，物業管理行業牽涉相當龐大的經濟利益，如果沒有任何監管，只會成為社會問題的溫床。政府一直推動改善樓宇管理，鼓勵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但卻一直避談監管物業管理行業，根本是逃避現實的做法，我希望局長在回應辯論時，可本着“急小業主所急”的態度，提出監管物業管理行業的機制。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衣食住行是香港每一位市民最切身的問題。大家都會在工作完畢後回家，人人有自己居住的地方，人人也要面對其樓宇管理得好或不好對自己所造成的影響。

我自己曾擔任過法團主席，我為甚麼會擔任過法團主席呢？情況很簡單，當時我買了一項物業，該物業的發展商成立了一間管理公司，但那間管理公司取得專營權之後，便對所有小業主任意魚肉。一些小業主，包括本人，最後在忍無可忍之下，便成立了法團對付發展商所交託的那間管理公司。

不過，當中的過程相當痛苦，因為我們找遍當時的法例，找遍我們可獲賦予的權利，在幾經艱苦之下，才可作出一些動作，包括召開一個業主大會，還要不斷敲門找人以取得足夠的票數，才可以在大會中通過更改管理公司。

但是，事情可不是這麼簡單。當我們更換了管理公司之後，我們面對的問題更大，便是有關的帳目由最初賺錢，到接手的時候蝕了一大筆金錢。業主在接收管理權的時候，有很多資金其實是在不明不白之下，流進了那間管理公司。

我相信我的經驗，香港很多小業主都經歷過。政府這數年銳意改善香港的居住環境，亦銳意改善樓宇管理。通過市區重建局或其他機構，政府着力進行很多樓宇更新的工作，亦銳意改變一些大廈的管理，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較早前亦訂立香港法例第 344 章，令法團完善化。

但是，我們看到一個很不公平的現象，便是在法團的處理上，有很多責任，甚至一些刑事責任，落在法團負責人身上；而同一時間，可以從這些管理中取得利潤，甚至是不合理利潤的管理公司，卻可以置身道外。我不想好像其他同事一樣，將所有事情都指責為官商勾結，但我不明白，如果我們這麼在意物業小業主的權益，希望樓宇的管理做得好，為甚麼我們不監管這些管理公司呢？

三年前的管理公司倒閉，我們沒有汲取經驗，好了，到現在今年 10 月，我們看到元朗屋苑有四十多座樓宇亦面對同一個問題，便是管理公司突然拖欠 600 萬至 700 萬元，亦拖欠員工約 250 萬元的薪酬，但公司負責人卻可以逍遙法外，他們可以繼續經營，無良商人甚至可換一個招牌，由 ABC 公司改成 123 公司，明天又繼續謀利，繼續佔小業主和員工的便宜。政府對這些事怎麼可以視而不見呢？為甚麼這數年不斷發生一些管理公司的問題，政府也沒有在法例上保護市民呢？正正便是我們明白到，這是一件難做的工作。是否難做的工作，政府便可以不做呢？不做的後果是怎樣呢？大家可以看到。如果我們希望屋宇管理做得好，我相信我們是緣木求魚，因為事實上我們所交託的管理公司，隨時是所託非人。我們沒有嚴謹的發牌制度和條例以保障這些管理公司的質素，亦沒有一個方法以保障小業主的權益，其實是說不過去的。

所以，我同意議案和修正案很多觀點。我們留意到今天很特別，便是數項修正案都有共同點：第一，無論哪一項修正案，都要求政府通過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清晰界定業主、發展商、立案法團和管理公司的權責；第二，它們全部同意推行物業管理公司的發牌制度，加強對物業管理公司的監管；及第三，它們同意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和有關機制，這是很重要的。

單靠有關法團的條例和公契上賦予的權力，是很難保障小業主的。舉例來說，海怡半島有 9 900 戶業主，如果政府要求他們作出修改的話，便要有 50% 的權益，即要四千九百多戶表示贊成，就是召開一個業主大會，也要有四百多戶出席才做得到。

第二，這些公契很多時候是佔小業主的便宜的，例如星河明居便是一個好例子。發展商當初答應政府做很多工作，包括開放電梯和一些公眾的用地，亦會維修巴士總站，但答應了之後，付鈔的卻是小業主。

我們看到很多時候發展商、管理公司或公契亦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我是很希望政府能夠真正汲取一些慘痛經驗，着手通過一些新的法例，推行發牌制度，保障我們的小業主，令我們有一個安樂的居所，而不是像這些元朗居民一樣遇上慘痛的經驗。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湯家驊議員：主席，最近有一羣小業主向我求助，因為他們無意間發現他們的業主立案法團在支出方面出現了很大的問題，所以想知會其他業主以質詢該業主立案法團究竟有否濫用公款，誰知他們竟然被業主立案法團控告誹謗。

他們前來向我求助時，很多家庭主婦在我面前哭起來，更有一位主婦跟我說正準備與丈夫離婚，因為她無法抵受這些經濟壓力，這可能會令他們失去居所。最無稽的是，從專業律師的角度來看，那項控告是完全沒有法律理據的，提交法庭甚至會被即時剔除。可是，這羣小業主主要集資聘請律師，申請剔除控告書，他們實在無法承擔這些壓力。

業主立案法團最終跟他們說要他們認罪，只要他們認罪，便連 1 毫子也不會追討，大家便可以相安無事了。雖然我極力勸告他們循法律途徑剔除控訴，但他們最終還是屈服於強權之下，結果他們人人認罪，亦因為這宗官司，他們再也不敢質疑業主立案法團究竟有否濫用他們的金錢，甚至貪污。這是一個非常違反社會公義的現象，很可惜，這可能是每一天也在發生的。

更無稽的是，業主立案法團竟然是使用這些小業主的金錢來控告他們，但他們絕對是無能為力的。這並不是獨立事件，這事件證明現時的法律漏洞有多大。一些大業主所擁有的權益並不是一些小業主所能夠挑戰的，而他們聘請的管理公司的年期之長、權力之大，也不是一些小業主所能夠質疑的，例如愉景灣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如果將所有小業主的份數加起來，只有 23%，根本無法跟佔有率達 77% 的大業主抗衡，他們根本無機會、也沒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此外，那些所謂當權的業主立案法團有很多方法阻止小業主過問管理上出現的問題。在我最近處理的一宗案件中，有些小業主跟我說，他們想召開居民大會，質疑業主立案法團，於是四處尋找支持他們的小業主並擬備授權書，但開會時，業主立案法團竟然說不受理、不接受普通的授權書，只有法團自行印刷、特別規格的授權書才會受理，結果又是不能在大會上質疑這些業主立案法團的不法行為。

這些例子均證明有些業主立案法團擁有管理和動用業主所集合資源的權力，這對於小業主來說是無法動搖的，所以是一個十分不公平的情況。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絕對有責任向小業主提供適當的支援，令他們能夠合理地行使監察物業管理工作的最基本權利。

物業管理的糾紛日趨嚴重和頻密，其中往往涉及一些很繁複的法律問題或帳目問題，很多時候亦會引起訴訟或爭拗。如果將物業管理上的爭議交由法庭處理，便會令問題更為複雜，成本亦會更為高昂。我剛才已經指出，其實很多小業主根本無法將這些問題交由法庭處理。如果是這樣，我們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就這方面，我們絕對支持同事的提議，設立一個執行簡易程序的樓宇事務審裁處，讓它以一些簡易和快速的程序，適當地處理管理上出現的問題，以便解決現時社會上種種不公平的現象。就這方面，公民黨是絕對支持這項提議的。

在制訂良好物業管理的制度上，政府當局並沒有盡力履行職責。我們翻查立法會的文件，在民政事務總署 2005 年向立法會提交的 CB(2)1179/04-05(01)號文件中，可以看到政府的角色只是推動者。就立法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訴求，當局的回應竟然是，任何形式的規管制度也不能完全防止物業管理公司因為經營不善而倒閉，或完全杜絕貪污等非法行為。對於這些推搪的用辭，我們感到十分痛心，因為我們十分明白，並非由於有人衝紅燈，於是我們便不應設有紅綠燈，而正正是由於有人衝紅燈，所以便更應妥當監管紅綠燈制度。

就這方面，我們希望政府盡力杜絕這些社會不公義的問題，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我們希望每位小業主也有機會行使他們最基本的權利，質疑所謂當權的管理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以不清不白的手法浪費他們的資源、甚至有貪污的行為。我希望政府正視這方面的問題，即時採取行動。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相信很多香港人都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在自己出來做事後、成家立室之前或之後，可以擁有自己的物業，為甚麼呢？因為很多人也希望有一個安樂窩，讓自己和家人可以安居樂業。不過，主席，當很多市民買了物業後，想不到那卻成為了人生中噩夢的開始。

為甚麼這樣說呢？其實，郭家麒議員剛才都舉了一個例子，物業管理公司的情况令他們不得不自己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郭家麒議員已經算是好的了，因為他還有機會，而最後亦成功地組成了業主立案法團，跟物業管理公司抗衡。事實上，很多大廈即使有一羣熱心的業主走出來，但礙於大廈公契，他們不能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地鐵公司的沿線物業便是這樣，大廈公契訂明一定不可以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極其量只能成立業主委員會，因此便很倚賴物業管理公司的質素了。可是，觀乎物業管理公司的自律情況，是否那麼理想呢？無日無之的案件讓我們看到，它們是做得不好的。

本來，管理公司是替小業主管理管理費而已，為甚麼會破產呢？它們竟然一間又一間地破產，而且不單破產，還欠下業主的維修費、管理費和管理員工的薪酬等，為甚麼會是這樣的呢？物業管理公司只是代為管理而已，為甚麼會連這些也不見了呢？原因很簡單，就是沒有監管。所以，今天，我們的同事提出要有一個發牌監管制度，我覺得實在是有必要的，因為這實在打破了政府長期以來說行業是可以自我規管的原則。我希望政府真的要痛定思痛，不要再這樣了。很多小業主和員工一而再、再而三地面對管理公司破產或金錢不翼而飛等事件，當中的痛苦是不可挽救的。

所以，我很希望政府明白，如果我們不發牌監管，像現在一樣，任由一些人只要向警務處申請保安牌照和辦理商業登記便可以組成物業管理公司，那實在是無法保證質素，導致出現良莠不齊的情況。為了我們能夠安居樂業，我很贊成要有一個發牌制度，讓我們可以好好監管物業管理公司。

其實，當噩夢發生時，不單是物業管理公司出現了問題——湯家驊議員剛才也說了——法團也是有問題的。雖然法團是受《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334 章）規管，但大家也知道，第 334 章其實只是“無牙老虎”。為甚麼呢？因為條例並無包括任何懲罰。依照法例做當然好，否則，也是無可奈何的。以召開業主大會為例，如果法團不根據程序召開大會，情況會是怎樣呢？一些事項也是照樣通過的。如果業主不按要求繳交管理費、不繳交維修費，它們可以控告業主。湯家驊議員剛才都說得很清楚，提出控告時是使用法團的金錢，如果業主不承認控罪，跟它們打官司，業主還要花自己的金錢打官司，這樣才算淒慘。所以，如果法團不受規管，那實在是不行的。

不過，如何規管法團呢？我們同事今天提出了一個非常好的看法，就是成立一個樓宇事務審裁處，當小業主和法團之間有爭拗時，我們可以不用擔心律師訴訟費，可以在審裁處中釐清一些問題。過去實在有太多情況是恃強凌弱、以大欺小的，小業主成為了不幸的受害人。我覺得這些情況實在是屢見不鮮。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考慮我們今天的建議。

最後，我還有一點想談一談。事實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管理一幢大廈或屋苑是一件不簡單的事，因為很多小業主日間要上班，只是利用公餘時間處理這些事，這實在是不容易做的，而且，他們也沒有法律和行政經驗，很希望政府能夠協助他們。可惜，政府經常說這些是私人事，政府處理不了。互助委員會是由政府自己倡議出來的，所以政府會幫忙，但業主立案法團則不是由政府倡議的，所以便任由它們自生自滅。這種愛理不理的態度，我覺得是不足夠的。

為了社區和諧，我希望政府在這個時間能夠重新檢討情況，看看民政事務總署可否加派人手協助一些小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運作和管理整個屋苑或屋邨，好讓大家可以真的有一個安樂窩，不要令安樂窩成為重擔，令自己的家庭或各方面都感到不安。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蔡素玉議員就 5 項修正案發言。你的發言時限也是只有 5 分鐘罷了。

蔡素玉議員：我的發言會很簡短。我多謝 5 位議員這麼“捧場”，提出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是把我原議案中的“審裁處”改為“機制”，把“成立”改為“確立”，這令人很懷疑他其實並不想有一個這樣的審裁處，雖然他發言時是說須有一個特別的審裁處。如果說機制，主席，現時已有機制，那便是土地審裁處，我恐怕如果政府不願意做，便會以此作為藉口，說現在已經有這個機制，無須再成立一個這樣的審裁處了。所以，民建聯會對這項修正案放棄表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加入了“修訂極不合理的公契條款”，這跟民建聯一直以來的意見是很一致的。他亦提議發牌時要“從防止利益衝突及增加財務透明度入手”，這兩項入手點我們亦不反對。至於他說要確保物業管理市場的公平競爭，我們當然同意這一點。可是，他刪除了我原議案中的“分層”業主，換言之，就是連別墅也包括在內，這方面民建聯亦不反對。所以，民建聯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只是要求立法，其實，本來也應該是要立法才能夠發牌的，我們覺得這只是“畫公仔畫出腸”而已。不過，我們同樣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在我的原議案掛上了兩件東西，其一是要“修改不合理公契條款的機制”，這裏所說的同樣是機制，這一點我們是同意的，因為可以保障業主。對於另外一點，即小業主在已訂立分公契的情況下可以收回管理權，我們也同意，因為現在的情況是如果小業主有公契，他們已經可以收回管理權，我們看不到有任何理據，在分了公契後卻不可以收回管理權。所以，民建聯同樣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便“幾擇使”了。主席，他說要“民政事務總署轄下設立具調查權力的單位，負責調查私人大廈管理上的流弊”，我相信在實際進行時，民政事務總署即使加聘數千人也未必能做得到。同時，我相信業主立案法團也不希望政府人員經常調查，它們不想在進行日常工作時，忽然間有政府人員來說要進行調查，看看管理上是否有流弊，這等於是無限擴張了政府的權利。事實上，大廈管理本來便是大廈自己的事情、是小業主自己的事情，我們不希望政府過分干擾。所以，民建聯肯定會對此修正案表決反對。

主席，我謹此陳辭。

民政事務局長：主席女士，管理私人大廈是業主應盡的責任。政府在這方面所擔當的是一個推動者的角色，透過多方面的途徑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而當中重要的一環，便是提供一個法律綱領，讓業主有所依從。《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訂立的目的，正正是要提供這個架構，利便多層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及就大廈的管理工作訂立規則。

現時，全港已有約 15 000 幢大廈根據條例成立法團。除此之外，多層大廈業主也可選擇成立業主委員會或聘請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日常的大廈管理和維修工作。我們理解到，隨着公眾對大廈管理事務的關注與日俱增，市民對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水平和要求亦漸趨嚴格，有市民因而建議政府設立發牌制度，對物業管理公司加以規管。蔡素玉議員今天就這個課題提出議案，目的也是為了提高樓宇的管理水平和防止流弊。

不過，對於應否為物業管理公司設立發牌制度，我們聽到多方面的意見。贊成設立發牌制度的人士認為，有關制度有助提高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質素和樓宇的管理水平，能夠更佳地保障業主的利益。同時，我們也確實聽到一些相反意見，認為一旦全面推行發牌制度，可能會令管理費大幅提高，增加業主的負擔。一些規模較小的物業管理公司在發牌制度下，更可能無法

在業內立足。這類規模較小的管理公司現時約有數百間，服務對象主要是舊式唐樓。它們一般是以較相宜的價錢，為大廈提供一些最基本的管理服務。如果這類較小規模的管理公司在發牌制度下被淘汰，市場便可能出現大型物業管理公司壟斷的情況。舊式樓宇的業主可能會在缺乏選擇之下，被迫轉而委聘大型物業管理公司，並因而付出較昂貴的管理費用。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對於會否設立發牌制度監管物業管理公司，抱持開放的態度。為了能夠掌握更多有關的資料，以便政府更全面地考慮這個問題，我們已着手對規管物業管理公司這個課題進行分階段研究。在第一階段的研究中，我們會就 3 個範疇進行資料收集和分析，分別是本港物業管理行業的運作和概況、海外當局（包括內地）規管物業管理行業的方式和情況，以及本港規管其他行業的經驗。第一階段的研究預期會在明年 4 月左右完成。待第一階段研究有結果後，我們會根據有關的研究結果，考慮進行第二階段研究，以評估是否有需要設立規管制度。在研究過程中，我們會詳細考慮議員今天所提出的各項意見。

張宇人議員就議案提出修正案，建議政府應與業界共同研究訂立物業管理公司的發牌制度，我們認同有關的建議。事實上，要全面考慮是否有需要設立發牌制度，業界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會在第一階段研究有結果後，徵詢業界的意見，同時我們也會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剛才有議員提到，最近有另一間物業管理公司倒閉的事件。根據我們的資料，有關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約 50 幢大廈。在事件發生後，各區的民政事務處已即時聯絡有關大廈的法團主席及業主等，以提供適當的協助。我們亦已即時舉辦一個簡介會，邀請義務律師、會計師及物業管理的專業人士，為有關的業主提供意見。

據我們瞭解，這些大廈大部分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並設有獨立戶口處理財政事務。我們的前線聯絡人員會一直與受影響大廈的法團和業主保持聯絡，並提供適當的協助。

蔡素玉議員今天提出有關推行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的議案，目的是要保障業主的權益。梁家傑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更特別提出，要從防止利益衝突和增加財務透明度入手。其實，現行條例已訂有條文，就物業管理公司的工作訂立一些規定，以保障業主的權益和提高管理公司處理大廈財政事務的透明度，防止有關公司不當使用業主的金錢。

剛才李永達議員和何俊仁議員亦提到，條例第 VI A 部及附表 7 皆是有關大廈公契的強制性條款，所有物業管理公司均須遵從有關條文的規定。根

據附表 7 的規定，物業管理公司必須定時擬備預算案和財務報表，以及備存帳項紀錄。該條例亦規定物業管理公司必須准許業主查閱有關文件，這些條文正正是為了提高物業管理公司在處理大廈財務事宜方面的透明度，讓業主可以監察大廈的財政狀況。

為了進一步完善現有的條文，我們於去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當中亦建議就物業管理公司的工作訂定一些新的條文，以期為業主提供更好、更佳的保障。

根據現行條例，物業管理公司必須開立一個有利息的戶口，並只可將該戶口的款項用於建築物管理方面。在該條例草案中，我們進一步建議，規定物業管理公司必須開立以法團為戶名的獨立戶口，而這些戶口必須為信託戶口或客戶戶口。這項建議一方面可以確保物業管理公司把收到的管理費存入獨立的銀行戶口，而不會與它本身的資金一起存放；另一方面也能確保物業管理公司不會把從不同大廈收取所得的管理費，一併存入同一銀行戶口內。

此外，物業管理公司亦須不時代表大廈法團或業主進行採購和訂立合約。在這方面，我們也建議在條例中訂明，如果任何採購的價值超過指定數額，便須以招標承投方式取得，並由業主大會甄選標書。這些建議的條文將有助提高物業管理公司在管理費方面的透明度，讓業主更瞭解其大廈的財政開支。通過招標程序及業主大會，業主可更有效地監察物業管理公司的運作。

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並進行了三十多次會議，就各項修訂條文（包括我剛才提到的擬議修訂）進行討論。

至於議案的第二部分，有關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這個課題屬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政策範疇。根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提供的資料，該局曾於 2003 年年底至 2004 年年初，就樓宇管理及維修展開了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結果顯示，社會普遍認同業主有責任檢驗和維修其樓宇，以保障公眾安全。

因應第一階段的諮詢結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擬訂了強制驗樓計劃的執行細則，並於 2005 年 10 月底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在諮詢文件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曾就是否有需要在現有的法庭或審裁機制以外，另設一個機制以排解樓宇管理及維修等糾紛，收集公眾的意見。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已於今年 3 月中結束。

諮詢結果顯示，有部分市民認為有需要成立一個不涉及律師代表的機制，並期望透過新設的渠道，縮短法庭處理有關糾紛的時間及減低費用。然而，同時也有意見指出，另設一個機制可能會造成架床疊屋的情況，不必要地使法庭或審裁制度變得複雜，而規定新設渠道免除律師代表亦會涉及人權問題。

為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正與相關部門深入研究這個課題。市民在諮詢期間就土地審裁處提出的意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會與司法機構作出考慮和跟進，並在完成有關工作後公布結果。

梁國雄議員就這部分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建議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設立一個單位，就私人大廈的管理事宜主動提出檢控。我們並不認同梁議員的修正案。政府現時已有部門負責執行有關樓宇管理和維修的法例，故此，實在沒有必要如梁議員所建議般，另設一個單位處理有關的事宜。

在現行條例下，民政事務局局長是條例的主管當局，而民政事務總署則是民政事務局的執行部門。另一方面，有關大廈的維修事宜則屬於《建築物條例》所規管的範疇，並由屋宇署署長負責執法行動。當民政事務處得悉涉嫌違反條例的個案後，便會提醒有關人士留意條例的規定。如果我們發現違反條例的情況持續的話，便會作出調查，並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決定是否有需要提出檢控。同樣地，屋宇署也會就涉嫌違反《建築物條例》的個案作出調查和提出檢控。

不過，我想強調，私人物業是業主的私產，管理私人物業是業主應盡的責任，政府的角色是提供適當的支援，協助業主履行他們的責任，而不應過分介入大廈管理的私人事務。再者，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大部分關於大廈管理的投訴，都是由於業主對條例的條文缺乏瞭解或業主之間發生誤會所致。這些個案大多可以通過溝通獲得解決。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我們現在亦是嘗試以調解的方式，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糾紛。如果動輒提出檢控，不但會影響鄰舍的關係及加深雙方的誤會，同時亦未必是解決糾紛的最有效方法。畢竟，我們必須緊記，我們的最終目的並不是要對任何一方加以懲處，而是要確保業主的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以及締造和諧融洽的居住環境。

政府理解市民期望樓宇管理及維修的糾紛得以更有效地處理，我們會在這一方面尋求改善。然而，要達到這個目標，最重要的是得到業主的合作。事實上，大廈管理和維修要辦得好，業主的全面參與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所有業主都致力擔當一個負責任的業主，並重視樓宇管理及維修，相關的糾紛自然會大大減少。

此外，涂謹申議員和梁家傑議員亦就議案提出修正案，建議設立修改不合理公契條款的機制，而涂議員更就分公契的事宜提出修正案。這兩項議題都是關於大廈公契的問題，並曾於《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進行詳細的討論。公契是大廈各業權共有人、經理人和發展商之間的私人合約協議，政府並非締約的其中一方。正如其他私人合約的情況一樣，締約的任何一方如未經其他各方同意，是不能夠單方面修改公契的任何條款的，這是非常重要的法律精神和原則。

不過，政府亦知道，一些舊式公契在草擬過程中，未必有全面顧及締約各方的權益。因此，由 1986 年起，政府已在土地契約中訂明所有公契必須經由地政總署審批，並須符合該署所發出的“大廈公契指引”。此外，政府亦在條例第 VI A 部和附表 7 訂明一些適用於所有大廈公契的強制性條文，就物業管理公司的責任和業主成立法團的權力等重要事宜作出規定。這些條文包括陳偉業議員所提及有關大廈空置單位的管理費，以及物業管理公司與法團之間的訴訟問題，這些強制性的條文對大廈公契的條款具有凌駕性作用。

即使如此，我們亦理解一些舊式公契的條款仍然存在問題，甚至有礙業主有效地管理和維修其大廈。關於涂謹申議員和梁家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想指出，為使業主可以有效地管理和維修大廈，政府原則上並不完全反對通過立法途徑，設立修訂公契的機制。事實上，《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亦包括一些加強對公契條款具有凌駕性作用的條文。不過，我們必須緊記，公契列明了業主、發展商和經理人的權力和責任，任何對公契條款的修訂，都難免會影響締約各方的權力和責任。正如剛才數位議員也提到，大部分業主關注的是有關業權份數和管理份數的問題，而這些問題正正與財產權有直接和間接的關係。因此，任何對公契有影響的機制，都必須符合“公正平衡”的原則，即能否在社會整體利益的需要與保障業主權利的需要之間，取得公正平衡。政府在考慮是否引入有關機制時，必須考慮公契條款可修訂的程度，以及確保那些因修訂公契而受影響或反對修訂公契的業主獲得適當的保障。我們希望議員明白，在更改現有合約權和財產權方面，法例所能做的其實有限。

涂謹申議員特別提出有關分公契的問題。分公契跟一般主公契同屬私人契約，也同樣須經由地政總署根據“大廈公契指引”審批。不過，跟一般主公契不同的是，分公契並不適用於整座大廈，而只是規管大廈的某個部分，例如商用部分或住宅部分，甚至只規管大廈的其中一個單位。條例的強制性條文適用於規管整幢建築物的管理事宜的主公契，而並不適用於只規管建築物特定範圍的事宜的分公契。不過，一般來說，發展商會在主公契訂明物業經理人的委任，並因而須根據“大廈公契指引”，在主公契內訂明終止委任

的機制。由於大廈的分公契同樣須符合“大廈公契指引”，因此，如果有關物業經理人的委任是在分公契中訂明的話，便同樣須訂明終止委任的機制。在這情況下，分公契的業主也可憑藉分公契終止委任物業經理人。

最後，我想強調，政府非常重視私人大廈的管理和維修工作。我們會繼續致力完善現行的法律架構，以及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以增加業主對條例規定的認識，使他們能夠清楚明白其權力和責任，並運用條例所賦予的權利，有效地管理他們的大廈。我們會繼續與法案委員會討論《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條文，同時亦希望議員能早日通過各項修訂建議，令大廈的管理工作變得更為順暢，並更能保障業主的權益。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蔡素玉議員的議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為”之後加上“加強保障小業主權益，”；在“盡快”之後刪除“推行”，並以“與業界共同研究制訂”代替；在“同時”之後刪除“成”，並以“確”代替；及在“審裁”之後刪除“處”，並以“機制”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蔡素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蔡素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OY So-yu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蔡素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5 人贊成，4 人反對，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9 人贊成，9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實施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和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經翰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經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各位議員是否已作了表決？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李國麟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鄭經翰議員反對。

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0 人贊成，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1 人贊成，1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我命令若稍後就“實施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和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蔡素玉議員的議案。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之後加上“及制訂機制修訂極不合理的公契條款，以”；在“權責外，”之後加上“應”；在“發牌制度，”之後加上“從防止利益衝突及增加財務透明度入手，”；在“監管”之後加上“，並確保物業管理市場的公平競爭”；及在“加速處理”之後刪除“分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蔡素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已獲通知，如果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便會撤回他的修正案。由於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以，陳偉業議員便不會動議他的修正案了。

主席：涂謹申議員，由於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解釋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蔡素玉議員議案。

我不用說 3 分鐘這麼久的。在秘書處於 11 月 7 日發給同事的文件中第 9 項的版本，便是經梁家傑議員修正、再加上我的修正後的措辭，即在第 3 頁所載。在概念上，我原本提出了兩項修正，一項是修訂不合理公契條文，但由於梁家傑議員已經做了，所以我現在把那部分剔除，而只剩下有關可在分公契下賦權小業主收回管理權的修正這個部分。

涂謹申議員就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糾紛”之後加上“；以及研究設立機制，以協助小業主在已訂立分公契的情況下仍可收回管理權，保障他們的權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蔡素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國雄議員，由於梁家傑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均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經梁家傑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蔡素玉議員議案。

梁國雄議員就經梁家傑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以及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設立具調查權力的單位，負責調查私人大廈管理上的流弊，並主動提出檢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就經梁家傑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蔡素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ommy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張超雄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5 人贊成，14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3 人贊成，9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37 秒。

蔡素玉議員：主席，很多謝 18 位同事就這項議題發表意見，我亦很清楚聽到，沒有任何一位議員對於這兩項建議表達任何含糊的意思或有所保留。大家都一致覺得不做才怪，甚至令人猜不透為甚麼不做。

我們現在又不知要耗費多少腦汁了，因為局長剛才的回應，令我百思不得其解。局長剛才解釋為甚麼不發牌，以前曾聽過政府說，這對小型公司不利，現在又說管理費可能會提高。這真的令我覺得很費解，因為我們所說的，其實很簡單——剛才同事也提到這些意見——發牌制度，很多行業的規管可能較為複雜，因為它們並沒有任何法例作出規管。我們已有第 344 章這項很健全而且現時還在修改的法例可依。因此，基本上發牌與否，只是看管理公司的水平和誠信是否符合法例，便是這麼簡單。

至於牌費方面，每年可能只是數百元至 1,000 元。以一間管理 20 幢或 200 幢的樓宇的公司來說，每幢大廈每年的牌費可能平均只是 10 元。所以，我實在看不到政府為甚麼還是要這樣的。

政府說要諮詢業界或公眾，可是，局長，至今我從未聽到有人提出反對。不要說這個議事堂內，就是連公眾、立案法團、管理公司和業界等全部都寫信表示支持。我看不到誰會提出反對或表示擔心，致令政府不予實行。

至於審裁處方面，局長說到大廈本身有權自行妥善管理，但試問這又有何關係呢？當然，大廈必須自行作出妥善管理。可是，既然要讓大廈自行管理，那為甚麼還要立法訂明必須成立法團呢？主席，既然有必要成立法團，便須設立良好的機制，令大家可以安居樂業而沒有後顧之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梁家傑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開放大氣電波。

開放大氣電波

OPENING UP THE AIRWAVES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議案是要求政府開放這個天空……主席，政府官員尚未進來，我們是要等候他們到來，還是要怎樣處理呢？

主席：政府官員是否尚未到達？

（秘書表示政府官員尚未到達）

主席：雖然局長尚未到達，但立法會並沒有規定一定要有局長在席，議員才開始發言的。所以，我希望你繼續發言，但你可以說得慢一點，（眾笑）不過，發言時間卻是照樣計算的。（眾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接着抵達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即使局長在席，我也只是對牛彈琴而已，並沒有甚麼分別。所以，他是否在席也沒有甚麼分別。

主席，這項議案的精神，基本上是要政府開放大氣電波；封閉的思維、狹窄的胸襟，並不可以創造廣闊的天空。天空的廣闊是無窮盡的，井底蛙並不能體會廣闊天空的美麗和壯觀。但是，香港的天空不但灰暗，而且是封閉，封閉的主要成因是我們的廣播政策落後，香港的廣播政策比《城市規劃條例》及很多條例更為落後，它是戰前的條例，因為基於戰時的需要，在管制上，要以戰爭期間的管制模式來管制香港大氣電波的使用。我想很清楚地告訴政府，大氣電波是公眾的資產，而不是政府的政治工具，也不是某些財團謀取利益的工具，更不是財團利用大氣電波與政府互相輸送利益的工具，又或是財團幫政府發言的工具。

我們看到香港大氣電波的發展，不但遠遠落後於歐美各地，更大幅落後於東南亞地區。我們看看很基本的資料，香港的大氣電波……基本上電台牌照只有兩個——兩個私人牌照，當然，還有一個是公共廣播的機構。大家試看電台頻道的數目，商台加上香港電台總共有 13 條頻道，即平均每 534 000 人使用一條頻道。在夏威夷，每 75 000 人使用一條頻道；在台灣，每 15 萬人使用一條頻道。這些是鄰近地方的數字。我們看到大氣電波的使用，不單是商業或大眾羣體的工具，不少地區亦使用電台作文化和宗教方面的用途。我想很多朋友也曾到外國不少地方居住，例如加拿大是有華語電台讓華人使用，讓他們可欣賞自己文化的節目或新聞報道。因此，香港開放大氣電波，不單告訴民間電台或讓“大班”、“毓民”再“開咪”，而是讓很多小眾的弱勢社羣，包括宗教團體、政治團體、商業團體，甚至是少數族裔，能有自己設立的電台。開放牌照讓這些社羣設立自己的電台，可讓他們建立社區的參與和認同感。

這個問題其實已討論多年，立法會的議事堂在九十年代已多次討論。在 1994 年，文世昌曾提出議案，當時只針對有線電視，要求開放頻道讓市民透過公共頻道來製作節目，並透過管理這個頻道來表達他們的意見。此外，政府在 1994 年亦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所以就這個問題，政府多年不落實開放頻道，簡單來說，基本上有兩個理由，第一是保障現時牌照人的商業利益，第二是控制大氣電波作為政治工具以限制言論自由。在這樣的氣氛下，令香港社會所謂“沒有民主、有自由”這種說法受到嚴重的傷害和打擊。所以，我很希望今天各位朋友要瞭解，大氣電波的開放不單是為某一小撮人的利益，而是整體社會的需要，也是為應付各族裔、各社羣、各團體，包括宗教、文化等方面的需要，希望大家能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大氣電波應屬於市民共同擁有，但政府現時發出的聲音廣播牌照只有兩個，使市民言論受到不合理的限制，不少團體及人士均不能透過大氣電波表達他們的信息；由於言論空間縮減，近年更有市民自行籌辦民間電台，但卻遭政府當局查封；此外，過去多年不少社會人士均要求早日設立公眾頻道的電台及電視台，令市民使用大氣電波的權利不致被剝奪；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從速修訂《廣播條例》，以落實下列措施：

- (一) 開放大氣電波，讓市民可自行營辦電台，提供多元化廣播服務；
- (二) 早日開放電視的公眾頻道；及
- (三) 早日全面落實數碼廣播，以增加廣播頻道的數目。”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鄭經翰議員：今天，陳偉業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可能是配合一些報章的花邊消息，指我入標申請電台牌照，所以其實是相當應時。我剛才在走廊被記者追問，要我就此作出回應，我於是恃老賣老地教訓了他們一頓。（眾笑）

我說，作為傳媒工作者，即一位記者，除要求證外，也須做點功課。我現時怎可能申請開設電台，我也不懂得向何處申請？除非像“亞牛”般，無牌經營。因為現時是無可能申請的，政府既沒有招標，我又如何能入標呢？政府在廣播政策上是完全封閉的。

作為立法會議員，我是不稱職的；但作為電台節目主持人，我卻可以很驕傲地說，我是非常、非常的稱職。可是，我為何今天要站在這裏發言呢？原因是無處收容我。在過去 10 年，我曾在收聽率方面，榮膺最受歡迎和高踞榜首的一位廣播人，但遭電台解僱後，連一個 offer 也沒有，甚至我願意不收酬勞，要求別人讓我主持節目也沒有電台給我機會；現時甚至乎 talk show 也一定不會聽到我的聲音，為甚麼呢？他們不准我說話，亦不會主動致電要求我回應，他們經常相信一種“陰謀論”，就是我有一部儀器，主席，即有一台電腦可監聽電台，一旦有人提到鄭經翰 3 個字，我便會立即知道。其實我並沒有，如果真的有這種儀器，我也想知道可在何處購買。

事實上，很多時候我是無意中收聽，我其實很少收聽電台節目，如果在無意中聽到電台節目主持人提到我的名字，我便發達了，主席，為甚麼會發達呢？因為我會立即致電電台節目主持人，他既然提到我的名字，我便必須回應。所以，自從電台知道我有此技倆後，以後連我的名字也不提。所以，我也樂得清閒，因為我沒有機會在大氣電波中說話了。

其實，有關開放大氣電波，我覺得香港作為一個資訊科技中心，政策是非常落後，尤其是香港電台。現時正當大家都在討論公營廣播，主席，香港電台有 5 個 FM 頻道，但由於政府資源問題，不足以製作節目在 5 個台播放。所以，如果大家晚上收聽電台，會聽到節目主持人很開心和驕傲地說：“現在我們的節目是由 1 至 5 台聯播。” 5 個台聯播是甚麼意思呢？其實，任何地方、任何頻道也可以接收同一節目，因為通過互聯網，全世界無遠弗屆也能收聽到，但節目主持人竟說：“這個節目由現在開始 1、2、5 台聯播，接着 5 台聯播。” 其實，電台根本不夠資源製作 5 個電台的節目，令人覺得它“生人霸死地”。既然政府給予電台 5 條頻道，便必須提供足夠資源，讓它能製作 5 個台的節目；否則它應開放給公眾，即小眾，正如陳偉業議員所說，是小眾節目的製作。但是，香港電台掌握 5 個頻道，而且是沒有牌照的，跟“亞牛”一樣，也是無牌經營，因為香港電台在目前沒有需要具有牌照。獲發牌經營的，則有兩個商營機構，它們通常以商業經營原則為主。我作為業界人士，如果我是老闆，很簡單，誰的節目有聽眾及獲得廣告支持便聘請誰；但現時的情況正好相反，有廣告和有聽眾的主持，沒有工作；沒有廣告和沒有聽眾的主持，則很“過癮”了，可以拿着咪大發謬論。

現在有些議員不在席，我剛才跟他們談論，他們表示今天會很早散會，因為沒有人發言，我問他們是否支持？他們表示不可以支持，因為陳偉業議員這項議案有問題，他要求開放大氣電波，會完全沒有監管。我希望在此對大家說，第一，立法會的議案通過與否，政府也無須理會；第二，是原則性的問題。陳偉業議員這項議案的最重要原則，便是開放大氣電波。

如果要開放大氣電波，當然要提交立法會討論，而且必須立例，這樣做便自然會有監管，怎會導致“無皇管”的地步呢？所以，我相信這只是某些人的借口，指這是“無皇管”的事，他們不會支持，但我覺得我們應從原則上來看。

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到外地經驗。我在溫哥華時曾在電台工作過。溫哥華只是一個人口 50 萬的城市，但當地可以有超過兩個中文電台，而當地的中國人也不會超過 20 萬，可是也有兩條中文頻道。此外，如果包括所有主流

電台，即我們所謂的 FM 及 AM 英文台，但不包括 BBC 的法文台或其他少數族裔的電台，例如日本台、韓國台等，真的百花齊放。反觀香港有 700 萬人，我們只得兩個商營電台，其實是不足夠的。

當然，有些人說，很辛苦才封了“大班”和黃毓民的咪，而李鵬飛則並非被人“封咪”，是他自行離開而已。問題是，各位，很辛苦才趕走這兩個人，主席，如果又開放大氣電波，再讓這兩個人嘈喧巴閉，便會令官員很煩，因為每天被他們謾罵，而政黨又受到他們的批評，這樣並不太好。其實，由於今天的議案，有報章報道我的看法。開放大氣電波是一個公平競爭，如果這項政策改變，任何人或商業機構對廣播事業有興趣，當然可以申請發牌經營，而政府也會審批，並選擇一些合資格的人經營電台。我相信這是最重要的原則，維護香港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是香港重要的基石之一。如果我們不能開放大氣電波，令人覺得香港抱殘守缺，正如陳偉業議員所說，這是港英遺留下來的政治管理。以前私設電台——“亞牛”真的很幸運，如果是在 30 年前，我記得當我年少時，我認識一位朋友，他經常被警察探訪，原來他觸犯私設電台的罪行，並曾入獄，釋放後還經常有警察和政治部的人探訪。所以，“亞牛”今天是十分幸運的了，被人拘捕和控告也安然無恙。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是支持陳偉業議員今天所提出的開放大氣電波的議案。無可置疑，數碼廣播更能有效地使用頻譜的資源，並增加廣播頻道的數目，舉例而言，1 條模擬電視的頻道將可容納 4 條標準解像數碼的電視頻道，而每條模擬聲音的頻道亦最少可容納 6 條數碼廣播的頻道。由於數碼廣播能增加頻道的容量，這正是開放大氣電波給市民營辦電台和設立公眾使用頻道的契機。政府將可撥出部分由數碼廣播得來的頻譜資源，讓公眾成立社區電台或公眾使用的頻道，為市民開拓一條新的發聲頻道，並可藉此擴闊一個獨立自由和公眾共享的公共空間，這便是我們的大氣電波。

另一方面，不論在音質，以至接收能力方面，數碼廣播都明顯較現時使用的模擬廣播為佳，並解決了由干擾引致的“鬼影”或雜聲等接收不良的情況。數碼廣播也提供更多功能，包括互動電視、電台，文字或圖像服務等，這些新功能將為市民帶來商機，促進香港數碼內容業的發展。此外，在全面轉為數碼廣播後，原本由模擬廣播服務使用的頻譜將可騰空，以供其他無線電使用。在無線電日益短缺的情況下，數碼廣播的好處顯而易見。數碼廣播在各範疇均較模擬廣播優勝，所以，從公眾利益着眼，政府實在有責任推廣數碼廣播的政策。

主席女士，事實上，在香港採納數碼廣播的進度明顯較其他國家緩慢。在數碼電視廣播方面，全球多個地區包括英國、美國、芬蘭、日本、韓國等已提供了這類數碼廣播的服務，有部分國家更在本年或明年停止模擬廣播的訊號，全面使用數碼廣播的技術。

在數碼廣播方面，英國廣播公司早在 1995 年已推出數碼聲頻廣播服務，至今已覆蓋全英國 85% 的人口，其他國家包括大部分歐洲國家，以及加拿大、新加坡等，均已推出數碼聲頻廣播服務，其中的新加坡和丹麥更已達百分之一百的覆蓋率。但是，我們反觀香港的情況，當局要求兩間地面的電視廣播機構在 2007 年年底推出數碼電視服務，並且在 2008 年才能覆蓋全港 75% 的區域，即是說其他國家已全面採用數碼廣播的時候，香港才剛起步。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應密切跟進兩間電視台的測試結果，並確保兩台能準時達標，讓普羅市民能盡快享受高質素和多元化的電視廣播服務。

主席女士，在數碼聲頻廣播方面，當局到目前為止仍沒有任何計劃，其實，早在 1998 年，香港電台已就數碼聲頻廣播作出測試，並且在 2004 年再次作出測試，兩次測試的結果均顯示接收的質素大大提升，但政府在數碼聲頻廣播政策上卻停滯不前，未能與時並進，採取新科技，令公眾未能享受優質的廣播服務。既然政府已在電視廣播上認同了數碼廣播的優點，為甚麼在聲頻廣播上仍然停滯不前呢？我希望局長能就這一點提供答案。民主黨謹促請政府盡快為數碼聲頻廣播訂立框架，為數碼聲頻廣播的發牌工作鋪路，以免香港的廣播服務落後於整個世界的大趨勢。

另一方面，大部分國家是由公營廣播機構帶頭採用數碼廣播，從而引進其他廣播機構和市民採用的。由於公營機構牽頭使用數碼廣播，推動市民添置數碼接收器和解碼器，讓商業廣播機構有動機提供數碼廣播服務，政府應以港台為推動數碼廣播的先驅，並提供足夠的資源，以便其能推出數碼廣播服務。與此同時，由於現時市面上的模擬制式接收器並不能接收數碼廣播的訊號，政府在推行數碼廣播服務時，會提出相應的政策來協助市民購買新的接收器，以確保所有市民均能接收數碼廣播的服務。民主黨希望政府能考慮上述政策，並且在推行數碼廣播的同時，協助低收入的人添置解碼器，以確保所有市民均能接收數碼廣播的訊號。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我也多謝陳議員或其助理做了一份很詳細的背景資料，真的非常好。不過，我要提醒陳議員，他的資料看漏了一些東西，因為他說討論是在九十年代才開始。如果陳議員有看過我們這份報告書，便可以看到有關的歷史。其實，在 1984 年 2 月，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委任了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負責討論社區電台，當時研究的是在沙田、屯門及荃灣這些新市鎮設立 **FM** 電台，即調頻電台，由區內居民和區議會營辦。可是，該項建議提出之後卻沒有人跟進。那是 1984 年的事情。

到了 1993 年，有線電視獲批並取得牌照，這是收費電視。當時，政府說明是有條件的，便是要求有線電視免費提供 3 條頻道，作為政府或公眾頻道。可是，當局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組——即最了不起的那些——研究完畢後，決定不要那些頻道。為何不要呢？第一，認為不要營辦政府電台。為甚麼呢？因為一來浪費金錢，二來是甚麼呢？便是沒有人會收看那個電視台，所以懶得浪費金錢營辦了。第二，也不要公眾頻道，因為如果沒有規管便會被人濫用。有關這些問題，鄭經翰議員剛才也說過，那些在外面不肯進來發言的議員，稍後響鐘傳召他們時，他們便會進來表決反對。

主席，我很奇怪，因為……說回這份報告書，如果大家看一看這份報告書——最近才進行過辯論——在第 93 頁第 4.51 段，主席，我們的事務委員會說甚麼呢？事務委員會是跨黨派的，很多黨派的議員也是委員，他們看到近期“民間電台”的事件——即“阿牛”他們——“反映了社區團體缺乏機會利用大氣電波播放其節目。事務委員會知悉，政府的其中一項關注是，這類頻道如沒有受到妥善規管，可能會被不當地使用。然而，只要當局充分界定廣播機構的公共服務權責，以及訂立妥善的規管制度，事務委員會看不到為何不可向市民大眾提供廣播頻道。”這是事務委員會一致同意的。

議員剛才也說過，並非把頻道給了“阿牛”後便任由他怎麼做，是要有一個規管架構的，但政府應該提供頻道。香港電台有很多聯播節目，這即表示了它並沒有足夠節目可供播放。事務委員會也建議應該把頻道拿出來，給那些有節目想播放但無法播放，現在播放了卻又被拘捕的那些人。事務委員會作出了這些建議。我不知道同事稍後憑甚麼理據反對，因為這份報告書已經寫明了。不要告訴我沒有人看過這份報告書。我們覺得要有規管，但政府應該提供頻道。

還有，有關有線電視那 3 條頻道，這份報告書也提出應研究取回來，發放給公眾使用。如果政府喜歡，可以營辦一個政府台，這是完全可以的。可是，現在弄得……我再說回這份報告書。主席，這份報告書真的很詳細，它提到當局為何反對公眾頻道？那是因為香港面積小，人口相對較為單一，各式各樣的廣播服務已能滿足大眾的需要——其實，如果能滿足大眾的需要，“阿牛”便無須那樣做，以致被人拘捕了。當局也認為這個新媒體（包括互聯網）可以成為提供多媒體服務的有效平台，照顧特別社羣的需要，所以看不到有強力理據要當局開放頻道。

主席，我們其實也說了很多次，除了“阿牛”外，還有很多人——包括鄭經翰、黃毓民、劉慧卿——也沒有甚麼機會可以說話了。現時的社會越來越分化，有些傳媒不論甚麼原因也好，是不敢、不肯、不會報道一些東西了。所以，當年說沒有問題、無須有新頻道的理據，現已不大成立了。黃毓民經常說他現在流落街頭，要在街上說話。一個這麼受歡迎的人，竟然無處容身，政府怎可告訴我香港有廣播自由、言論自由？這是很諷刺的。可是，主席，有時候，是官逼民反的；有時候，市民可能要以公民抗命，挑戰當局一些非常僵化和很不合理的做法。

我支持陳偉業議員這項議案，也希望當局真的想一想。政府經常說我們要成為國際大都會。陳議員剛才說過，而他的文件也提出了很多其他城市也完全超越了我們。我們現在又說要“超英趕美”，但為何在這方面卻如此落後呢？主席，是否提供了機會讓我們一些人可以多些說話，天便會塌下來呢？是否大家也要說，“是的，香港有些聲音，無論他們在選舉中有多少選民支持，他們的聲音也是不准發出來的？”所以，當局的政策便是要配合，遏制這些聲音？如果是這樣，市民唯一可以做的便是訴諸示威抗議，屆時，大家可能便會在法庭相見。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發言，反對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我不能同意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的數個論點。第一，她說現時她和某些人似乎失去了發言機會。我想如果把鄭經翰議員今天能直接向公眾說話的時間，跟他從前主持電台節目時比較，當然是相差甚遠，但能否就此便說他現在已完全沒有發言權，說話也沒有人聽呢？老實說，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出的投訴，我們民建聯的同事也經常遇到，報章經常也不報道我們的說話。我會叫我的兄弟先檢討自己的話是否“有料到”，是否真的值得報道。如果有一個人是一如劉慧卿議員所說般如此受歡迎，傳媒在商業原則的支配下，對於很多人喜歡聽的人所說的話，又怎會不報道呢？

陳偉業議員在他的議案中說：“由於言論空間縮減，近年更有市民自行籌辦民間電台，”並以此作為他提出開放大氣電波的理據。“由於言論空間縮減”這句話，顯然與事實不符。請問哪方面有縮減呢？如果是指傳統的傳媒、媒體，請問是怎樣縮減呢？如果是指電台的話——剛才有人提到要聯播，即不見得是頻道不足——現時“出街”的所謂個人意見節目，幾乎是每天的“例牌菜”，每天也一定會播放。大家不妨公道和客觀地統計一下，究竟在眾多所謂個人意見節目中，支持政府或所謂“保皇”的意見是否佔去所有時段呢？老實說，如果說是的話，那便不大公道了。大家不妨隨便找一天來統計一下，不論是節目主持人或聽眾經電話在電台發表的意見，責罵、批評政府或是批評保皇的時間，我肯定較我以前能在鄭經翰主持的節目上說話的時間為多。

此外，如果要說有甚麼變化的話，也由於互聯網的問題，個人向公眾表達意見的途徑，現時實際上已廣闊了很多。我覺得現在說的所謂網上電台——公民黨在這方面做得非常好，我們望塵莫及——那些網誌(blog)等，幾乎可以說是沒有限制和規管的。我這個如此落後的“老餅”，也在我年青助理的鼓勵和協助下，搞了一個“曾鈺成 blog”。雖然不是很好看，但我甚麼東西也會上載，不時也會收到一些回應。鄭經翰議員亦可以透過這種途徑來做，他可以收錄一段說話或影像，然後上載至互聯網，別人不是可以用 mp3 收聽或 iPod 收看嗎？聽說現時字典內有一個新詞，叫作 podcasting，即是說可用 iPod 看到和接收的。否則，一個巴士阿叔在雙層巴士上層說的數句話，何以一下子便全城可以看到和聽到，立即成為傳媒議論的焦點呢？因此，怎能說現時的言論空間收窄呢？這個前提根本便不對。

在陳偉業議員發言時，我起初很希望聽到他解釋一下他的理念，他意念中所謂“開放大氣電波”的做法是怎樣。劉慧卿議員和鄭經翰議員剛才也說並非不作規管，也要有一定的監管。陳偉業議員確實做了一項簡單算術題，指出某地方有七萬多人使用一條頻道，某地方又有 15 萬人使用一條頻道，而香港則數十萬人使用一條頻道。可是，不能這樣計算的，甚麼是七萬多人使用一條頻道呢？我不大明白。如果他說沒有機會上電台說話，那麼開放後，誰才有機會到電台說話，又可以說些甚麼呢？

再者，在這個所謂開放的情況實現以前，我不能認同劉慧卿議員所說的所謂官迫民反、公民抗命等做法。老實說，搜查、取締那些非法電台，在英美等國家年年也有發生，而且是數以百計的。我們翻查統計數字，單是英國，在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這數年，每年便有數百宗查封非法電台的個案。當然，我完全瞭解現時坐在上面的“阿牛哥哥”在那個電台做的事，我認為是正當的。在外國，很多非法電台所做的是非法勾當，例如在英國，國會議

員辯論時便指出有人利用非法電台播歌，利用歌曲通知他人某批毒品載於哪艘船，運抵的時間和地點等。那些電台是會做這些事情的，所以是要非常嚴厲地監管。

我本來想多聽一些在開放大氣電波後，我們應如何規管和使用，防止不法分子濫用大氣電波進行非法行為等的意見，因為這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稍後能多聽到一些。

至於議案內提出的數點，例如要發展數碼廣播，我們民建聯是完全支持的。民建聯亦非常關注現時由兩個電視台進行測試的數碼電視的進度，以及能否按政府提出的時間表進行。如果數碼廣播得以實行，便會出現多條頻道，這似乎便能符合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可供少數族裔使用，這是民建聯樂於看到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上月 23 日，電訊管理局正式起訴民間電台的 4 名主持人，指他們無牌設置無線電設施作廣播。

主席，我對此事感到非常不滿，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阿牛”於去年 9 月 8 日已經提出申請，但時至今天，經過一年多的時間，竟然仍然音訊全無，為甚麼呢？為何完全沒有發牌的消息、沒有下文呢？不論發牌與否，也應通知他，讓他清楚知道。可是，提出申請這麼久了，竟然一點回音也沒有，辦事怎可以是這樣的呢？因此，我覺得“阿牛”只是被逼上梁山而已，我不是說他做大賊，只是說他無可奈何而已。他已經做了應做的事，但當局不理睬，也不處理，所以我覺得這是很不公道的。

我們認為“阿牛”已經向大家發出一個很好的信息，那便是他是願意申請牌照的。主席，申請牌照有甚麼意義呢？那即表示願意接受規管，這正好回應曾鈺成議員就開放大氣電波提出的關注。如果我們接受申請牌照，那便正如蔡素玉議員剛才就物業管理公司提出的意見一樣，有牌照便會有規管，這個自然而然是答案。主席，這是不言而喻的，我不明白為何曾鈺成議員反而不明白這一點，還說想聽聽我們的意見。這是很正常的，有發牌便會有規管，何時會有發出牌照而沒有規管的事情呢？曾否試過有這種情況呢？因此，我認為有時候說話要說一些真真正正、實實在在的話，不要說得便說、“噏得就噏”。

另一方面，有關民建聯過去無法打電話到“大班”的節目，特別是曾鈺成議員，怎樣也接不通電話，不受尊重，不被邀請。這可能是事實也說不定，

因為“大班”有時候真的很差，不單是他，即使我們打電話到節目，“大班”也未必接聽，因為他喜歡接聽誰的電話便接聽，不喜歡的便不接，他是節目主持，他有自己的態度。

不過，還有另一個問題，就是他沒有說出另一個事實。很多傳媒私下跟我們說，民建聯常常被邀請也不出席，但他卻沒有說出這個問題，不僅傳媒這樣說，就是我們的政黨、團體也是這麼說的。我們邀請他出席我們的公開論壇，但他通常也不會出席，不出席便說別人不讓他發言，這是不公道的，即並未有說出其箇中事實。因此，我們說話時須全面一點，不要片面。

事實上，當我們今天說到不要片面時，我們便希望大氣電波可以開放，不要被人壟斷。事實上，現時的頻道已被數個商業機構和香港電台所壟斷，所以民間提出的申請便完全杳無音訊，這便是片面的做法，我們希望能做到普及。如果可以普及的話，社會上便得以百花齊放，大家能多說話，多表達自己的意見。事實上，全球社會現時最重視的便是民間社會，即社會上可以聽到、看到多種不同的聲音。

當然，曾鈺成議員剛才指出不一定要透過電台，有很多網上的方法可以用，為何不利用網上的方法呢？如果網上途徑是如此成功的話，何不叫商台、新城關門呢？為何商台、新城又不關門，仍然有那麼多聽眾呢？其實，每件事也有本身的受眾、有本身的規律和運作模式，所以我們不能說有這一樣便沒有那一樣。如果某件事是得不到支持的話，自然便會毀滅，自然不再存在，無須他人強行幫忙。如果網上電台做得更好時，“阿牛”再申請民間電台的牌照也沒有意思，也沒有人會聽他說話，節目自然會自我萎縮、消失。因此，我覺得不是說有了這些便不要另外一些。

事實上，大氣電波是公眾的，每個人也應該有權利使用的，當然，我們不是要濫用，我亦覺得是要有所規管的。特別是數碼科技的發展，便可以容許這樣做，因為現時的頻譜有限制，音質也不好，這點其他議員剛才亦已提出，所以我們十分贊成政府着力發展數碼科技，以開放更多頻道，讓更多市民大眾可以自由發揮。

主席，我們今天說的正正是要有創意，我們要尊重一些人，讓他們有機會發揮自己的潛能，這是政府不斷強調的。廣播事業也是其中一種，也是一種創意，為何我們不多為這些人提供發揮的機會，讓他們多盡自己的能力與大家溝通，促進社會言論自由的發展呢？為何不這樣做呢？

我記得王永平曾經就數碼頻道的情況回應議員，他說數碼廣播方面要以市場主導為原則。主席，又是市場主導。大家也知道，如果涉及市場，很多時候便會出現市場壟斷，民間並不是那麼容易可以做到。當我們要以市場為主導時，很多時候便會抹煞了很多東西。我只希望今天的討論讓大家明白一點，就是很多國家已經開放大氣電波，很多國家已經使用數碼頻道，讓民間能夠多參與廣播事業，為何香港仍然這麼落後、仍然這麼退步、仍然要故步自封、仍然不能接受新事物的發展呢？我希望局長能深思和反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隨着社會日趨開放，市民對言論自由的空間的期望，自必然也會有所提高，而一個資訊發達及享有新聞、言論自由的社會，更是現代國際大都會的必備條件。陳偉業議員今次以民間電台被查封為由，指本港言論空間被壓縮，對此我們是有保留的。

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今年 7 月所進行的調查顯示，在 10 項“自由指標”中，“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評分均錄得回歸後的歷史新高，分別得到 7.54 及 7.94 分。其中以“言論自由”得分升幅最高，較半年前的調查上升了 0.28 分。

無疑，本港目前的電台或電視頻道是有所不足，但除了電子傳媒外，本港的報章，以至多項的網上平台，如網上電台、網誌（blog）、播客（podcasting）亦同時提供了不錯的言論空間，部分組織更設有網上電台及網誌等，加強與市民的溝通。可見得言論自由的空間，並不因為是否有民間電台而遭遇到甚麼障礙。

陳偉業議員的議案第一點提出要開放大氣電波這項屬於公眾的資產供市民使用，表面上沒有甚麼值得非議之處，可是，正因為大氣電波是珍貴及有限的資源，如果任何人都可以開設一個私人電台，很可能只會產生混亂，最終大家反而失去使用大氣電波的機會。其次，國際電信聯合會（ITU）規定，基於頻譜資源有限，各國政府應規劃電台使用的頻率。在美國，國會早於 1934 年，便授權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統籌頻道的分配與管理。環顧世界其他地方，都有類似的規管。因此，我們在享受表達自由的同時，亦須理解到，有序分配各個電台使用的頻率，並依一定程序賦予合法的使用權力，防止對其他人的干擾，是有其必要性的。

更何況，本港目前的 FM 波段已經十分擠擁。去年，民間電台試播時，便被新城電台投訴佔用了其頻道，影響了新城的廣播，這對該公司，以至該台的聽眾而言，都造成不便和不公平。有人批評現時開辦開台的門檻，如資本或其他相關的要求是否過高，我們認為這誠屬見仁見智，但要是撤銷所有限定，對現時商辦電台是否公平，也是有需要考慮的。

正如人權國際聯盟代表霍姆 (Sharon HOM) 亦指出，言論自由的要素，包括自由、觀點、表達、資訊和思想、權利擁有者的義務和責任。但是，言論自由有時也會受到限制，這些限制是包括了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公共秩序等。正由於電台影響的層面既深且廣，對持牌人作出一定的要求，要求他們作出符合一些廣播守則的規定，也是絕對可以理解和值得支持的。

當然，自由黨也留意到海外會設有一些公眾頻道，讓一般的小市民製作一些簡單的節目，公諸同好。可是，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應留待數碼廣播日後全面推行時，再一併考慮。

至於開放電視公共頻道方面，我們也是支持的。因為香港也有不同的族裔和社羣，須有一些合適的平台，讓他們發表意見或交流信息，甚至進行表演。我們也認為開放電視公眾頻道，不但可讓市民可有更多的節目選擇，亦可鼓勵更多人從事廣播製作，推動藝術及創意行業發展。相信明年數碼電視時代來臨時，就是發展公眾頻道的一個好時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準備發言，但聽到曾鈺成議員剛才說的那番言論，令我覺得有需要站起來說數句話。

主席，曾議員剛才說可能民主派的朋友要自問一下，究竟自己是否有真材實料，然後才可以批評言論自由現時是否被縮窄，我認為這是見仁見智的。但是，有一個事實，大家都不要忘記，便是最近曾特首差不多每月都在香港電台發表“香港家書”，每月不是“香港家書”，便是“給香港的信”，他給香港市民寫了很多信件。我不知道他是否有真材實料，而他的受歡迎度是否高至在過往 6 個月，每月都可以有一個這樣的節目，而這個節目又是否屬於發表個人意見的節目呢？

曾議員剛才說我們要明白到，因為電台是以商業原則來處理這些問題或廣播這些節目，所以它們必然會以一個比較公平的方法廣播，因此各方面的聲音都可以聽到。然而，現實生活並非如此，雖然是在商業原則管理之下，但其實很多電台都會因為某些理由，特別是因為政治理由而進行自我審查。加上在本港 3 個電台中——我所指的是廣播電台——有一個不是商業電台，我指的便是香港電台。由於香港電台最近被政府封殺，對它而言，實在有很大的壓力。坦白說，到現在為止，我們對於香港電台能否把持着它的言論自由，亦有很大的疑問。

曾鈺成議員剛才又說，大家可以想想其他辦法的。他在網上設立了一個“blog”，我不知道“blog”的中文是甚麼——是“博客”？小弟也仿效別人設立了一個“blog”。我不知道曾鈺成的是否很受歡迎，但據我聽聞，我的那個卻是頗受歡迎的。但是，受歡迎程度是以甚麼計算的呢？由每天數個人瀏覽至數十人，最多的那天有 100 人，即超過了 100 人已算是很棒，立刻便會有報章報道的了。但是，這又如何跟全港 700 萬市民相比呢？真的，我覺得這是無法相比的。

曾鈺成議員很“錫”我們公民黨，他稱讚公民黨的網上電台辦得好。不錯，我們的網上電台是辦得頗好的，但最低收聽率的那一晚，聽眾人數只有兩人。（眾笑）不過，那一晚是用英文廣播的，所以收聽率較低。我們 3 位主持人做一個節目，但只有 2 個人收聽。換言之，大家可以看到涵蓋至甚麼程度。

當然，我們也有成功的一晚，例如有一天晚上，我們邀請了兩位“名嘴”到來，那天晚上，我們破紀錄有 2 000 人收聽，這已經打破了全港的紀錄。但是，2 000 人跟 700 萬香港市民相比，說得粗俗一點，的確是“蚊髀和牛髀”。換言之，網上的發展是遠遠不及大氣電波的發展的。

說到這裏，很多同事都提出，我們很快便會發展數碼廣播，數碼廣播可以令我們的頻道資源增加。但是，這裏的問題是，政府一再堅持表示發展數碼廣播是應該由民間或商界來作主導。我一直認為這點很有問題，我也不止一次向政府反映我們對這方面的看法。因為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一項很新穎的科學發展，而發展數碼廣播將會得到的結果是令頻道增加，換言之，是會增加競爭，這是一個必然的道理。如果政府把責任推卸，留給民間來發展，由商業機構來決定用甚麼模式、甚麼方法、甚麼時段來發展數碼廣播，這必然會引起一些既得利益互相矛盾的情況出現。

譬如香港電視廣播公司般，它佔有的市場持份率這麼高，你要它輕易放棄現有的市場持份來開拓一個新市場，令所有其他人都可以跟它競爭，這實在是一項很大的挑戰。反過來說，大氣電波是香港人的資源，政府是有責任發展香港人的這項資源，令香港人可以共同享用。當然，我們是要有一些規管法則，以及程序來處理這些問題，但並不代表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完全推卸責任說“與我無關”，而由民間或商業機構來決定如何發展這項大眾資源。我覺得這個出發點根本上是錯誤的，政府應該取回這個發展大氣電波，特別是數碼發展的主導權，由政府決定，不要讓一些既得利益互相矛盾的商業機構來決定如何，或決定何時發展一項這麼重要的大眾資源。

主席，對於陳偉業議員今天的議案，我是絕對支持的，我亦希望議案獲得通過。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曾鈺成不在席，我想他的詭辯能力非常高，甚麼詭辯呢？第一個詭辯是他想聽聽如何規管。我是那個民間電台的董事，我們已去信詢問政府當局，要求發牌給我們。我們已經向政府提供了我們所有的財政預算，以及我們會做的工作和節目等，我們這樣提出申請，即是說政府是有權監管我們的，而實際上，曾鈺成議員是行政會議成員，他可能是正在看我們的申請，但他竟然膽敢睜開眼睛說謊，因為條件將會由是他訂立給我們的。

我對他感到很失望。他曾擔任老師，第一，為人師表是不能說謊的。第二，他是讀數學的，應懂邏輯。他說我做網台既然做得那麼好，又何須成立電台，因為現時既然有網台，容許香港人自由表達、言論自由的媒介便增加了。我不會就這點跟他爭拗，因為確是增加了網台這東西。我現時正在說的甚麼？便是要求在這個大氣頻譜中，開放更多的大氣頻譜讓我們利用，讓所有人也有機會利用大氣頻譜來表達意見。

曾鈺成在偷換概念，他是應該做官的——似乎有人說他想擔任局長，應該要 recruit 他了，因為他說了等於沒有說過。跟他說水喉爆裂，他會回答說已把屎渠修好。他便是這樣的一個人，他現在離開了，他自己於心有愧，所以便離開了。

他自己也說網台是很好表達的媒介，我沒有說過不是。但是，有些人沒有電腦，那些老伯們沒有電腦，又或是不懂使用電腦，不懂 **download** 的，如果我現在使用大氣頻譜廣播我的網台節目，他們便可以收聽得到了，這樣也不明白？這樣的偷換概念，代表了甚麼呢？便是理屈詞窮，即如“猶抱琵琶半遮臉”，表面上贊成開放，但一說到實際行動時，便變成“講就天下無敵，做就有心無力”。

讓我告訴他一個例子。在港英時代 — 無論是把這段時期稱之為反英抗捕或暴動，港共是沒有電台的，它不是也搞了一個地下電台嗎？當時不是殺了林彬嗎？他們當時也有電台，叫人殺這個殺那個，那是澳門綠邨電台，是共產黨代理人在澳門奪了權，把澳門綠邨電台奪了過來供自己使用，他們是在境外做這些事情的。他們不感到原來沒有電台是很慘的嗎？他們也捱過這些情況，為何今天回頭過來便說不行？港英政府當天已要求他們自行搞電台，自己亦已搞了綠邨電台，何須使用香港的電台呢？

對於自己曾經捱過的事、自己被人遏抑過的事，當自己今天做了統治當局，或許因為有了庇蔭，便“站在城頭罵漢人，漢人學得胡人語”，在“噉哩咕嚕”。你們不是代表弱勢的嗎？如果“大班”他日成功申請了電台後，你們便知錯了。

我們所說的話是有數據的。在政府回覆我們的信中 — 馬時亨局長今天只是替工 — 說這個頻譜很寶貴，所以不能濫用。我想請問政府現時尚有哪家企業是正在申請電台的，老兄？我們便是唯一的一間，政府節省那些頻譜來給誰？請政府告訴我有否第五個申請，如果沒有，為何不批准我們的申請？這樣做是否欺騙香港人？

第二，政府覺得現時有 3 個電台，已足夠表達香港人的意見，而香港人亦已可從那裏獲得足夠的知情權。政府是否欺騙我們呢？陳偉業的文件已完全說出台灣有一百五十多個電台，香港的少數族裔可以數出來的有福建人、潮州人、菲律賓人、印尼人，全部可以作為數據以支持開設少數族裔的電台，我們為何會失去那權利呢？

當一個人行使其應有的權利，像我這收音機所說般行使其應有的權利時，竟然被一項法例剝奪了其合理、天賦的權利，這便代表該法例已過時，要把法例修改了。可是，政府不單不修改法例，還在被要求進行數碼化時把要求拒絕。

曾鈺成在這些問題上說過甚麼，我正想聽聽他說過甚麼，他現在已離開了，記者稍後會問他曾說過甚麼的。所以，如果不讓我們開設電台，便等於我買了一部收音機回來，天線是壞的，全被破壞了，這便是香港今天的狀況。香港今天的狀況便好像這部收音機般，天線是壞的，不能收聽的。我們現時在廣播，外面是不能聽到的。

這個政府之所以仗勢欺人，便是因為有曾鈺成這些“狗類”，在替它為虎作倀.....

譚耀宗議員：主席，主席.....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譚耀宗議員：主席，這位議員剛才的發言有些侮辱本會的同事，你有否注意到這一點呢？

梁國雄議員：你錯了，“九類”是“臭老九”，是毛澤東說的。他是知識分子，是“九類”。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應該.....

梁國雄議員：毛主席是這樣說的，第九，“臭老九”。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是。

主席：你先坐下，讓我作出裁決，你為甚麼如此心急？我現在暫停會議。按照一貫的做法，我要先看看錄影帶。

下午 6 時零 3 分

6.03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6 時 28 分

6.28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現在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你響鐘，請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各位議員，我在辦公室反覆看了錄影帶，根據前文後理，我認為梁國雄議員那句說曾鈺成議員的話是帶有冒犯性和侮辱性。梁國雄議員剛才在會議廳內亦想解釋他不是那個意思，而他在我的辦公室內，也解釋了他不是那個意思。既然如此，我便希望梁國雄議員收回那句話，說出他實在想說的是甚麼意思。

好了，現在請梁國雄議員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決定收回，因為我所說的“九類”，即是毛澤東形容知識分子的“臭老九”。我翻來覆去想過曾鈺成的行為，我是想錯了，其實，他不像是知識分子，所以我收回“九類”那兩個字。真的無謂，引起了誤會，真的不好意思。我想着，想着，何必呢？他的行為、他的言行也不像是知識分子，所以我收回“九類”那兩個字。我真的收回。多謝主席，多謝你提醒我用錯了字。我不應用這些字來稱呼他。

主席：好了，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即是不應該這樣指稱他。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是的，你的發言時限已到了。

梁國雄議員：大家明白了，他不是“九類”，他不是知識分子.....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可以坐下了。

余若薇議員：主席，其實，在今年 2 月，立法會已通過我動議的原議案及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而當時的議題是關於公共廣播服務政策的，其中包括早日開放公眾頻道，讓公眾參與；提供多元化的資訊，照顧小眾和弱勢社羣的需要，以及投放足夠資源，加快數碼廣播的發展，讓公共廣播服務能在數碼回流的年代持續發展。其實，當時已獲立法會通過的部分，與今天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所要求的措施是一致的，同樣是要求開放大氣電波、開放電視的公眾頻道，以及早日全面落實數碼廣播和增加數碼頻道的數目。

我剛才聽到曾鈺成議員就這一部分的發言，即有關議案的主要要求，其實他根本是贊成的。可是，他在發言時卻表示反對這項議案，理由是他不喜歡議案的前提，當中提到言論空間的縮減，他說情況並非如此，言論空間並沒有縮減。主席，我相信很多時候這些只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對於不喜歡聽的說話，便會覺得很吵耳；但對於喜歡聽的說話，便認為應該多聽。對於聽不到一些你不喜歡聽的說話，你可能覺得這是好事，但如果你想說的話別人卻不喜歡聽，以致你要“收聲”，那你便覺得言論空間縮減了。其實，問題並非真的要由我們立法會議員代表所有市民決定他們喜歡聽甚麼，而且很多時候，也不是由政府決定他們喜歡聽甚麼的。如果我們是真正支持開放大氣電波及自由言論空間的話，我們的要求其實應該是一致的。我們不應辯論大家喜歡聽的東西是減少了還是增加了，因為我們看到對於議案措辭中最重要的部分，我們立法會是一致支持的。

關於曾鈺成議員的發言，我們多謝他稱讚公民黨的網上電台。但是，大家也知道，收聽上網其實存在相當困難。曾鈺成議員剛才發言時也表示，由

於年紀的問題，他對於現時很多上網的知識，也未必能夠追上潮流。事實上，這個問題亦同樣適用於很多香港市民，即使他們想收聽，但也未必有足夠的方法和技術，甚至要購買電腦才可收聽網上電台。很多人縱使有這方面的技術，也會基於種種原因而不大方便收聽網上電台，這跟大氣電波有所不同，尤其是對於香港很多每天辛勞工作的的士司機來說，大氣電波永遠是最親切、最方便的。所以，正是由於這個原因，大家可以看到，其實所有立法會議員都贊成開放大氣電波。

再者，這個不單是言論自由的問題，主席，也是和諧社會的問題，因為開放大氣電波可以容許小眾自由發揮，並製作節目，以加強彼此和社會各界之間的聯繫，亦讓社會大眾對小眾有更深入的瞭解，從而消除各方面的誤會。例如，我們知道星期天早上有一個電台節目，它的男主持是印尼人，而致電該節目的人其實大部分都是印尼傭工，他們往往要以不太流利的廣東話傾談，因為這個是屬於中文頻道的節目。其實，不論是“維園阿伯”還是學生，是新移民還是少數族裔，很多人不止希望可以“發聲”，而且還希望在“發聲”時，會有很多人可以聽得到。

其實，全球最少有 110 個國家或地區已經開放天空，容許民間營辦的電台百花齊放，由聽眾、贊助人和市場力量決定怎樣才算足夠。現時全球約有 3 000 間民間電台組成了一個國際同盟，稱為 **World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Radio Broadcasters**，以促進交流。不用說歐美等國家，即使亞洲的新加坡、台灣、泰國、日本、南韓及柬埔寨等，最少也有 12 個地區或國家設有民間電台。香港自稱是國際大都會，為甚麼我們在開放天空方面的表現如此不濟呢？現時香港 **FM** 電台的廣播頻譜，已被商業電台、香港電台及新城電台合共 7 條頻道全部用盡，而 **AM** 頻道則尚餘兩條，但根本不足以應付一般市民的需要。

我們的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因此，根據《電訊條例》實施管制和分配頻譜，其實已經不合時宜。香港明年便會有電視的數碼廣播，但電台的數碼化廣播卻仍遙遙無期。我們每次提出這個問題，以前的曾俊華局長也告訴我們，因為數碼化的收音機十分昂貴。可是，大家都知道，電腦在剛推出時也很昂貴，但隨着不斷使用和發展，便自然會越來越便宜。我不希望政府以這些技術問題作為藉口，把開放頻道的討論一再拖延或擱置。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在全面數碼化前，考慮將電台節目稍作調節，正如鄭經翰議員剛才所說，只要不進行那麼多的聯播，根本是可以騰出一些頻譜供公眾使用。

主席，我們希望各位議員從議案的主體出發，支持這個開放大氣電波的目的。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首先，我想澄清，曾鈺成議員提前離開會議廳而未能逗留至會議結束，並非心中有愧，而是家有喜事，因為他今天榮陞外祖父。他的愛女產下麟兒，他急忙趕往醫院探望，所以才無法一直逗留在席。

我剛才聽到余若薇議員的發言，發覺她其實很清晰聽到曾鈺成的發言的主要精神所在。她能夠這樣清晰聽到，證明她很留心，同時亦概括了民建聯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其實，對於原議案的第(一)、(二)及(三)點，我們認為是可以支持的，並沒有任何問題。但是，對於前提的措辭方式，我們則認為不可接受，所以曾鈺成議員提出了我們的看法；特別是有關言論空間減縮這一點，我們更不敢苟同。不過，我有一點體會，便是本會的言論有時候也有收窄的情況出現。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因為我發覺到，有時候，我們在發言時，如果有些議員覺得不中聽的話，便會大肆攻擊、大聲威嚇、指摘、侮辱或詆毀；而當有人指出他們這些做法時，他們便會狡猾地否認或諸多狡辯。因此，我覺得反而是本會的言論空間出現了減縮。

此外，我也想說，香港是法治的社會，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也須守法，而這種法治精神對香港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大家亦很珍惜。按照法例，任何未經批准的申請均會依法被禁止，而不可以申請時間的長短作為任意妄為的理由，這是不容許的，否則，我們的社會便會亂作一團。舉例來說，一些新界朋友申請丁屋達 3 年、5 年之久仍未獲批准，難道他們便不顧一切自行建屋嗎？這是不可能的。又例如一些從事飲食業的朋友亦須等候很長時間，可能花上大半年卻依然未獲發牌，難道他們又不顧一切即時開始營業嗎？這也是不可能的。一些從事安老院服務的朋友亦一樣，申請經過多月仍未獲得批准，以致未能提供服務。這些並非針對某個人或某個團體，其實，這是香港按法律程序辦事的方式。當然，我們經常會批評政府，提出如加快申請程序、增加透明度及不得故意留難申請者等批評和意見，我們很多時候也會提出這些讓政府考慮，我覺得這樣才是講道理的做法。

說罷這番話之後，所以，我對於原議案的前提是不會支持的。

楊森議員：原來曾鈺成議員“家有喜事”，我在此恭賀他。

主席女士，我想，大氣電波基本上是社會空間，應該是市民大眾所擁有的，而不是純粹由某些商業機構或電台壟斷。香港已經逐漸走向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我相信局長也不會否認。市民的聲音來自四方八面，社會上一些小眾的聲音或是不想受廣告或主流意識形態支配的聲音，其實也應該有發表的空間。

可是，主席女士，政府的廣播政策一向非常不合時宜，而且非常保守，而市民大眾似乎亦已接受這些大氣電波由財團或電台壟斷，是一種很健康的情況。可是，這種做法其實基本上已經與時代脫節。當香港社會逐漸走向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的時候，市民的聲音風起雲湧，政府其實有責任向他們提供一些廣播頻道，令他們能夠在一個主流或現時商業化的傳媒機構中，擁有本身的色彩，同時也有本身的發言權。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受眾，亦有很多不同的羣體，我覺得在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中，大家也可以各自發言。政府很多時候都說由於頻道問題或技術問題而做不到，但當數碼的應用在廣播方面日漸普及的時候，我估計在頻道方面根本完全不成問題。

主席女士，現時廣播牌照費用相當高昂，再加上發牌當局對電台的營運、財政狀況及技術水平均有一定的要求。因此，如果一般市民想設立頻道，基本上是很難做得到的。例如，香港現時有一個民間電台，過去一直向政府申請牌照，但政府很多時候卻以種種理由及基於落伍的政策拒絕，甚至把該電台查封了。

政府是否應該在這個時候重新考慮廣播政策，以配合公民社會的發展，並開放大氣電波，甚至由政府親自或透過香港電台提供一些公眾廣播頻道，讓小眾或不同羣體的聲音都能夠利用這個頻道百花齊放，發表不同的意見，這也是令香港走向公民社會的必經階段或必需的手段。

我希望在局長代表王局長讀出演辭之餘，也聽到我們今天的聲音，並能在回去後重新思考這個問題，盡快開放大氣電波。民主黨支持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女士，多謝各位議員發言，就使用大氣電波讓市民自行營辦電台、設立公眾或社區電台和電視台頻道，以及推行數碼廣播等事宜發表意見。由於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今天不在香港，所以我代表他就這項議案作出回應，換句話說，我是替工。

通常替工只須依講稿發言，但我今天聽到一些言論，我也要作出回應。在講述政府對設立公眾或社區頻道的立場之前，我必須鄭重聲明，政府絕對——絕對——不同意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中所指，香港市民言論受到不合理的限制和言論空間縮減。言論自由是香港安定繁榮的基石，得到《基本法》明文保障。我清楚地告訴大家，政府不會——不會——收窄言論自由。

剛才辯論進行時，我十分震驚聽到劉慧卿議員——劉慧卿議員現時不在議事堂內——指部分傳媒“不敢報道”某些事宜，我相信這 4 個字是 quote 她剛才的發言的，她是說“不敢報道”的。我相信傳媒朋友把這 4 個字，聽在耳裏一定很不舒服，因為我相信香港的傳媒朋友是不會“不敢報道”任何事情的。因此，如果明天有人就劉慧卿議員指香港傳媒“不敢報道”某些事宜進行民調的話，我相信絕大多數市民也不會同意這種說法。

此外，我留意到湯家驊議員提到“香港家書”或香港電台的“給市民的信”，事實上，我留意到劉慧卿議員很多時候也利用“香港家書”來表達她心裏的說話。不單是劉慧卿議員，有很多議員也是利用這個渠道來批評政府的。因此，我亦不覺政府佔了香港電台的平台來維護自己。我記得在上星期，甚至有一位學者利用該頻道批評我們的商品及服務稅有何不是之處。坦白說，到現時為止，好像很少有政府官員，就如我自己，則沒有在“香港家書”討論過商品及服務稅，我只是與方剛議員出席過“城市論壇”。說到“城市論壇”——不知方剛議員可記得——香港電台雖然是使用政府經費的電台，但也十分平均，正、反雙方也安排得很恰當，絕對不會只安排支持政府的人出席。在這方面，我相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也都看到這一點。因此，怎可以指政府扼殺言論自由呢？我實在不明白。我先後在全球 3 個世界級的城市居住，除了香港，我曾在多倫多、紐約和倫敦居住，我敢說香港傳媒的報道、言論絕對自由，電台節目的內容亦很好，phone-in 節目讓大家暢所欲言，加上在新興媒體越來越普及的情況下，香港言論自由的空間其實比以前更寬闊，又怎會縮窄了呢？因此，我也摸不着頭腦。

此外，法治是香港安定繁榮的另一基石，這亦是香港市民認同的。在行使自由的同時，市民亦必須尊重和遵守香港的法律，我相信沒有一個市民會不同意這點的，這包括《電訊條例》。根據《電訊條例》的規定，無牌使用無線電發射設備進行廣播屬刑事罪行，最高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5 年。

就這一點，我不得不就梁耀忠議員剛才提出的論點作出反駁。梁耀忠議員指我們把“阿牛哥哥”“逼上梁山”——“逼上梁山”這用詞也是引述自梁議員的。我很欣賞譚耀宗議員的說話，大家總不能因為等候時間長，便就此興建丁屋。讓我引用另一例子，考車牌是要排期的，但我們可否在排期期間因為覺得輪候時間太長，便自行無牌駕駛，並指這是政府的過錯。這樣是否合理呢？大家撫心自問，講道理，這才是真正的言論自由。

其實這項規定，即要守法、依法，我相信在座的大律師一定支持，依法辦事是必須的。透過大氣電波提供電台廣播，涉及有效使用頻譜這項寶貴公共資源的問題。現時的廣播發牌制度，是確保獲分配頻譜提供廣播服務的機構，能有序地及負責任地運用頻譜廣播。非法廣播會對其他合法頻譜使用者造成干擾，影響公共及私營電訊及廣播服務。因此，我們必須執行《電訊條例》，取締非法廣播，確保合法的通訊和廣播服務不受干擾。為了避免影響法律程序，政府不會評論陳偉業議員就可能涉嫌非法廣播的個案。不過，我們可以告訴議員，有關一宗向政府提交營辦電台牌照的申請，政府正按《電訊條例》及既定程序處理，工作已達最後階段，亦已知會申請人最新情況，現時正等待申請人的回應。

事實上，在世界各地，電台廣播也必須受有關法例規管，而不可由市民隨意營辦。原因除了防止電波干擾外，也確保廣播內容符合一些基本的廣播原則，包括顧及公眾的品味和雅俗標準、持平公正、不應導致憎恨及擾亂法紀和公安、保護青少年、讓受批評的一方有回應的權利等。廣播持牌機構必須負起編輯的責任。以英國為例，根據《無線通訊法令》及《通訊法令》的規定，非法廣播的最高刑罰是沒有上限的罰款，以及兩年監禁，違例者在 5 年內亦不得在合法廣播電台工作。英國通訊辦公廳在 2004 年一共進行了 1 021 次執法行動，包括 30 次突擊行動，以取締非法廣播。在美國，非法廣播同樣屬刑事罪行。聯邦通訊委員會在 2003 年一共進行了 18 次執法行動來取締非法廣播。

我想說一說香港現時的情況，剛才不少議員均提及外國設立社區及公眾頻道的做法，並認為香港應該仿效。

據我們瞭解，外國設立社區及公眾頻道的目的，是為了填補商業廣播服務的不足，為特定社區或社羣服務，以及提供平台讓居民發表意見。美國、加拿大和澳洲均是設有社區或公眾頻道的國家，這些國家幅員遼闊，偏遠地區人煙稀少而廣播通訊網絡較為落後。此外，這些國家均有相當數量的不同種族、歷史背景和文化的居民，而且他們居住在不同的地區。鑒於興建廣播網絡和製作節目的成本高昂，這些國家的商業廣播機構一般只會為全國或某一大區域（例如一個州或省）提供整體廣播服務。因此，這些國家有需要為個別偏遠地區的居民或聚居於某地區內的特定社羣（例如某一種族）提供社區或公眾頻道，以照顧他們獲取資訊和娛樂的需要，以及讓他們在這些特定的頻道發表意見。

跟外國的情況不同，香港是一個面積很小、人口密集的城市，亦沒有偏遠地區需要特別廣播服務的情況。同時，香港的人口中，96%是具有同樣文化背景的中國人，種族結構相對單一，社會同質性強。

這意味着有別於該等國家，香港沒有為偏遠地區或不同族裔的人提供一條或多條特定社區或公眾頻道的強烈需要。

香港的廣播頻道及節目種類繁多。香港電台和兩間商業電台現時有少數族裔語言（如印尼語、菲律賓語等）的節目。此外，兩間免費電視台和 3 間收費電視為市民提供了 4 條免費電視頻道和超過 230 條收費電視頻道。電視節目的種類包羅萬有，包括娛樂、資訊、文化、科學和教育等，並以不同語言（如英語、印度語、普通話、法語、日語等）廣播，服務不同族裔和興趣的觀眾。此外，本港市民也可透過衛星電視接收系統，選擇收看超過 200 條世界各地的免費衛星電視頻道。整體而言，香港的廣播市場十分蓬勃，市民有豐富的選擇。

本地的廣播機構也製作大量時事節目，探討公共事務，並為不同階層、界別和地區的市民提供發表意見的廣播平台。容許所有聽眾參與 **phone-in** 節目，一星期 7 天在不同的黃金時段播放從早到晚。市民在 **phone-in** 節目內發表的意見，亦往往成為傳媒報道的題材。事實上，除廣播服務外，香港更有 48 份報章、701 份期刊，這些均是發表不同意見的渠道。

除了傳統廣播服務之外，科技一日千里的發展，已促使多種新媒體誕生。得益於寬頻互聯網的普及和無線通訊技術的發展，今天媒體的形式和數目均比以前大幅增加，資訊也較以往傳播得更快、更遠和更廣，從而擴闊了整個社會的資訊傳播和言論自由的空間。

新媒體的興起和普及在全世界都是一個普遍現象。剛才很多議員也提過，網誌（**blog**）、播客（**podcasting**）、網上電台、網上視像串流服務和短片分享網站等新媒體在互聯網上大行其道，每個人均可成為作家、**DJ**、導演或記者。

這些新媒體的服務種類多如恆河沙數。任何人只須使用簡單器材，便可在新媒體發表意見、提供或接收資訊和娛樂。

在香港，家庭擁有個人電腦的普及程度達 70%，寬頻滲透率達 66%，流動電話的滲透率達 125%。香港在這些方面均位於世界前列，令新媒體在本港得到更廣泛的使用。不少議員，例如單仲偕議員 — 他今天不在此 — 湯家驊議員，在互聯網上開設圖文並茂的網誌。大家剛才也提到公民黨的網絡電台，我並沒有收聽過，但如果下次真的只有兩位聽眾，可以致電通知我，我是會捧場的。在香港，互聯網上的電視或電台廣播無須領取牌照，但須受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規管。

與傳統媒體相比，新媒體更能為特定社區或社羣提供資訊和交換意見的平台，因為新媒體既不受頻譜匱乏所限，以龐大容量來提供大量不同種類的服務，又不受時間和地域限制。使用者可選擇方便自己的時間和地點使用服務，令服務更個性化、互動性又強。再者，新媒體製作和傳送等投資成本低廉、具成本效益。香港地小而人口密集，社區的結構相對簡單。資訊可以透過不同的傳統媒體和新興媒體有效地傳播，市民可以自由地發表個人意見。

政府的立場是，香港並沒有設立社區或公眾頻道服務的迫切需要。不過，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現正進行工作。我們瞭解檢討委員會正考慮社區廣播及公眾頻道事宜，可能會在稍後發表的報告書內就此提出意見。正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上星期的立法會議案辯論中提及，政府會全面考慮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和建議。

多位議員在發言時，促請政府早日落實數碼廣播。政府已制訂數碼廣播政策，推行數碼廣播，以維持香港作為區內廣播樞紐的地位，以及更有效地使用頻譜。數碼廣播政策的目的之一，是透過引入最新廣播科技，增加廣播頻道，為市民提供更多節目選擇。

在數碼地面電視方面，政府早在 2004 年已公布推行數碼地面電視的政策框架。根據有關框架，本地兩間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洲電視和無綫電視，須在 2007 年開始以模擬及數碼方式同步廣播。兩間電視台已展開網絡規劃、設計及建設的工作，並正測試數碼訊號的傳送和接收情況。電訊管理局正率領兩個工作小組，與兩間電視台合作，處理所有有關網絡建設、數碼地面電視的傳送和接收，以及接收器材等技術事宜。我們亦已展開宣傳工作，包括推出專為數碼電視而設的網站，加深公眾對數碼地面電視的認識。

我們在今年 3 月 29 日發出立法會資料摘要，告知議員數碼地面電視的推行情況。我們在今年 7 月 18 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再介紹數碼地面電視的推行進度。我們會在適當時間再向立法會匯報這方面的進展。

至於數碼聲音廣播，我們曾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經考慮了技術和經濟因素及公眾諮詢的結果後，我們採納市場主導的做法。事實上，隨着數碼無線廣播科技的發展，世界各地已經把焦點放在流動電視廣播，而非單純的數碼聲音廣播上。除了少數國家已推出流動電視廣播外，各國政府和規管機構現正積極考慮如何引入流動電視廣播。我們也注意到這個發展趨勢，並打算在數月後就引入流動電視廣播的政策框架諮詢公眾。我們已在最近公布的《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文件中談及我們的計劃。

就數碼聲音廣播而言，為貫徹我們市場主導的做法，政府會考慮有關使用 L 頻帶作數碼聲音廣播測試的申請，也會視乎頻譜的使用狀況，考慮使用頻帶 III 作類似測試的申請。今年 1 月 9 日，政府已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清楚解釋了數碼聲音廣播的政策及相關的考慮因素。我們會繼續與時並進、與科技並進，促進業界推出創新科技及服務，以豐富市民的生活。

主席女士，政府重申，香港沒有言論自由縮減的問題。傳統媒體和新媒體可以提供多元化節目，也可令各界個別意見百花齊放。正如王永平局長在上星期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議案辯論中所述，香港大學一份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言論自由的評分在去年年中至今年年中的期間，持續上升——楊孝華議員剛才也有提及——顯示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中的指控與現實不符。希望各位議員否決陳議員的議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9 分 34 秒。

陳偉業議員：曾鈺成議員剛剛趕回議事廳，首先，我祝賀他當了外公，也希望他的外孫不要在一個封閉的天空下成長。這種思想自由及資訊自由對下一代是極為重要，我希望他外孫的出生能改變他的立場，以及改變他的投票意向，但我相信機會不大。作為行政會議成員，奉行集體負責制是可以漠視人性的。

主席，井底蛙是絕不能體會天空無邊的壯麗，正如很多反對開放大氣電波的議員的言論般，他們仍然覺得香港在過去數年，傳媒（特別是電台）的言論空間並沒有收窄，包括局長的言論也一樣，這是完全漠視事實的真相。正如《動物農莊》中的拿破崙，他覺得謊言便是真實，戰爭即是和平。對政府而言，言論自由並沒有收窄，因為政府官員有更多自由，親政府的勢力有更大的空間，所以，對既得利益者來說，言論自由並沒有縮窄，這絕對是一個事實。

但是，我們看回電台，特別是一些 phone-in 節目，由以前兩個大炮轟炸政府，變成現在只是兩個“擦鞋”的工具。其中一個經常幫政府宣傳政策，為政府護航，甚至獲頒紫荊勳章，這是很諷刺的。傳媒廣播人、phone-in 節目主持人竟可獲頒勳章，這真的是荒謬絕倫，其專業性可以說是完全“破

產”。另一個電台則經常小罵大幫忙，簡單罵兩句，然後替政府護航。更荒謬的是，兩個最能賺錢的——剛才很多朋友說這是商業運作——節目主持人竟可以被革職，所以，如果說這不是政治迫害，從純商業的經濟角度而言，這是絕對不能理解的。

剛才有議員說，“大班”不讓他或民建聯發言，但“大班”也不讓我發言，“大班”在電台是 cut 我電話線的，甚至在電台說要跟我“割席”，情況是一樣。所以，不能以某一兩個人的情況對言論自由作出扭曲。但是，自從該兩個節目被取消後，批評政府的言論大幅減少，程度亦減弱了很多，這是絕對的事實。

香港的廣播其實跟香港的經濟及財富形象是一樣的，是上闊下窄、上寬下緊，有錢人的言論和所得的資訊是無限的，因為他們可以付費收看有線電視、收看多個寬頻節目，以及申請 3G 等，所得資訊是無限的。當然，這是接收資訊，而不是傳播。有錢人甚至可以在整張報章上賣廣告，發表自己的言論，所以有錢人的自由度是較高的。但是，回顧過去數十年來，隨着資訊的發展，基層市民的空間並沒有擴闊，仍然是上闊下窄，跟香港的財富一樣；財富的堅尼系數越來越高，表示有錢的越來越有錢，貧窮的越來越貧窮。在廣播方面也是一樣，有錢的人在廣播方面的信息越來越多，低下階層的卻越來越少。外國並非如此，只要打開收音機，便可接收差不多無限的節目；但香港的基層市民，特別是沒有能力收看付費節目的人，便沒有這個權利。

馬局長剛才說，外國由於有很多偏遠地區，所以才有社區電台，這是廢話，很多社區電台是在市區的，不論是在 New York、倫敦、溫哥華，還是在多倫多，也有這類電台。大家可能甚少收聽這些小眾節目，例如是同性戀者團體、宗教團體及少數族裔等；台灣也有一個電台專談佛經、佛教，而並非只有談政治的電台。所以，如果民建聯將來申請社區電台專談“毛選”或“鄧選”，我是完全支持的，因為這是給小眾一個選擇，讓他們研究，令大家瞭解毛澤東所說的“臭老九”是指甚麼，而不再誤會“長毛”所說的意思。

正因為香港人口集中才須有更多社區電台，透過這些社區電台可給市民更多選擇，不論是有關宗教，還是少數族裔。如果少數族裔要辦一個電台是沒有機會的，只能乞求某些機構提供一小段時間作廣播，然後政府及馬局長便會說得好像很偉大似的，說菲律賓人有這個節目，印尼人又有那個節目等，這些只是他們在乞求下所得的一段很短時間的安排。因此，我越看馬局長，便越覺得他跟拿破崙有少許相似，（眾笑）在形格上真的有少許相似，馬局長，這可能是一種福氣。（眾笑）

主席，在現時的情況下，我當然也預期執政聯盟的議員會反對這項議案，因為他們要執行一個政治任命，作為行政會議的成員和執政聯盟，他們現時是在控制廣播空間下的利益集團，等同政府一樣。如果他們現時讓“大班”和毓民“開咪”，他們所面對的政治壓力必然會增加，所以，他們不讓大氣電波開放，是絕對可以理解的。因此，他們投反對票，正正是按他們的政治定位和政治利益的取向而作出的決定。

但是，政府說，言論自由並沒有縮窄，這絕對是一種“鴛鴦”的態度，亦令香港繼續蒙羞。現時香港的廣播已逐漸淪為執政的工具，這真的令人感到悲哀，而發展到二十一世紀的今天，香港在廣播方面不但沒有進步，而且是倒退，也是香港政府政策使然。政府本身沒有信心，如果有足夠信心，它便會開放電台，讓人批評，也給自己發揮辯才的機會，以說服公眾。可是，現時卻並非這樣，現時政府控制了所有媒體，令公眾沒有發言機會，媒體的沉淪，可以說是香港踏入二十一世紀的一個最大的悲哀。

其實，馬局長剛才已指出了整個問題的癥結，他說在發牌方面，政府要負責任、有秩序，這正正是整個問題的癥結。政府認為媒體要負責任，向誰負責呢？不是向市民負責，而是要向執政當局的政府負責。言論也是一樣，有秩序，是指當政府的施政方針要公布時，便安排局長宣傳政策，這絕對是整個問題的癥結。

關於申請牌照的問題，現時申請牌照的困難在於整個申請的程序是黑箱作業、行政壟斷和霸道，其準則完全模糊不清，政府完全有話事權，而市民竟然沒有發言機會。因此，如果我們的天空繼續灰暗和閉塞，只會令香港繼續蒙羞，廣播只會成為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的一個平台，市民的權益只會繼續被扼殺。希望大家能為我們的下一代、為曾鈺成的外孫尋求一個寬敞和自由的天空而支持這項議案，我祝曾鈺成（計時器響起）.....

主席：你的答辯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應該是 3 分鐘後進行，對不起，(眾笑) 我也有少許搞亂了。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4 人贊成，1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3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6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7 時 2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 minutes past Seven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詹培忠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更詳盡的資料如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於與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其發行人有關的事宜。《上市規則》載有詳細條文，就“聯繫人”（“associate”）及“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s”）下定義。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摘錄於“附件 A”。

就個人而言，“聯繫人”包括某人的配偶及任何未滿 18 歲的子女。該定義適用於很多情況，包括公眾持股量及須予公布交易的釐定等。就“關連交易”（“connected transaction”）而言，有關規定更為嚴格，因為“聯繫人”亦會包括任何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及任何子女（不論年齡）。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及執行。《收購守則》的基本目的是令受收購、合併和股份購回影響的股東得到公平的對待。《收購守則》就“一致行動”下了詳細的定義，列明各個會被推定為與其他相同類別的人士採取一致行動的人（除非該人士能確立情況正好相反）。《收購守則》的有關條文摘錄於“附件 B”

根據一致行動的第(8)推定類別，一名個人與其近親將會被推定為採取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註釋 8 闡明，近親包括該名人士的配偶、實際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A

第一章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為釋疑起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只適用於那些與證券和其發行人有關的事宜，而該等證券是在由本交易所營運的證券市場(除創業板以外)上市的；這個證券市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是被界定為“主板”。所有與創業板及在創業板上市的證券和其發行人有關的事宜，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賬目”或“帳目” (accounts)	涵義與“財務報表”相同。反之，“財務報表”亦作“賬目”或“帳目”解
“經核准的股票 過戶登記處” (approved share registrar)	所指的股票過戶登記處，為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12條獲批准成立的法人組織的屬下成員
“章程” (Articles)	指本交易所的組織章程
“有資產支持的 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指由金融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在發行時，在協議內證明有關資產的存在，並旨在用以籌集資金，以供支付證券應付的利息和償還到期日的本金，但以全部或部分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資產作直接抵押的債務證券除外
“聯繫人” (associate)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i) 其配偶；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

書面答覆 — 續

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權足以讓其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

(iv)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i) 任何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該公司及／或上文所指的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

書面答覆 — 續

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權足以讓其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iv) 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註(1) 就關連交易而言，本定義須按《上市規則》第14A.11及14A.12條規定作出修訂。

書面答覆 — 續

(2) 如屬中國發行人，而就其發起人、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而言，本定義須按《上市規則》第19A.04條加以修訂。

“授權代表”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指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人士
“銀行” (bank)	指根據《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銀行，或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成立的銀行，而銀行監理專員認為該銀行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地方，已受到當地認可的銀行監管機關充份監管
“不記名證券” (bearer securities)	指可轉讓予持票人的證券
“董事會” (Board)	指根據章程選舉或委任的本交易所董事會及(倘文意許可)其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本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指由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集體投資計劃 披露文件” (CIS Disclosure Document)	涵義與第二十章相同
“集體投資計劃 營辦人” (CIS Operator)	營辦或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實體
“集體投資計劃” (CIS) 或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相同，並包括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投資公司及任何形式的集體投資安排
“行政總裁”或 “最高行政人員” (chief executive)	指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上市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股份購回守則》”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指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股份購回守則》
“證監會” (Commission)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司” (company)	指在任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

書面答覆 — 續

關連人士的定義

14A.11 《上市規則》第1.01條載有「關連人士」的一般定義。在本章內，「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

- (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2) 交易日期之前12個月內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人士；
 - (3) 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或監事；
 - (4) 《上市規則》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有關非中國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的「聯繫人」之定義，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01及19A.04條。在本章內，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還包括下列人士：
 - (a) 任何已就(或擬就)有關交易與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實體，而就該項交易，本交易所認為這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關連人士者；
 - (b) 與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以及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及繼姊妹；及
 - (c) 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而這些人士與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之間的聯繫，令本交易所認為建議中的交易應受本章的規定所規限。上市發行人如擬與這些人士進行任何交易(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或14A.33條獲豁免的交易外)，一概須通知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亦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資料，以證明這些人士應否被視作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
- 註： 若一家公司為第14A.11(1)、(2)或(3)條所述的人士之「聯繫人」純粹因為該等人士透過其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權而擁有該公司的間接權益，該公司並不屬關連人士。
- (5) 屬下列情況的上市發行人之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按第14A.11(1)至(4)條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及

書面答覆 — 續

註： 1. 據此，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屬關連人士：

- (a) 在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按第14A.11(1)至(4)條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及
- (b) 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並非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

2. 計算本規則所述的10%時，不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透過上市發行人所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

(6) 第14A.11(5)條所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14A.12 《上市規則》第14A.11條所界定「關連人士」的定義並不包括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

關連交易的定義

14A.13 關連交易是指：

- (1) (a)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

收購或出售公司權益

- (b) (i) 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之權益，並且，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是（或擬成為）控權人，又或當時是（或將因該項交易而成為）控權人的聯繫人。在決定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如《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所界定的）是否為任何公司的「主要股東」時，本交易所可將他們的權益合併計算。若資產（相對於業務）佔該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90%以上，本交易所會將收購或出售該等資產視作關連交易，並視作收購或出售該公司的權益處理；或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B

定義

取得投票權 (Acquisition of voting rights)：取得投票權包括對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或指示，但就單一次股東大會而言，在沒有支付代價或只支付象徵式代價的情況下，透過取得可撤回投票委託書而對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或指示的則除外。

一致行動 (Acting in concert)：一致行動的人包括依據一項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透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投票權，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定義如下)的人。

在不影響本項定義的一般適用範圍的情況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下列每一類別的人都將會被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

- (1) 一間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任何前述公司的聯屬公司，以及任何前述公司是其聯屬公司的公司；
- (2)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董事、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3) 一間公司及其任何退休基金、公積金及僱員股份計劃；

註釋：有關推定的第(3)類別不適用於僱員福利信託。執行人員將應用規則26.1的註釋20，以確定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是否與同一公司的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一致行動。

- (4) 一名基金經理(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與其投資事務是由該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處理有關投資戶口的任何投資公司、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其他人；

書面答覆 — 續

定 義

- (5) 一名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的持股量而言)，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顧問一樣的人(但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則除外)；
- (6) 一間公司的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而該公司正是一項要約的對象或凡該公司的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成為一項真正要約的對象；
- (7) 合夥人；
- (8) 一名個人(包括慣於依照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與其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其本人、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及
- (9) 任何就取得投票權向其他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提供(直接或非直接)融資或財政援助(包括與取得投票權有關的融資的任何直接或非直接再融資)的人，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的《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除外。

見定義結尾部分註釋1。

* 見定義結尾部分註釋2。

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註釋：

1. 第(1)及(8)類別

如果某人擁有或控制屬於第(1)類的公司20%或以上的投票權，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人及一個或以上屬於第(8)類的其他人，將被推定為與第(1)類別中一個或以上的人採取一致行動。

書面答覆 — 續

定 義

2. 須披露全部資料

如果正在調查當事人是否一致行動，有關當事人必須披露一切有關資料，包括他們就受要約公司或可能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如果當事人沒有作出適當的披露，即可能須接受紀律研訊或他們將因此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3. 一致行動當事人的解散

如果已裁定或有當事人已承認某一組人目前或一直是一致行動的，則他們必須提出明顯的證據支持，方可獲接納為不再一致行動。

4. 財團的要約

為提出要約(例如透過工具公司)而成立的財團的投資者，一般會被當作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如該投資者是一個規模較大的組織的成員，那麼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確定該組織的哪些成員，亦可能會因此而被當作為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見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的定義及關於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規則21.6。)

5. 不可撤回的承諾及保證

如果一名股東給予要約人一項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接納該要約人的要約(或在協議安排中，表示將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項協議安排的決議)及／或向一名要約人就受要約公司提供保證，在沒有涉及任何其他因素的情況下，僅是該等不可撤回的承諾及／或提供該等保證將不會引致該名股東被推定為與該名要約人一致行動。

書面答覆 — 續

定義

6. 暫停協議

一間公司或一間公司的董事，與一名股東所訂立的協議，凡限制該名股東或該等董事提出或接受就該公司的股份的要約，或限制他們增減在該公司的持股量，均可能涉及本定義的範圍。如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見規則33.2）

7. 第(6)類別—清洗交易

就第(6)類別而言，要約包括將成為清洗交易申請的對象的交易。

8. 近親

就第(2)、(6)及(8)類別而言，“近親”指一名人士的配偶、實際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姐妹。

9. 包銷安排

提供現金選擇的要約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與要約人之間的關係，可能涉及本定義的範圍。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包銷安排，一般將不構成一致行動定義所指的協議或諒解。執行人員理解到該等包銷安排可涉及按有關情況釐定的特別條款，例如按照有關要約的結果訂立的佣金比率。然而，在某些情況中，包銷安排的特點，例如包銷商承擔的最終責任總額的比例、佣金結構或該包銷商就有關要約與要約人的合作的參與程度，可能使執行人員認為要約人與該包銷商之間已存在著充分程度的諒解，足以構成一致行動的定義所指的協議或諒解。如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書面答覆 — 續

定義

如果買方可能準備只取得部分持有量(尤其如果買方有意取得低於30%水平,以避免承擔須根據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執行人員將特別關注到賣方所訂立的包銷安排將不構成一致行動的定義所指的與買方的協議或諒解。

10. 作為禮物或以象徵式代價將投票權轉讓

任何人如以禮物形式或以象徵式代價作為交換而將全部或部分投票權轉讓予另一人,則轉讓人與承讓人均會被推定為根據第(9)類別採取一致行動。第(9)類別一般不適用於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獲豁免的慈善團體。如屬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的慈善團體,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聯繫人 (Associate)：要為聯繫人一詞下定義,以涵蓋在要約中可能存在的不同的關係,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聯繫人一詞涵蓋所有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亦適用於更大的範圍(包括可能並非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將包括在要約中,所有直接或間接擁有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或進行該等證券的交易的人士,而要約的結果對該人士(除了作為股東的正常利益之外)不論在商業、財務或個人方面,存在利益或潛在利益。

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聯繫人一詞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1)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這些公司是其聯屬公司的公司;
- (2)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類別的公司所聘用的任何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包括控制該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受該銀行、

書面答覆 — 續

定 義

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所控制或與該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一樣受到同樣控制的人士；

- (3)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類別的公司的董事（連同其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該等董事、該等董事的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4)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類別的公司的退休基金、公積金及僱員股份計劃；
- (5) 就有關的投資戶口而言，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人，而其投資是由聯繫人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
- (6) 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的人，包括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的人。當兩個或以上的人士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行事以取得或控制該等證券，就本段而言，他們將被當作為單一名人士。除非執行人員另有看法，該等以全權委託方式由投資管理集團管理的證券，亦將被視作為屬於單一名人士（見規則22.3）所有；及
- (7)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重大交易安排的公司。

[#] 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1。

^{*} 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2。

^{**} 見一致行動定義的註釋8。

聯屬公司 (Associated company)：如果一間公司擁有或控制另一間公司2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如兩者均屬同一間公司的聯屬公司，則其中一間公司須當作是另一間公司的聯屬公司。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CHIM Pui-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the definition of connected parties,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is set out below.

The Listing Rules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EHK)

The Listing Rules of the SEHK apply to matters related to those securities and issuers with securities listed on the SEHK. The Listing Rules contain comprehensive provisions to define "associate" and "connected persons". Relevant extracts from the SEHK Listing Rules are at "Annex A".

In relation to an individual, an "associate" include a person's spouse and any child under the age of 18. The definition is applicable to a wide range of cases includ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public float and notifiable transactions, and so on. In the context of "connected transaction", the requirements are more stringent as an "associate" would also include any person cohabiting as a spouse and any child regardless of age.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Repurchases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Repurchases (Takeovers Codes) are issued and administered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e Takeovers Codes is to afford fair treatment for shareholders who are affected by takeovers, mergers and share repurchases. The Takeovers Codes provide a detailed definition of "acting in concert" by setting out the classes of persons who would be presumed to be acting in concert with others in the same class, unless the contrary is established. Relevant extracts from the Takeovers Code are at "Annex B".

Members may wish to note that Class (8) of the presumption for acting in concert provides that an individual is presumed to be acting in concert with his close relatives. Note 8 to the definition of acting in concert clarifies that close relatives include a person's spouse, *de facto* spouse, children, parents and sibling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nnex A

Extracts from SEHK Listing Rules

CHAPTER 1

Chapter 1

GENERAL

INTERPRETAT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pply only to matters related to those securities and issuers with securities listed on the stock market operated by the Exchange other tha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This stock market is defined as the "Main Board" in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GEM Listing Rules"). All matters related to GEM and securities and issuers with securities listed on GEM are governed by the GEM Listing Rules.

1.01 Throughout this book, the following terms, save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accounts"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vice-versa
"approved share registrar"	a share registrar who is a member of an association of persons approved under section 12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Stock Market Listing) Rules
"Articles"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Exchange
"asset-backed securities"	debt securities backed by financial assets which, at the time of the relevant issues, are evidenced by agreements and intended to produce funds to be applied towards interest payments due on the securities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on maturity, except those debt securities which are directly secured, in whole or in part, on real property or other tangible assets
"associate"	(a) in relation to an individual means:— (i) his spouse; (ii) any child or step-child, natural or adopted,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 of such individual or of his spouse (together with (a)(i) above, the "family interests"); (iii) the trustees, acting in their capacity as such trustees, of any trust of which he or any of his family interests is a beneficiary or, in the case of a discretionary trust, is (to his knowledge) a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discretionary object and any company ("trustee-controlled company") in the equity capital of which the trustees, acting in their capacity as such trustees,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so as to exercise or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30% (or such other amount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specified in the Takeovers Code as being the level for triggering a mandatory general offer) or more of the voting power at general meetings, or to control the composition of a majorit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ny other company which is its subsidiary (together, the "trustee interests");

- (iv) a holding company of a trustee-controlled company or a subsidiary of any such holding company; and
 - (v) any company in the equity capital of which he, his family interests, any of the trustees referred to in (a)(iii) above, acting in their capacity as such trustees, and/or any trustee interests taken together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so as to exercise or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30% (or such other amount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specified in the Takeovers Code as being the level for triggering a mandatory general offer) or more of the voting power at general meetings, or to control the composition of a majorit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ny other company which is its subsidiary or holding company or a fellow subsidiary of any such holding company; and
- (b) in relation to a company means:—
- (i) any other company which is its subsidiary or holding company or is a fellow subsidiary of any such holding company or one in the equity capital of which it and/or such other company or companies taken together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so as to exercise or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30% (or such other amount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specified in the Takeovers Code as being the level for triggering a mandatory general offer) or more of the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voting power at general meetings, or to control the composition of a majorit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 (ii) the trustees, acting in their capacity as such trustees, of any trust of which the company is a beneficiary or, in the case of a discretionary trust, is (to the company's knowledge) a discretionary object and any company ("trustee-controlled company") in the equity capital of which the trustees, acting in their capacity as such trustees,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so as to exercise or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30% (or such other amount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specified in the Takeovers Code as being the level for triggering a mandatory general offer) or more of the voting power at general meetings, or to control the composition of a majorit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ny other company which is its subsidiary (together, the "trustee interests");
- (iii) a holding company of a trustee-controlled company or a subsidiary of any such holding company; and
- (iv) any other company in the equity capital of which the company, such other companies referred to in (b)(i) above, any of the trustees referred to in (b)(ii) above, acting in their capacity as such trustees, and/or any trustee interests taken together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so as to exercise or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30% (or such other amount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specified in the Takeovers Code as being the level for triggering a mandatory general offer) or more of the voting power at general meetings, or to control the composition of a majorit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ny other company which is its subsidiary or holding company or a fellow subsidiary of any such holding company

Notes (1) This definition is modified in the context of connected transactions by virtue of rules 14A.11 and 14A.12.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2) *In the case of a PRC issuer, its promoters, directors, supervisors, chief executive and substantial shareholders, the definition is amended to have the same meaning as in rule 19A.04.*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a person appointed as an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by a listed issuer under rule 3.05
"bank"	a bank licensed under the Banking Ordinance or a bank incorporated or otherwise established outside Hong Kong which is,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er of Banking, adequately supervised by an appropriate recognised banking supervisory authority in the place where it is incorporated or otherwise established
"bearer securities"	securities transferable to bearer
"Board"	the Directors of the Exchange elected or appoi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where the context so permits, any committee or sub-committee thereof
"business day"	any day on which the Exchange is open for the business of dealing in securities
"CCASS"	means the Centr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established and operated by HKSCC
"CIS Disclosure Document"	the same meaning as in Chapter 20
"CIS Operator"	the entity which operates or manages the CIS
"CIS" 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the same meaning as in Part I of Schedule 1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and includes unit trusts, mutual funds, investment companies and any form of collective investment arrangement
"chief executive"	a person who either alone or together with one or more other persons is or will be responsible under the immediat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a listed issuer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Commissi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3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and continuing in existence under section 3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ompany"	a body corporate wherever incorporated or otherwise established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Definition of connected person

14A.11 Rule 1.01 contains a general definition of “connected person”. In this Chapter, the definition of “connected person” includes:

- (1) a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 or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of the listed issuer;
- (2) any person who was a director of the listed issuer within the preceding 12 months;
- (3) a promoter or supervisor of a PRC issuer;
- (4) any associate of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rules 14A.11(1), (2) or (3). The definitions of “associate” (in the context of non-PRC issuers and PRC issuers) are contained in rules 1.01 and 19A.04, respectively. In this Chapter, an “associate” of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rules 14A.11(1), (2) or (3) includes the following additional persons:
 - (a) any person or entity with whom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rules 14A.11(1), (2) or (3) has entered, or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ny agreement, arrangement, understanding or undertaking, whether formal or informal and whether express or implied, with respect to the transaction which is such that, in the opinion of the Exchange, that person or entity should be considered a connected person;
 - (b) any person cohabiting as a spouse with, and any child, step-child, parent, step-parent, brother, sister, step-brother and step-sister of,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rules 14A.11(1), (2) or (3); and
 - (c) a father-in-law, mother-in-law, son-in-law, daughter-in-law, grandparent, grandchild, uncle, aunt, cousin, brother-in-law, sister-in-law, nephew and niece of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rules 14A.11(1), (2) or (3) whose association with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rules 14A.11(1), (2) or (3) is such that, in the opinion of the Exchange,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should be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Chapter. Listed issuers must notify the Exchange of any proposed transaction with these parties unless the transaction is exempt under rules 14A.31 or 14A.33. Listed issuers must also provide information to the Exchange to demonstrate whether or not these parties should be regarded as associates of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rules 14A.11(1), (2) or (3);

Note: A company which is an “associate” of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rules 14A.11(1), (2) or (3) only because that person has an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rough its shareholding in the listed issuer is not a connected person.

- (5) any non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listed issuer where any connected person(s) of the listed issuer (other than at the level of its subsidiaries) as defined under rules 14A.11(1) to (4) is/are (individually or together) entitled to exercise, or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10% or more of the voting power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such non wholly-owned subsidiary; and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Notes: 1 *It follows that a non wholly-owned subsidiary is not a connected person where:*

- (a) *no connected person(s) of the listed issuer (other than at the level of its subsidiaries) as defined under rules 14A.11(1) to (4) is/are (individually or together) entitled to exercise, or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10% or more of the voting power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such non wholly-owned subsidiary; and*
- (b) *the non wholly-owned subsidiary is not an associate of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rules 14A.11(1), (2) or (3).*

2 *An interest of a connected person of the listed issuer (other than at the level of its subsidiaries) in the subsidiary which is held through the listed issuer is to be excluded from the 10% referred to in this rule.*

(6) any subsidiary of a non wholly-owned subsidiary referred to in rule 14A.11(5).

14A.12 The definition of “connected person” in rule 14A.11 does not include any wholly-owned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whose securities are listed on the Exchange,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Definition of connected transaction

14A.13 A connected transaction is:

- (1) (a) any transaction between a listed issuer and a connected person; or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interest in a company

- (b) (i) any transaction between a listed issuer and a person who is not a connected person and the transaction involves the listed issuer acquiring or disposing of an interest in a company where a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of that company is, or is proposed to be, a controller or is (or will become as a result of the transaction) an associate of a controller. The Exchange may aggregate the interests of any person and his associates (as defined in rule 14A.11(4))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ogether they are a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of any company. Where assets (as opposed to businesses) account for 90% or more of such a company’s net assets or total assets, the Exchange will treat the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such assets as a connected transaction and an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n interest in that company; or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nnex B

Extracts from the Takeovers Code

DEFINITIONS

Acquisition of voting rights: Acquisition of voting rights includes the exercise of control or direction over voting rights other than by way of a revocable proxy given for no or nominal consider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one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only.

Acting in concert: Persons acting in concert comprise persons who, pursuant to an agreement or understanding (whether formal or informal), actively co-operate to obtain or consolidate “control” (as defined below) of a company through the acquisition by any of them of voting rights of the company.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 application of this definition, persons falling within each of the following classes will be presumed to be acting in concert with others in the same class unless the contrary is established:—

- (1) a company, its parent, its subsidiaries, its fellow subsidiaries, associated companies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and companies of which such companies are associated companies;
- (2) a company with any directors (together with their close relatives, related trusts and companies controlled[#] by any of the directors, their close relatives or related trusts) of it or of its parent;
- (3) a company with any of its pension funds, provident funds and employee share schemes;

Note: Class (3) does not apply to an employee benefit trust. The Executive will apply Note 20 to Rule 26.1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of a company are acting in concert with the trustees of an employee benefit trust of the same company.

- (4) a fund manager (including an exempt fund manager) with any investment company, mutual fund, unit trust or other person, whose investments such fund manager manages on a discretionary basi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investment account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DEFINITIONS**

- (5) a financial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ncluding a stockbroker)* with its client in respect of the shareholdings of the adviser and persons controlling[#], controlled by or under the same control as the adviser (except in the capacity of an exempt principal trader);
- (6) directors of a company (together with their close relatives, related trusts and companies controlled[#] by such directors, their close relatives and related trusts) which is subject to an offer or where the directors have reason to believe a bona fide offer for their company may be imminent;
- (7) partners;
- (8) an individual (including any person who is accustomed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individual) with his close relatives, related trusts and companies controlled[#] by him, his close relatives or related trusts; and
- (9) a person, other than an authorised institu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Banking Ordinance (Cap. 155) lending money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providing finance or financial assistanc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any person (or a person acting in concert with such a person) in connection with an acquisition of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any direct or indirect refinancing of the funding of the acquisition).

** See Note 1 at the end of the definitions.*

** See Note 2 at the end of the definitions.*

Notes to the definition of acting in concert:

1. Classes (1) and (8)

If an individual owns or controls 20% or more of the voting rights of a company in class (1), he and one or more other persons falling within class (8) will be presumed to be acting in concert with one or more persons in class (1) unless the contrary is established.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DEFINITIONS

2. *Full information required*

In cases where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parties are acting in concert is being investigated, relevant parties will be required to disclose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ir dealings in the relevant securities of the offeree company or potential offeree company. Failure to do so may result either in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or in an inference being drawn that they are acting in concert.

3. *Break up of concert parties*

When a ruling or admission has been made that a group of persons is or has been acting in concert, it will be necessary for clear evidence to be presented before it can be accepted that they are no longer acting in concert.

4. *Consortium offers*

Investors in a consortium formed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an offer (e.g. through a vehicle company) will normally be treated as acting in concert with the offeror. Where such an investor is part of a larger organisation, the Executive should be consulted to establish which other parts of the organisation will also be regarded as acting in concert. (See also the definitions of connected fund manager and connected principal trader and Rule 21.6 regarding discretionary fund managers.)

5. *Irrevocable undertakings and warranties*

Where a shareholder gives an irrevocable undertaking to an offeror to accept his offer (or, in the case of a scheme of arrangement, to vote in favour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to approve such scheme of arrangement) and/or provides warranties to an offeror in relation to the offeree company, the giving of the irrevocable undertaking and/or the warranties will not, of itself and in the absence of any other factor, lead to the presumption that the shareholder is acting in concert with that offeror.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DEFINITIONS****6. Standstill agreements**

Agreements between a company, or the directors of a company, and a shareholder which restrict the shareholder or the directors from either offering for, or accepting an offer for,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or from increasing or reducing shareholdings, may be relevant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efinition. In cases of doubt, the Executive should be consulted. (See Rule 33.2.)

7. Class (6) – whitewashes

For the purposes of class (6), an offer includes a transaction which is to be the subject of a whitewash application.

8. Close relatives

For the purposes of classes (2), (6) and (8) “close relatives” shall mean a person’s spouse, de facto spouse, children, parents and siblings.

9. Underwriting arrangemen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n underwriter (or sub-underwriter) of a cash alternative offer and an offeror may be relevant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efinition. Underwriting arrangements on arms’ length commercial terms would not normally amount to an agreement or understanding within the meaning of acting in concert. The Executive recognises that such underwriting arrangements may involve special terms determined by the circumstances, such as weighting of commissions by reference to the outcome of the offer. However, in some cases, features of underwriting arrangements, for example the proportion of the ultimate total liability assumed by an underwriter, the commission structure or the degree of involvement of the underwriter with the offer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ffer, may be such as to lead the Executive to conclude that a sufficient level of understanding has been created between the offeror and the underwriter to amount to an agreement or understanding within the meaning of acting in concert. In cases of doubt, the Executive should be consulted.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DEFINITIONS

A purchaser may be prepared to acquire part only of a holding, particularly where he wishes to acquire under 30%, thereby avoiding an obligation under Rule 26 to make a general offer. The Executive will be particularly concerned in such cases to see that underwriting arrangements made by a vendor do not amount to an agreement or understanding with the purchaser within the meaning of acting in concert.

10. *Transfer of voting rights as a gift or at nominal consideration*

In cases where a person transfers voting rights,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other person, as a gift or for nominal consideratio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will be presumed to be acting in concert under class (9). Class (9) does not normally apply to a charitable body exempt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The Executive should be consulted in the case of charitable bodies established under overseas jurisdictions.

Associate: It is not practicable to define associate in terms which would cover all the different relationships which may exist in an offer. The term associate will cover all persons acting in concert with an offeror. It is also intended to apply to a wider range of persons (who may not be acting in concert) and will cover all persons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 or deal in the relevant securities of an offeror or the offeree company in an offer and who have (in addition to their normal interests as shareholders) an interest or potential interest, whether commercial, financial or personal, in the outcome of the offer.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the term associate normally includes the following:—

- (1) an offeror's or the offeree company's parent, subsidiaries and fellow subsidiaries, and their associated companies, and companies of which such companies are associated companies;
- (2) any bank and financial and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ncluding a stockbroker)* to an offeror, the offeree company or any company in class (1), including persons controlling[#], controlled by or under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DEFINITIONS

- the same control as such banks, financial and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s;
- (3) the directors (together with their close relatives**, related trusts and companies controlled[#] by any of the directors, their close relatives or related trusts) of an offeror, the offeree company or any company in class (1);
- (4) the pension funds, provident funds and employee share schemes of an offeror, the offeree company or any company in class (1);
- (5) any investment company, unit trust or other person whose investments an associate manages on a discretionary basi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investment accounts;
- (6) a person who owns or controls 5% or more of any class of relevant securities (as defined in paragraphs (a) to (d) in Note 4 to Rule 22) issued by an offeror or the offeree company, including a person who as a result of any transaction owns or controls 5% or more. When two or more persons act pursuant to an agreement or understanding (formal or informal) to acquire or control such securities, they will be deemed to be a single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Such securities managed on a discretionary basis by 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will,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Executive, also be deemed to be those of a single person (see Rule 22.3); and
- (7) a company having a material trading arrangement with an offeror or the offeree company.

[#] See Note 1 at the end of the definitions.

^{*} See Note 2 at the end of the definitions.

^{**} See Note 8 to the definition of acting in concert.

Associated company: A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n associated company of another company if one of them owns or controls 20% or more of the voting rights of the other or if both are associated companies of the same company.

附錄 I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黃定光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過去兩年，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共考慮了 240 宗更改工廠大廈用途的規劃申請，其中 181 宗獲得批准，39 宗被拒絕，20 宗則延期考慮。

拒絕該 39 宗申請的原因主要是申請的發展並不符合有關地帶的規劃意向，其他包括未能達致消防安全、樓宇設計及提供上落客貨車位方面的要求；發展規模過大，可能對附近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等。

地政總署同期共收到 328 宗更改工廠大廈單位／土地用途的申請，共批核了 176 宗申請，否決了 36 宗，其餘的仍在處理中。否決原因主要是申請不獲城規會或其他部門（如消防處、規劃署、屋宇署）支持，其他包括申請不符合現行政策要求；申請人未有向地政處提供足夠資料；自動撤銷申請，或申請人未有繳交行政費等。

Appendi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o Mr WONG Ting-kw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Over the past two years,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PB) considered a total of 240 planning applications for changing uses of factory buildings. Among these applications, 181 were approved, 39 rejected and 20 deferred for consideration.

The main reason for rejecting the 39 applications was that the developments applied for were incompatible with the planning intentions of the zones concerned. Other reasons included failure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in respect of fire safety, building design and the provision of loading/unloading bays; the scale of development being too large which might adversely affected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and so on.

During the same period, the Lands Department received a total of 328 applications for changing the use of factory building units/sites. Among these applications, 176 were approved, 36 rejected, with the remaining under processing. The main reason for rejecting the applications was that they were not supported by the TPB or other departments (such as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Other reasons included failure to meet the existing policy requirements; failure to provide the District Lands Offices with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ithdrawal of the applications by the applicants; or failure on the part of the applicant to pay the administrative fees, and so on.